

学术研究

4



XUESHU YANJIU

目 录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与社会主义发展的曲折性林 滨 甄炳昌(3)

试论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黄家驹(11)

破除产品经济, 发展商品经济卓 炯(17)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开展议价购销问题初探张仲深(23)

❀ 读书札记 ❀ 正确认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周治平(30)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的命题, 可以理解

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一种科学的表述梁琼芳(32)

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吗?程仲棠(38)

关于韩非法治思想的评价问题

——与袁伟时同志商榷孔 繁(45)



古人谈文字狱原 璞(50)

农运先声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广宁农民运动陈万安 周家安(52)

略述省港大罢工的几个问题卢 权(59)

回忆杜老早年在潮汕的革命活动杜伯奎(68)

略论姚莹开眼看世界的思想主张陈胜彝(72)

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及其教训.....黄培亮 沈仁康 陆一帆(80)

关于元曲的通信王 起 罗忱烈(88)

杜甫怎样评价李白公 盾(99)

鲁迅杂文中的旧语新用举隅.....王尔龄(102)

打破塑造反面人物的清规戒律黄伟宗(104)

书海酌蠡 元代有时事剧(官桂铨)(101) “围”是计量单位(荣耀祥)(79)

红豆不是相思子(肖嘉)(87)

学术动态 广东教育学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广东中学教育研究会、幼儿教育研究会、中等
师范教育研究会、教育史研究会先后成立(71)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与社会主义发展的曲折性

林 滨 甄炳昌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我们的革命先辈奋斗了一百多年而得出的真理。而且，经过新中国三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确实比资本主义制度有无比的优越性，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胜利。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曲折，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向前进的。实践必将进一步证明，社会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历史的必然。

（一）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用毕生的精力研究和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生和发展过程，科学地论证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3页）一百多年来社会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并将进一步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资本主义社会和以往的社会发展一样，主要是由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推动的，有着它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成为社会化的大生产。这种生产的社会性，要求社会生产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而且使生产出来的产品归社会所有。这就是说，要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却属于资本家的私人财产，生产出来的成果为资本家私人占有。同时，在大生产过程中，作为一个企业来说，生产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而对整个社会来说，又是无统一的计划和组织的，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以致经常要破坏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打乱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进程，这就形成了社会化的大生产同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不可

调和的对抗性的矛盾。其阶级表现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基本矛盾，不可能由它自身解决，而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用暴力打碎旧制度，用社会主义制度来代替。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地指出：“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页）资本主义社会化的大生产不仅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物质基础，而且为埋葬资本主义产生了掘墓人。社会主义制度是资本主义制度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下，经济文化十分落后，人民群众受奴役、受剥削，挣扎在饥寒交迫、水深火热之中。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这样的旧中国，该走向何处？资本主义能够救中国还是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我国人民经历了长期实践探索的重大问题。

为了解救濒临于亡国危难的祖国，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到二十世纪初叶，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等先进的中国人，曾向西方国家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有的人试图搞改良主义，“实业救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也有的人想按照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模式来改造中国。中国人向西方也学了不少东西，而且经过前赴后继，抛头颅，洒鲜血的奋斗，包括辛亥革命那样全国性的革命斗争，但都遭到了失败。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大炮，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资本主义的迷梦。十月革命的炮声，给我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的先进分子才找到了救国救民的真理：只有走十月革命的路，用社会主义救中国。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三座大山，终于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黑暗时代。过去一百多年间，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前，一些先进的中国人，为了救国救民而试图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失败了，在新中国已经成长壮大的今天，如果还要人走资本主义道路，那就是开历史的倒车，就意味着要中国走回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老路上去。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版，第5页）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后消灭剥削、消灭阶级，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今天，生活在社会主义祖国的中国人民是决不会让旧中国的历史重演的。

（二）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如果不优胜，旧制度就不会被推翻，新制度就不可能建立。”（《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优胜在哪里呢？主要是：

第一，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比之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优胜得多。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所有制，是人类社会制度空前伟大的变革。人类社会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几千年的社会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人类历史上一切私有制的最后的而又最完备的表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劳动人民出卖劳动力，完全处于被雇佣的地位。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是为了利润。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相分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劳动力也不再是商品了，彻底改变了生产资料同生产者之间完全分离的状况。这样，就使社会生产力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为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就有可能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实行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可以使生产社会化获得发展，可以从本国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和自然资源出发，按一定的比例，分配劳动力，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合理使用生产资料，使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密切配合，相互促进，并自觉地经常地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出现不平衡的情况，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由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就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竞争和无政府状态，避免了周期性经济危机对社会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使社会主义生产能够以比资本主义更快的速度向前推进。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社会生产的目的，不再是给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而是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生产越发展，社会财富越丰富，人民的生活越得到提高，更能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以促进生产的更快发展。正如斯大林同志在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所指出的：“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而，不是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不是带有从高涨到危机以及从危机到高涨的间歇状态的生产发展，而是生产不断增长；不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而来的技术发展中的周期性的间歇状态，而是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31页）

第二，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比之资本主义的人剥削人优胜得多。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在遵照这个原则进行分配时，就能够对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社会扣除之后，以劳动为尺度，“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给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这种分配原则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树立了劳动光荣，不劳动可耻的美德。列宁曾高度评价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指出：“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60、561页）

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是对几千年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的彻底革命。在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剥削阶级靠占有生产资料来剥削劳动人民。例如，目前美国的洛克菲勒等十大金融垄断财团的资产总额，就超过八千亿美元以上。一八六三年，洛克菲勒自己仅以四千美元的资本开设了一个炼油厂，由于剥削发家，后来演变为洛克菲勒财团。现在，它的资产已经达到两千亿美元以上，成为美国第一大财团。美国百万富翁一九六二年有六万七千人，到一九六九年就增至三十万人。这些财团和百万富翁的发家史，都象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就沾满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即使目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实际生活状况有某些改善和提高，但他们并没有摆脱资产阶级的剥削，改变雇佣奴隶的地位。也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衣食和待遇的改善和私人用物的增加，既不会废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剥削，也不会废除工资雇佣劳动者的从属关系和剥削。劳动价格随资本积累而提高的现象，实际不过表示工资雇佣劳动者为自己锻制的金链已经有这样粗这样重，略微放松一点也无妨而已。”（《资本论》第一卷第679、680页，1963年郭大力、王亚南译本）在我国，推翻了三座大山的统治，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没有百万富翁，没有金融寡头。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劳动人民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虽然，目前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还很低，这是有它的具体原因，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和历史上的原因。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将逐步提高，这是毫无疑问的。

第三，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意识、道德和社会理想比之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社会意识、道德和生活方式优胜得多。

社会意识、道德和社会理想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社会客观存在不同，人们的社会意识、道德和社会理想也就不同。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人们的意识、道德和社会理想都与旧社会有根本不同。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勤劳、团结、友爱、互助的美德，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正在成为人们行为的准则和鼓舞力量。当前，全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就是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要在本世纪末，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大家正在为这一共同的社会理想而努力奋斗。虽然，今天在我国的社会中还存在一些阴暗落后的东西，但它不是社会的主流，更不能归根于社会主义制度，而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这些旧社会的痕迹，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而日趋消失。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和政治上的反动性，决定它的社会意识、道德、生活方式的反动性和腐朽性。在那里，人们的社会意识、道德、生活方式都是和资本相联系的。为了追求金钱，追求利润，人们敢于践踏一切人间美德，敢于冒犯任何法律，甚至冒绞首的危险。在资本主义国家，人们的精神堕落，各种颓废的、虚无主义的思潮泛滥，对人生感到绝望、痛苦，为了弥补精神上空

虚，往往把希望寄托在虚无缥缈的“上帝”，或对某种“宗教”的虔诚信仰，甚至对死亡的膜拜。黄色的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电影充斥社会。流氓、盗窃等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据美国当局公布的材料，一九七〇年报案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包括谋杀、强奸、凶殴、抢劫、偷盗等，就达五百五十六万八千二百宗，比一九六〇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七十六，按全国人口平均计算，每三十六个人中就有一人成为重大刑事犯罪案的受害者。青少年犯罪在资本主义国家也越来越严重。据美国全国教育协会统计，一九七二年以来，在中小学里发生的谋杀案增加了百分之十八，强奸案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凶殴案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七，每年大约有六万名教师被学生打伤。社会风气很坏，毒品泛滥，吸毒成风，贩毒吸毒已成为美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意大利，一九七八年发生了一万五千起盗窃案，两千起谋杀案，七十五起绑架案，甚至前总理莫罗也被绑架后杀死了。总之，形形色色，光怪陆离，不胜枚举。

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这不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更主要的是一个实践的问题；自从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揭示出这个真理以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完全证明了这个真理。新中国成立以来，三十年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比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真是“换了人间”。

一九四九年，我们从国民党手里接收了一个百业凋零的烂摊子，用了不到三年时间，使工农业生产恢复到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为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打下基础。在这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1.1%，其中工业增长34.8%，农业增长14.1%。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发展也很顺利，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9%，其中工业增长18%，农业增长4.5%。总之，解放后的头八年，生产发展迅速，财政收支平衡，物价稳定，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有显著提高，这是刚刚获得解放的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实际表现。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是我国经济发展较快的第二个时期，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5.7%，其中工业增长17.9%，农业增长11.1%。在社会主义发展的途中虽然出现了三年经济困难和十年经济徘徊这样严重的挫折，但国民经济总的发展速度也不比资本主义国家慢。例如，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七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率达13.5%，而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美、英、法、意大利、西德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率6%左右，最快的日本也不超过12%。虽然，起点的基础不同，而且按人口平均计算，我们还远比他们落后，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差距也很大，这是应该承认的。但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比我们长很多，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现在已三百多年，美国独立战争到现在也二百多年，日本明治维新距今也有一百多年。我国的民族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才有一些发展，解放前汽车、飞机制造业等都完全空白，到一九四九年，全国使用机器的工业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7%左右。我们在这一穷二白的家底上，初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下坚实的基础。不到三十年的时间，取得旧中国几百年没有过的进步，走了资本主义国

家用五十年到一百年才能走完的路程，如果社会主义制度没有优越性能办得到吗？事实证明：我国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表现。

(三)

列宁指出：“发展是按所谓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前进的”。（《列宁选集》第二卷584页）波浪式前进，是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的辩证统一。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经历了坎坷曲折的途程。有些同志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社会主义发展的曲折性对立起来，认为既然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就不应该出现三年经济困难和十年经济徘徊这样严重的挫折。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我们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并不排斥它在发展中的曲折。问题在于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这种曲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出现的两次严重挫折，应该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才能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发展的曲折性。

我国的三年经济困难，出现第一次停滞、倒退，除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和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捣乱，从我们工作指导上找原因，主要是由于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违背有计划按比例的经济规律和在生产关系变革上刮“共产风”造成的。当时，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的时间不长，还缺乏经验，对许多经济规律的认识还是一个必然王国。但是，人们迫切希望迅速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主观上想尽快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这种情况下，考虑主观需要多，考虑客观可能少，加上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作风，结果，陷入了一种盲目性，搞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使各种比例严重失调，使生产关系的“变革”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导致国民经济的停滞、倒退。例如钢铁生产，一九五七年钢产量535万吨，中央根据实际可能，提出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后（一九六二年）增加到1200万吨。但是，一九五八年上半年，一下子把当年的钢产量计划指标从610万吨提高到1070万吨，要求比一九五七年翻一番。为了钢铁翻一番，全国几千万人上山，一下子搞了几万个小高炉，把各个部门的劳动力分配比例和各种物资供应计划统统打乱了。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继续提出1800万吨以上的高指标，实际上当时钢的综合生产能力只有1200万吨，钢铁元帅孤军深入，破坏了综合平衡，引起比例严重失调，不仅其他生产上不去，最后连钢铁也掉下来，结果，一九六一年钢产量降到800万吨，一九六二年不到700万吨。这个事实充分说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要受到惩罚。

又如在农业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起来的合作化体制，还没有完全站稳脚跟，还有待进一步巩固。但是，一九五八年开始，又进行了急剧的、大规模的生产关系变革。有些同志否认按劳分配，否认价值规律，否认等价交换，以为共产主义是指日可待的了。许多地方以公社为核算单位，搞“一平、二调”，没收社员的自留地和取消家庭副

业等，实行吃饭不要钱，搞供给制加工资制等等。在生产关系方面刮起的这股“共产风”，给生产力造成极大的破坏，其后果远远超过自然灾害给我们带来的灾难。

六十年代中期开始，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出现第二次停滞、倒退，甚至到了崩溃的边缘。光是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这三年中，经济上的损失就十分惊人，工业总产值损失一千亿元左右，钢产量损失二千八百万吨左右，财政收入损失四百亿元左右。本来，在六十年代初期，我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技术方面的差距已大大缩小，后来由于损失了整整十年时间，使得这个差距又大大地拉开了。然而，林彪、“四人帮”所以能够给我们带来这样大的灾难，从工作指导上去找原因，则和我们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和规律等认识不清，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等错误分不开。毫无疑问，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忘记了这个斗争，非但不能完成巨大的经济任务，并且有倒退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去的危险。但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个基本观点，就是坚持生产力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最终起决定作用。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时期进行的阶级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了消灭阶级，达到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列宁说过，为了完成消灭阶级这个伟大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伟大的创举》没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是不会消灭，共产主义是不能实现的。所以，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进行的阶级斗争，始终不能离开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任务。但是，由于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阶级和阶级关系作了唯心的估量，夸大了敌对阶级的势力，夸大了阶级斗争的严重性，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导致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在工作指导上一度片面地强调抓上层建筑、生产关系的变革，长期置生产力发展于不顾，往往发动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开展一个又一个政治运动，去解决所谓“领导权”的问题。

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打着“高举”的旗号，特别是打着“坚持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旗号，阴险地利用了我们原来的“左”倾错误，抛出一条极“左”的路线。他们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最终决定作用的原理，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大搞冲击一切的“空头政治”，否定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鼓吹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变革，大搞“穷过渡”，割“私有制尾巴”，“并厂改制”，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打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幌子，推行反动的平均主义和苦行主义，破坏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等等。结果，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遭受严重的破坏，陷于民穷国困的境地。

林彪、“四人帮”不仅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行全面的破坏，并且，由于他们大搞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败坏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名誉，使一些人在真假难辨的情况下，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了怀疑，这种“内伤”至今还远没有治愈。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出现的两次严重挫折，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正常情况下发生的作用，恰恰相反，是由于违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结果；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缺乏优越性，恰恰相反，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遭到压

抑、破坏的结果。这一点，从我们在六十年代初期贯彻“八字”方针，纠正错误后经济迅速回升，接着出现高速度发展，以及打倒“四人帮”以后的经济恢复事实，便得到证明。一正一反的经验，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经得起考验的。社会主义经济因工作失误等原因遭受挫折，不同于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引起的经济衰退，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调节得到解决，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胜之处。

当然，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十全十美，它的优越性也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和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性比较，社会主义制度有巨大的优越性，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和无限光明、无限美妙的共产主义社会比较，它又是一个不完全、不成熟的公有制社会。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哥达纲领批判》）社会主义是个新生事物，它必然要战胜已经腐朽的资本主义，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总趋势一定是向前进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发展中，一方面由于还存在着新与旧的矛盾和斗争，由于旧的传统和习惯势力的包围和影响，特别是反动势力的反抗和破坏，往往会使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遇到阻碍，甚至遭受严重的挫折。林彪、“四人帮”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造成的深重灾难，就是严重曲折的表现。另一方面，由于无产阶级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缺乏经验，缺乏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了解，发生工作指导上的错误，也可能导致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曲折。而上述两方面的情况又往往交织在一起的。

在人类历史上，社会形态的更替，一种剥削制度取代另一种剥削制度，尚且要经过曲折和反复，何况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象这样一个破天荒的新生事物，在它的生命途中不遇到困难和曲折，那是不实际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在社会主义事业中，要想不经过艰难曲折，不付出极大努力，总是一帆风顺，容易得到成功，这种想法，只是幻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告诉我们，对于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解决。应该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还是很不够的。过去，我们在缺少经验的情况下犯了错误，从总的来说，这是不可避免的；并且，今后我们还可能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因为对真理的认识不是一次就可以完成，而是要经过反复的实践，象社会主义事业这样复杂的过程尤其如此。但是，如果我们能够谦虚谨慎一些，民主作风好一些，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一些，我们也就可以少犯错误和不犯大的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讲，错误又是可以避免的。不可避免和可以避免的辩证统一，这就是我们对待错误和挫折应有的认识和态度。经过三十年的实践，尤其粉碎“四人帮”后，能够对过去三十年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已使我们取得比较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有了这个重要的条件，我们对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认识，就有可能逐步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从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努力促进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并逐步奔向共产主义而奋斗。

试论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黄家驹

关于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对这个问题，曾多次开展过热烈的讨论，提出过许多有益的见解。后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这个本来尚未弄清的问题，又被搞混乱了。例如有人把过渡时期同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等同起来；把过渡时期初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特征，等同于社会主义的特征；只讲社会主义的过渡性，否定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很长的历史阶段，从而否定社会主义社会所固有的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又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相区别的一系列客观经济规律等等。现在建国都快三十年了，到底我国处在什么社会，处在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很有必要依据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原则加以探讨。

—

马列经典作家对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学说，早已作过极其深刻的分析，许多论述至今仍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现仅就马克思和列宁在这方面的主要论述，谈谈我的认识：

（一）马克思和列宁都把过渡时期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区分开来，指出只有完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才进入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现在流行一种说法，把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同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等同起来，并说，马克思和列宁也是这么说的。其实马克思和列宁并没有这样说，他们都是把过渡时期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区分开来的。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大体形成于十九世纪的七十年代。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论述了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指出无产阶级必须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用无产阶级专政来代替资产阶级专政。既然要利用国家政权来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改造旧社会，那自然不是一两天的事，这就含有一个过渡阶段的思想。比如《共产党宣言》提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1850年，马克思提出“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的著名论断。到了1871年，马克思更明确指出：“工人阶级知道，他们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阶段。他们知道，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6页）马克思第一次完整地提出过渡时期学说，是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页）关于过渡时期的具体内容，马克思在同时期的另一著作《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有所阐述。巴枯宁反对无产阶级建立任何形式的国家，提出“如果无产阶级将成为统治阶层，它将统治谁”？马克思直截了当地回答说：“只要其他阶级特别是资本家阶级还存在，只要无产阶级还在同它们进行斗争（因为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无产阶级的敌人还没有消

失，旧的社会组织还没有消失），无产阶级就必须采用暴力措施，也就是政府的措施；如果无产阶级本身还是一个阶级，如果作为阶级斗争和阶级存在的基础的经济条件还没有消失，那末就必须用暴力来消灭或改造这种经济条件，并且必须用暴力来加速这一改造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页）在这里，马克思明确提出过渡时期的任务和内容的就是要消灭阶级和消灭阶级存在的经济条件，用暴力加速这一改造过程。

讲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是把它同过渡时期分开来看的。有人引证《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讲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以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存在旧社会的痕迹来证明马克思把过渡时期等同于社会主义，这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因为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有两个特点：第一是消灭了阶级，第二是不存在商品交换，这显然是在过渡时期完结以后的事，并且正如上面所引证的，马克思认为过渡时期是存在着阶级斗争的。至于马克思所讲的“经过长久的阵痛”同“旧社会脱胎出来的痕迹”恰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长久的阵痛”正是讲过渡时期的斗争，而旧社会脱胎出来的痕迹，则是婴儿身上的母斑，已经是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了。这显然不是指一回事。

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对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作了很好的阐发。列宁从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这个角度出发，深刻地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从发展到消亡的三个不同阶段。第一个阶段就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无产阶级专政不仅不能消亡，而且应该大大加强。列宁指出：“实行镇压的特殊机构，特殊机器，即‘国家’，还是必要的，但这已经是过渡性质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下一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列宁指出：“国家正在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但是，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国家才完全消亡。可见，列宁也是把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区分开来的。

十月革命后，列宁在许多著作中，都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并不是马上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是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例如，列宁在1918年多次指出：“我们不能一下子跳到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3卷第423页）“我知道我们才开始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我们还没有达到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3卷第427页）“……没有一个共产主义者否认过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这个名称是表明苏维埃政权有决心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决不是表明承认新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制度”。（《列宁选集》第3卷第540页）象这种论述，还可以举出很多。对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和任务，列宁也作了详尽的分析。最集中反映是列宁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中的一段话：“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这里关于过渡时期的必要性、任务和目的、期限都讲清楚了。列宁明确提出过渡时期的期限就是消灭阶级、建成社会主义。可见，马克思和列宁对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划分是很明确的。

（二）马克思和列宁讲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和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是一个意思，在他们的著作中，实际上只有一个过渡，没有两个过渡。

首先讲马克思，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是讲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如何理解马克思所讲的过渡时期呢？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还是到高级阶段呢？在那里，马克思没有解释。但是只要我们再问一下，如果是指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话，那么它是否要包括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在内呢？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马克思是把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区分开来的，可见把过渡时期理解为向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过渡更符合马克思的原意。

列宁讲到过渡时期时，经常交替地使用着向社会主义过渡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字眼。在列宁的大量著作中这两个词是通用的，讲的都是一个意思，一个过渡，即是社会主义建成以前的过渡时期。比如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用的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字句，但只

要细看它的内容，它讲的正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过渡时期，正是指建成社会主义以前的这个阶段。有时，列宁在同一篇文章中，同时使用这两个词，例如在《论俄国报纸性质》一文中，既说：“我们报纸的风格还没有改变得适合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的要求。”又说：“我们很少用生活中的生动的具体事例和典型来教育群众，而这却是报刊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600、602页）这里讲的是同一个意思。

有人援引列宁常讲的过渡时期中的过渡时期的话来说明第一个过渡时期是指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第二个过渡时期是指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并以此来为他们常说的大过渡中有小过渡作引证。其实，这未必符合列宁的原意。比如在《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中，列宁曾说：“我们正处在过渡时期中的过渡时期。”（《列宁选集》第4卷第416页）如果细看下去就会看到，列宁接着指出：“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可以说是一系列的新的过渡时期：军队的复员，战争的结束，获得比以前长得多的和平喘息时机的可能性，……”（《列宁选集》第4卷第416页）显然这里讲的是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转变，而不是讲别的什么过渡。如果一定要说大过渡中有小过渡的话，那末大过渡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小过渡则是指过渡时期中许许多多的小阶段。

（三）列宁把建成社会主义作为过渡时期终点，他对完全的社会主义的要求是很高的。

列宁设想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是建立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按劳分配，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工农差别，并且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第二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又指出：“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因而也要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工农之间还有阶级差别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列宁选集》第3卷第838页）

（四）列宁论述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是整个历史时代，指出越是经济落后的国家，这个过渡时期就更长。

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处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他们设想的无产阶级革命会同时在主要先进国家中取得胜利，这些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不仅工业高度社会化了，农业也社会化了，以至革命胜利后可以直接建立全社会的公有制，因此他们所设想的过渡时期是比较短的。然而实际的情况却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落后国家中产生。列宁正是根据这个革命的实践，深刻地分析了落后国家进入过渡时期的特点，指出这个过渡时期将是很长，会呈现出极其复杂的情况，不仅会出现多种多样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出现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还会出现许许多多不同的过渡阶段。列宁指出：“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以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的新任务，即组织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454页）又指出：“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隔着一个长久的、比较困难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形式，在很多方面将取决于占统治地位的是大私有制还是小私有制，是大农业还是小农业。”（《列宁选集》第3卷第420页）列宁对落后国家过渡时期长期性、复杂性的分析，对我们今天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和特点，仍然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二

列宁对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提出了极其光辉的论述，然而，他并没有束缚我们的手脚。他强调指出：“新社会仍然是一种抽象东西，只有经过一些想建立某种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各样的尚不完善的具体尝试，这种抽象的东西才会在实际生活中体现出来。”（《列宁选集》第3卷第546页）

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在相当程度上是遵循着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光辉思想去做的。斯大林坚持了过渡时期要对生产资料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坚持要解决谁战胜谁的斗争，深刻阐明了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但到了1936年，当剥削阶级在经济上已被消灭，小农经济变成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已成为生产关系的基础以后，新的理论问题就提出来了：过渡时期到底完结了没有？社会主义建

成了没有？新的历史阶段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只有回答这些问题，社会才能前进。列宁虽然提出了建成社会主义很高的标准，预见到越是经济落后的国家过渡时期将是比较长，但整个过渡时期到底要经过多少阶段，不可能看得很清楚。斯大林未能根据新的革命实践，丰富列宁的思想。他对过渡时期任务的艰巨性估计不足，降低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标准，他过早地宣布过渡时期已经结束，社会主义已经建成，阶级已经消灭，把进入社会主义和建成社会主义混同起来。

我国从1949年到1956年，基本上同苏联1917年到1936年相似（从生产力的发展来看，则比当时的苏联更加落后），是从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时期。毛泽东同志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同志对这个过渡时期的分析，同列宁和斯大林在许多著作中的分析是一致的。

1956年，我国出现了如同苏联1936年时期那样的历史经济条件。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部著作，对新时期的理论问题作了新的回答。

毛泽东同志的回答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4页）显然这种回答，同斯大林1936年的回答不同，只是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未建成社会主义，并未达到列宁所讲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第二、既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那末它同过渡时期初期有着多种经济成分的那个阶段就具有不同的特征。毛泽东同志虽然没有正面阐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但第一次深刻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但又很不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是相适应的，但还有旧的残余。这是对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最深刻的分析。它一方面避免了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只有优越性而毫无矛盾的片面看法，又明确把这个时期的经济制度同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制度严格区别开来。

第三、既然我国只是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还不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因此仍然存在着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就是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毛泽东同志指出：“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5页）毛泽东同志深刻分析了阶级消亡的长过程，指出即使建立了公有制，在经济上消灭了剥削阶级，并不意味着阶级马上消灭，它普遍大量表现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毛泽东同志伟大的功绩还在于严格区分了过渡时期初期的阶级斗争同这个时期阶级斗争具有不同的性质，如果说前一时期的阶级斗争，大量存在着敌我矛盾，那末这个时期的阶级斗争，大量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

乍看起来，毛泽东同志的论述和列宁的论述好象有矛盾，但认真分析起来，他们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列宁生活在过渡时期的初期，他只能预测到过渡时期将结束时的大体情况。毛泽东同志却在我国三大改造以后，依据列宁的基本思想，划出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指出这个阶段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时期的本质区别，这是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可能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它既区别于过渡时期初期，又区别于发达的社会主义，这是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的。

那么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具有什么质的规定性呢？

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生活中占了统治地位，消灭了剥削。但仍然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存在着工农差别，存在着私有制的残余。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使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广泛发生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不言而喻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它要求我们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某些环节，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尽管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还很不完善，但绝不能把它当成旧的东西加以推翻。

第三、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中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但它同过渡时期初期的阶级斗争无论是性

质、内容和形式都不相同。从发展的趋势来看，正是从有阶级向无阶级过渡的阶段。

第四、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在这个时期也起着变化。随着剥削阶级的不断被改造和被消灭，社会主义民主将会不断扩大，尽管镇压剥削阶级的职能仍然存在，但是教育人民的职能和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职能会更加突出出来。

当然，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之所以不发达，最根本的原因或特点是生产力的不发达。对于经济落后的国家走上社会主义，这无疑是一个极其尖锐的问题。列宁在《论我国革命》这篇著名文章中，批驳了苏汉诺夫认为俄国生产力低因而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迁腐观点时指出：“既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你们说，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就需要文明。好极了。那末，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在我国创造这种文明的前提如驱逐地主，驱逐俄国资本家，然后开始走向社会主义呢？你们究竟在哪些书上看到，说通常的历史顺序是不容有或不可能有这类变化的呢？”（《列宁选集》第4卷第691页和第692页）现在看得很清楚，不仅象经济比较落后的俄国要走这条道路，当世界发展到帝国主义的时代，由于帝国主义对世界各国人民掠夺的结果，在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是少数，不发达的国家是多数，绝大多数的国家必然要走列宁指出的这条道路。这是客观存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原因。中国、朝鲜、南斯拉夫等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不管这些国家有多么不同的特色，存在一个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要利用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来大力发展生产力这一点却是共同的。

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质的规定性表明，它既不同于发达的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存在工农差别、还存在阶级斗争等等），又不同于过渡时期初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时期。如果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混同于发达的社会主义，就会认为阶级斗争已经消灭，从而放弃阶级斗争或者超越社会阶段，把那些只有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才能做的事，弄到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来做，这当然要犯错误。同样，如果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等同于过渡时期初期，那就会混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把社会主义的东西当成资本主义的东西，这同样会犯错误。“四人帮”恶毒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阴险的手法，就是混淆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同过渡时期初期的区别。他们大量歪曲地引用列宁对过渡时期初期的特殊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商品生产、小农经济等所作的论述，硬套到我国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来，炮制了诸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着“成长的共产主义与衰亡的资本主义的斗争”、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民“每日每时产生资本主义”等等的奇谈怪论。对于他们这些混淆，必须给以澄清。

三

长期来，流行着一种观点，说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就是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我认为这种说法值得商榷。

第一，这种说法否定了社会主义质的规定性。本来革命导师对社会主义的性质早有详尽分析，而这种说法，抛弃马列一贯的论述，把社会主义拉得很长，前段被推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日，后段被拉到共产主义实现之时，这样，社会主义就成了包罗万象的社会，从共产主义的因素到资本主义的残余，从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到三大差别的即将消灭，统统都属于社会主义的范围。社会主义质的规定性被否定了。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社会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而所有制在经济上是通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体现出来的。马克思有句名言，所有制是什么？就是把全部生产关系讲一遍。这些观点同样适用于对社会主义性质的分析。

斯大林在分析苏维埃经济制度的性质时，曾指出如下六点：（一）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政权已经被推翻而代之以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政权；（二）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厂等已经从资本家那里夺取过来并转为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群众所有；（三）生产的发展所服从的不是竞争和保证资本主义利润的原则，而是计划领导和不断提高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原则；（四）国民收入

的分配不是为了保证剥削阶级及其为数众多的寄生仆役发财致富，而是为了不断提高工农的物质生活和扩大城乡社会主义生产；（五）劳动者的物质生活状况不断改善和劳动者的免遭生产过剩的危机，免受失业增长和贫困的痛苦；（六）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是国家的主人，他们不是为资本家而为自己劳动人民做工的。（参看《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80页）这里，除了没有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仍然有不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经济基础这一面以外，基本上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

否定社会主义有它自己固有的性质和特征的人，往往把成长的共产主义因素同衰亡的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说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这是不对的。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因素只是残余，共产主义因素只是萌芽，到了发达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消灭了，共产主义因素增加了。但除了这两种因素会不断变化外，社会主义还有它特有的东西，否则，又怎能解释按劳分配、商品生产、国家、集体和个人相结合的物质利益等等的经济范畴呢？过去，有人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按照共产主义因素还是资本主义因素来排列、站队。把按劳分配、商品交换、集市贸易、企业利润等范畴说成是资本主义因素，而把公费医疗、社会福利、甚至五保户的救济金说成是共产主义因素，显然这是错误的。

第二，这种说法，否定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中间的阶段性，把不同阶段不同的质混淆起来。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的质变，从而使得事物呈现出阶段性来。既然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之间，再没有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只不过是共产主义的一个阶段，因此它从量变到部分质变，到完全质变的阶段性应该更加明显。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出发，不断揭示出这些客观存在而不是主观臆造的不同阶段的不同特征，不同质的规定性，以便更深刻地认识我们所处的时代，自觉地来制定我们的方针和政策。1956年以来广大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提出过不少好的见解。可是，后来这种研究似乎朝着相反的方向，阶段性不提了，不同特征也不管了，反而笼而统之把从夺取政权到共产主义实现这一漫长过程简单化为一个公式：过渡时期=社会主义。这不能不说是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的一个倒退。

第三，这种说法，否定了社会主义的相对稳定性。它片面强调整个历史阶段的过渡性，强调整个过程都是共产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斗争，这就否定了社会主义相对稳定性，从而否定了社会主义固有的客观经济规律。承认社会主义相对稳定性，是认识和利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前提。我们认为，以三大改造基本完成，进入不发达社会主义的时候开始，到建成社会主义，直到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完成以前，都应该属于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基本上退出历史舞台，社会主义各种经济规律逐步扩大它发生作用的范围，我们不仅要认识这些规律，并且要注意到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和公有化程度的提高，这些经济规律作用范围将发生什么变化。否定了社会主义相对稳定性，把社会主义仅仅看成是共产主义因素同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无疑是排除了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可能性。

致 作 者

本刊复刊以来，蒙各地作者热心支持，纷纷寄来稿件。对此，我们无限感谢。但有两点请作者们给予协助：

- 一、请勿一稿数投。如果一稿数投，请预先声明。稿件不用，我们负责退还。
- 二、为了排字方便，请用十六开横格稿纸抄写清楚，引文注释放在文末，并请避免用古僻的繁体字。

这样做，不仅对编者有好处，校对、排字的同志都同样受益匪浅，谢谢。

编 者

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

卓 炯

马克思认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①这给了人们以深刻的影响，以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将消灭商品与货币。在这种影响下，错误地把社会主义经济理解为自然经济。

在俄国十月革命成功以后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自然经济的观点十分流行。波格达诺夫就说过：“新社会底基础，不是交换，而是自然自足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买卖市场，只有意识的，系统的，有组织的分配。”^②

苏联在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由于列宁提出了新经济政策，恢复了商品流通，不敢强调自然经济了。于是出现了一个新的提法，即把社会主义说成是计划经济。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这样：“在苏维埃经济中也象任何其他经济一样，生产关系平衡的基础是劳动消耗规律。但是这个规律是怎样地、以什么形式对苏维埃经济的生产关系实现自己的调节影响呢？在这方面，与苏维埃经济的过渡性质相适应。其中有两种调节形式结合在一起：既通过价值规律机制，也通过计划领导，而且其中起积极作用的是计划领导，它利用价值规律。这样，随着计划原则的加强，价值规律直接转变为劳动消耗规律”。^③这就是把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的开始，而且一直影响到现在。这种提法，显然不符合马克思的基本原理，因为马克思十分明确地说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④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我们仍然要遵守价值决定的规律，也就是价值规律。所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可以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⑤恩格斯也认为，在社会主义以前，人们总是受到客观规律的盲目支配。相反，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客观规律将受到人们的统治。“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⑥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所谓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它本身并不是一个规律，只是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而已。长期以来，把计划说成是计划规律，导致了主观主义的泛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之所以发挥不出来，正是这种主观主义所必然带来的结果。

这种情况在苏联表现得十分突出。他们一方面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公有制基础上，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才发生并开始起作用。”另一方面又说“只有在正确地利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整个体系的情况下，在全面地考虑国家发展的内外条件下，计划化才是科学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才成为自己的社会关系的主人，并且，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自由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因此，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⑦恩格斯说的是正确的。计划本身不是规律，而是自觉地运用客观规律。

据苏联官方认为，以前的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过多地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很少利用价格、利润、奖金、信贷等经济杠杆管理经济；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过多，限制了企业的主动精神；企业权限过少，经济核算制徒具形式；原有的经济刺激办法不能促使企业职工关心整个企业工作成果；等等。总之，国家对经济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严重地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从而不利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认为这种提法，只看到一些表面现象，而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本质。

问题在那里呢？问题在于斯大林的理论体系。斯大林认为：“必须用有利于集体农庄因而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逐渐过渡的办法，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并且也用逐渐过渡的办法使产品交换来代替商品流通，使中央政权或别的什么社会经济中心能够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利于社会。”^⑧按照斯大林的理论体系，计划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对立物，“有计划发展这一规律”起作用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所以他认为“价值规律不能是各个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方面的‘比例的调节者’。”^⑨而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去代替它。由此而产生的逻辑必然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而只保留一个外壳。等到两种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流通就将为产品交换所代替。他的所谓产品交换是完全排除价值规律的，这种经济体系就是产品经济体系。由于排除商品流通和价值规律，实质上是一种自然经济。既然要排除商品流通，产品当然要由国家统一分配，这就是国家对经济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根本原因。

以产品经济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经济管理体制，表现在财政体制方面是无偿拨款；在物资体制方面是产品调拨而不是商品流通；在企业体制方面是财政统收统支，企业无权无责；在工资体制方面是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在计划体制方面是自上而下，集中过死和主观主义；在商业体制方面是统购包销、行政层次和行政区划；在金融体制方面是以财政拨款为主，不能充分发挥银行的骨干作用。这些都带有极大的自然经济因素，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不要经济核算，不讲经济效益，浪费极大，速度缓慢。

我们知道，自然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对立物，而计划经济则是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划清这两种不同的界限，在理论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以致把应该对立的東西没有对立起来，而把不应该对立的東西却又对立起来。例如，斯大林所讲的计划经济实质上是计划产品经济，而他所反对的商品经济实质上是可以同计划结合起来

的而不是对立的。问题在于把计划同产品经济结合起来还是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有利还是有害的问题。

一直到现在，对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还存在不少混乱思想，还没有摆脱斯大林的影响。当前一个最突出的提法就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问题，实质上还是把计划经济和市场对立起来，好象计划经济是排斥市场的，而市场经济是没有计划的。这种看法也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基本原理的，因为马克思说过：“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我们在论述资本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分配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⑩马克思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提供了几个非常重要的论点：第一，不论是单个商品，还是各种不同类的商品，必须从满足社会需要出发，这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二，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是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的商品上的调节者。第三，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因此，以商品经济为实体的国家计划管理，必须自觉地按照价值规律办事。这就是说，所谓国家计划：第一，必须从社会需要出发，因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的，也就是说，要以需定产。第二，为了满足各类不同的社会需要，就必须按比例地把社会劳动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也就是说，要用价值规律对各类不同的生产起调节作用。第三，商品的价值必须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而商品的价格必须基本上符合价值的要求。这三点又是有机的联系，不能把它孤立起来或割裂开来。

国家计划总是主观反映客观的产物，主观如果符合客观，计划就会成为科学的计划；主观如果不符合客观，计划就不能很好地得到实现，甚至发生经济危机。我们的三年大跃进，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受到很大的威胁，实质上是一次相当严重的经济危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胡说“打仗就是比例，嘴巴就是计划”，使比例严重失调，国民经济濒于崩溃边缘，实质上又是一次更加严重的经济危机。

由斯大林理论体系形成的经济管理体制，归结起来，就是不承认商品经济的完整性，严重地违反价值规律。在我国，陈伯达之流也好，林彪、“四人帮”之类也好，他们对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都在于彻底反对商品经济，把价值规律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所必然带来的恶果，这一点不能不引起我们深刻的注意。

所以当前要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其关键就是要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充分

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

财政上的无偿调拨，就是不承认等价交换。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一个重要方面。等价交换的重要作用，在于承认已消耗的生产资料要得到补偿，已消耗的生活资料也要得到补偿，否则再生产就无法顺利进行。其次，还要提供社会基金，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我认为无偿拨款对于生产单位是不适用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不能搞无偿拨款。因为无偿拨款会削弱或否定价值规律对社会再生产的决定作用，打乱各个生产单位的经济秩序。在大跃进的年代，由于大刮“共产风”，我们已经尝过这种滋味。共产主义决不是没有经济秩序的，一定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不能搞唯意志论。

在计划价格上强调计划调节的结果，就是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如煤炭价格每吨只有三分钱的利润，以致长期亏损，使煤炭工业发展缓慢。计划指标订得过死，不适应市场情况的变化，计划与市场发生尖锐的矛盾，我们的钢产只求数量和追求产值，结果是根本不成材，没有使用价值，有些虽然成了材，但又货不对路。商品生产告诉我们，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也就没有交换价值，只能积压在仓库里，使价值不能实现。

在工资体制上，由国家规定一个工资总额和一定的工资级差，也就是所谓八级工资制。不论生产好坏，企业盈亏，一律照发工资，严重违反按劳分配原则。所谓按劳分配，也就是在扣除社会基金以后要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按照价值规律办事。这种违反等价交换原则的工资体制，实质上是供给制，是平均主义，是自然经济的一种反映，很不利于调动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

在企业管理体制上，实行财政上的统收统支，利润全部上交国家，用钱只能向国家伸手，企业变成了一个无权无责的经济单位，不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企业要成为一个经济核算的单位，必须有权有责，不能好坏一个样，盈亏一个样。也就是说，企业必须按照价值规律进行经济核算，盈者有奖，亏者有罚（财政亏损的企业除外）。盈者可以有奖励工资，有集体福利，有发展生产的权利。这样的企业管理才能生气勃勃。

在商业体制上的统购包销，也是严重违反价值规律的。离开市场的所谓计划调节，只能是离开社会需要的盲目生产，结果是不需要的产品大量积压，如机电产品积压达500多亿元，无锡一间乒乓球厂，积压产品可供全国七年之用。这就说明离开市场的所谓计划调节，纯粹是主观主义的产物。我们是计划经济，当然要有计划，但计划如果脱离市场，必然成为盲目的生产，造成经济上的严重浪费，不能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价值规律要求按比例把社会劳动分配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这就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不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有计划按比例就成为一句空话。在商品经济下，按比例的真正含义是价值的比例，也就是交换价值。所以马克思说：“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

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⑩ 马克思这里讲的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但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生产，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社会主义既然是商品生产，所以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仍然是价值规律。所不同的我们是事先调节，而资本主义是事后调节。但是如果我们事先没有调节好，价值规律还会强迫我们作事后调节的。三年大跃进时期的比例失调，事后强迫我们按照价值规律来调节，结果生产就上去了。这是历史已经证明了的。现在还有不少同志把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的调节对立起来，这种看法是会使计划调节离开客观的价值规律而成为主观的东西的。

物资体制上的产品调拨是一种离开满足社会需要的盲目调拨，也是违反价值规律的。这是产品交换的弊端，因为产品交换不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我们并不是无条件地反对产品调拨，而是反对离开社会需要的盲目调拨。因为这种盲目调拨，会使不需要物资的单位大量积压，而需要物资的单位只能望洋兴叹，造成供销脱节，比例失调。

要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一个中心环节就是要正确发挥银行的作用。在以大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呈现错综复杂的现象。这些错综复杂的现象，基本上是以货币形式反映出来。作为信用制度发展起来的银行，是商品经济的一种特殊职能，少了它经济就失去了枢纽。正因为如此，列宁很重视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他认为银行应该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统计机关，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骨干。”^⑪ 所谓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基本上是通过银行来实现的。

在过去，由于我们照搬苏联以产品经济为主的经验，银行的作用非常狭小。银行长期附属财政部，成为财政拨款的一个工具。银行不管基本建设投资，不管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只限于解决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要，这就使银行游离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在调节货币流通方面处于被动的、软弱无力的状态。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期，他们打着“打倒条条专政”、“反对管、卡、压、罚”、“打倒专家理财”的旗号，煽动砸烂银行这个“经济衙门”，诬蔑储蓄利息是剥削，更给银行带来毁灭性的灾害。

要充分发挥银行的骨干作用，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第一，银行是货币发行的机关，必须做到币值稳定，这就需要监督国家的财政收支，使收支平衡并有节余。因为货币稳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前提。

第二，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总簿记，这就必然成为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的中心。例如财政收支的情况，投资拨款使用情况，工农业生产和使用情况，人民币收支和储蓄的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和物价情况，都随时反映到银行账簿上来。这样，要反映综合平衡方面的情况，银行是最灵敏的仪表，特别重要的是银行要在执行过程中掌握综合平衡，在出现新的不平衡情况时，随时反映问题，提出新的措施，为寻求新的平衡而努力。

第三，银行必须把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置于自己的监督之下。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

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究竟应采取财政拨款方式还是银行贷款的方式？实践已经证明，采取财政拨款方式是产品经济的产物，是落后的方式。它的突出的缺点是把资金变成了死的资金，因为它不还本付息，资金只能固定在一个生产单位，脱离了循环和周转，这是产品经济落后于商品经济的一个带根本性的弱点。其次，由于这种资金不要还本付息，使用单位总是觉得愈多愈好，导致资金的严重浪费。最后，这种资金脱离了银行的管理和监督，不能发挥更大的经济效果。所以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必须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

第四，银行还要成为外汇收付的中心。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世界发生联系是不能生存下去的，在目前情况下应当把自己的生存同资本主义的关系联系起来。”^①因为我们必须同它们做生意，还要利用外国的装备和技术帮助。银行在这方面应当起到外汇收付中心的作用。我国对外贸易，过去也是学苏联产品经济那套办法，实质上是由对外贸易部以货易货，银行记账，银行并没有起到外汇收付中心的作用。当前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必须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迅速发展旅游事业，积极做好侨汇工作，开展进出口贸易，这就迫切需要银行能够起到外汇收付中心的作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五，银行必须实行企业化，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利润。社会主义银行，必须实行企业化，搞好经济核算，用经济方法管理银行。银行应当有贷款自主权，充分发挥银行的特殊职能，而不能凭长官意志办事，实行瞎指挥。南斯拉夫基层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职工实行工分制，分值随经营状况而升降，改变过去银行“吃大锅饭”，由总行统一计算盈亏的办法，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但是，要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也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因为产品经济已经成为一个体系，就必须有步骤地加以改革，才不致引起经济管理上的混乱。发奖金一事，就是一个严重的教训。由于体制没有得到改革，奖金也变成了平均主义的东西。这说明操之过激是不行的。

① 《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2页。

② 施存统译：《经济科学大纲》，大江书铺1923年版，第543页。

③ 拉比杜斯、奥斯特罗维季扬诺夫：《联系苏维埃经济理论的政治经济学》，1928年俄文版第二版，第363页。

④ 《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3页。

⑥ 《反杜林论》，第280页。

⑦ 鲁米扬采夫：《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17、127页。

⑧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3页。

⑨ 同上，第18、19页。

⑩ 《资本论》第3卷，第716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⑫ 《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88页。

⑬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03页。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开展议价购销问题初探

张 仲 深

当前，我国经济学界正围绕着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对于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具有重大的意义。本文拟就关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开展对农副产品的议价购销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要善于处理价格的 稳定性与灵活性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 and 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这段话，是对我国二十多年来运用客观经济规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对林彪、“四人帮”否认价值规律，严重破坏国民经济罪行的彻底批判。最近，广东省商业、供销部门对按政策规定允许进入农贸市场的农副产品实行议价购销，就是按照三中全会的精神，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体现。

所谓议价购销，就是指商业、供销部门同生产者之间协商，用议定的价格来收购或销售农副产品的业务活动。因此议价就是一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一定范围、一定幅度内浮动的价格形式，是计划价格的必要补充。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我国在现阶段不仅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要有一个大发展，因此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和发生作用。但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比例发展规律已成为整个社会生产的调节者。因此我国主要是用计划来调节生产的。国家通过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和合理安排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主要采取计划价格的形式，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这正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巨大优越性的表现。

但是，实践证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必须善于处理价格的稳定性和灵活性的关系。为此，在价格体系中，要把计划价格和议购议销价格结合起来，而以计划价格为主，作为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一个手段。

我们知道，价值规律就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交换以其价值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商品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这就是价格与价值的关系。正如列宁所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在交换过程中，商品价格总是围绕着价值不断上下波动的，价格和价值相背离是经常的、绝对的，而相一致则是相对的。而且，价格和价值的一致，只是在运动中作为一种总的趋势表现出来的。这是价值规律的本性。这个本性要求人们在具体运用价值规律过程中，必须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在私有制条件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使商品价格在市场上自发形成和不断波动。价格的涨跌，是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强制商品生产者不断调整生产规模和结构，因此，价值规律盲目地发挥了它的调节作用。它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恩格斯曾经深刻地揭示价值规律的这种本性，十分精辟地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这段话，恩格斯显然是指私有制的情况而言。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情况正是如此。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变了，但是由于还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也就仍然存在，只是它发生作用的形式和后果有所不同而已。同样，与价值规律相联系的“竞争的波动”和“价格的波动”也是不可能人为地被取消的。它的存在是客观事实，当然这两个波动的性质和后果也同私有制条件下的有所区别。所以，计划价格和价值规律的本性之间存在着又适应又不适应的情况。两者相适应是基本的，而不相适应是次要的。

计划价格体现了社会主义方向，它的优越性应该充分肯定。具体来说有两点：一是它的计划性。国家利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为了适应四化的需要，为了体现党的政策和调节社会供求，可以把某些产品的计划价格定得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二是它的稳定性。计划价格体现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也反映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必须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以有利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安定人民的生活。因此计划价格能够起到促进生产，指导消费，稳定市场，巩固安定团结局面的作用。但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广阔，经济落后，情况又十分复杂的国家里，计划价格也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它缺乏灵活性。在一定条件下，它对已经变化了的商品价值量和供求状况不能及时作出灵敏的反应。

这种情况，同按比例发展规律发生作用的深度与广度受到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公有化程度不高的制约是分不开的。在现阶段，国家计划不可能包罗万象。因为，我国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还允许自留地、社员家庭副业和农贸市场的存在。国民经济体系错综复杂，工农业产品的品种规格不计其数，社会需要千差万别，供求关系千变万化。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计划只能大体上安排好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如社会再生产的Ⅰ、Ⅱ部类之间、农轻重之间、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以求得战略平衡。与此相适应，计划价格也不能包罗所有工农业产品。但长期以来，在处理价格问题上，人们往往采取行政的办法，而不用经济的办法，计划价格范围过大，管的过死，使一些不合理的价格得不到及时调整。这种情况可以看作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引起的价格比例失调。例如，有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一定几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形成变相冻结，这同上引恩格斯关于“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的价值规律本性是不相适应的。这是在物价工作上反映出来的极左思潮和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倾向。

为了解决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就要把计划价格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更好地结合起来。一方面，计划价格要稳中有动，动中求稳。既反对冻结，又反对大起大落。要从实际出发，对不合理的价格及时作出调整，使之基本上接近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还必须找到一种更为灵活的价格形式，作为计划价格的补充，而客观上议购议销价格就是这样一种形式。事实上，对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剩余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以及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国家既统不起来，也稳不下去。因此，国家采用议购的办法来向农民收购更多的农副产品，就是客观需要。这种价格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最大的特点和优点就是它的因地制宜，随行就市的灵活性。它兼有计划价格的稳定性和自由价格（指集市贸易价格）的波动性，它有广泛的适应性和一定的伸缩性，因此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它的作用。这样，起决定作用的计划价格稳定，起辅助作用的议购议销价格灵活，两者互为补充，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市场就活跃了。

过去，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是互为消长的，同时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这是不对的。事实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的调节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相辅相成的。

在六十年代三年调整时期，供销部门曾经成立过货栈，大力开展议价购销业务，很快见到了效果。对于促进当时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市场供应的改善，都起了积极作用。但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这种做法竟被攻击为搞资本主义，货栈也被诬蔑为“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下，我国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现在的情况同六十年代当然不能相提并论，但是国民经济必须在调整中前进。为了把国民经济调整好，在新形势下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按经济规律办事，使议价购销不断完善起来，是很有必要的。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要善于处理工农业产品交换中等价交换和不等价交换的关系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开展议价购销，有助于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有助于实现等价交换原则。

列宁说过：“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1页）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经济上的联盟，主要是通过商业环节来实现的。毛泽东同志在总结工农业产品交换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时明确指出：“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可见，遵守等价交换原则，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问题，是按价值规律办事，巩固工农联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原则问题。

从理论上来说，国家利用价值规律，通过计划价格，可以保持工农业产品价格的一定差价，把集体经济的一部分积累转移到国家手中来，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但是这样做，不尽符合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不利于调动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巩固工农联盟。况且，集体经济为国家提供的积累，可以通过农业税等途径来解决。所以，在工农业产品交换问题上，还是贯彻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为好。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农民的根本态度问题。

从我国总的情况来看，是执行了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解放以来，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由于国家采取了正确的价格政策和一系列措施而大大缩小了。国家一方面不断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另一方面降低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一九七七年同—九五二年比较，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68.8%，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降低7.6%。但是旧的剪刀差缩小了，而新的剪刀差又产生了，这是由于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快于农业。一九七七年同—九五二年比较，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半，而农业只提高半倍。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失，农产品价格很少调整。而在这期间，由于农机、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质次价高，用量增加，使农业生产成本显著上升。这就造成现行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仍然偏低，往往不能补偿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这是集体经济的积累水平和社员分配水平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当前在工农业品交换中存在某些不等价交换现象，已是无须回避的客观事实。

这种现象是不能长期继续下去的。为了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可以采取多种办法。根本的途径就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单位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此外，还可以实行奖售政策，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实行加价收购和议价收购等等。

实行奖售政策可以让农民得到更多的经济利益，并且能获得相应的工业品。但这只

是现阶段实现工农业产品交换逐步走向等价交换的一种过渡办法。

解决不等价交换问题的重要措施，还是调整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党的三中全会提出要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合理调整工农产品比价，减轻任务，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加快农业的发展，这是非常英明的。按照三中全会的精神，今年国家对以粮食为中心的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就广东来说，稻谷、食油、甘蔗、生猪、蚕茧、木材、竹子等的收购价都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这有助于进一步缩小剪刀差。但是，物价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提高价格将引起连锁反应，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都有影响，牵涉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因此，调整价格也有一定的限度。在目前情况下，要大幅度地全面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或者降低农村工业品的价格，使之真正实现等价交换原则是有困难的，因为国家财力有限，物资不足。如果提幅过大，将导致各方面的不平衡。一是商品可供量同货币流通量不平衡，二是财政收支不平衡，三是物价上涨，将影响人民生活，不利于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而积极开展对农副产品议价购销，恰好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

议价价格一般比计划价格高。农民按议价出卖农副产品，就能使劳动耗费得到比较合理的补偿，从而比较符合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要求。这就有助于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使农民通过议价销售能够得到更多收入。例如，三水县供销社从去年八月到今年二月底止，议价收购金额433.3万元，议价收购比牌价收购为农民增加收入129.9万元，占收购总额的30%，这样处理国家同农民的经济关系，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议价购销农副产品，既在一定范围内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又不致于增加国家财政支出，还可以及时引导社队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和发展生产，同时，也可以保持市场大体稳定。因为：一、定量供应的粮、油等基本生活资料的销售价格是稳定的；二、凡是议价购销的产品，实行自由选购，消费者根据自己购买力情况可买可不买；三、由于沟通了商品流通渠道，调剂了余缺，促进了生产，市场供求从紧张趋向缓和，有些产品的议价逐步向计划价格靠拢；四、在两个市场两种价格存在的情况下，商业、供销部门通过吞吐商品，平抑物价，能够有计划地引导农贸市场价格逐步下降。因此，实行议价购销后，市场物价（指议价产品）肯定是在一定幅度内浮动的，有高有低，有升有降，但涨价是暂时现象。从长远观点来看，随着生产的发展，供求关系的变化，议购议销价格总的趋向是下降的。据三水县的调查，降幅一般达10%—20%。同时，农贸市场价格同计划价格的差距也有逐步缩小的趋势。根据广东全省十九个重点公社的调查，今年二月份市价同牌价的差距，比一月份缩小5.63%，比去年同期缩小66.94%。这与未开展议价购销之前，东西少，价格高，市场紧张的情况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照。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要善于处理农产品的

自给性和商品性的关系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开展议价购销，有助于促使农副产品从自给性向商品性转化，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人类社会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依次向商品经济再向计划经济占统治发展，是客观必然趋势，也是重大的历史进步。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不再存在商品生产。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7页）但是，实践表明，人类社会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商品生产不仅存在，而且将有一个大大发展的时期。列宁根据实践经验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曾经号召优秀的共产党员要学会文明经商。斯大林也论证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及其特征。他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3页）毛泽东同志还从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战略高度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国内外的经验证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其中包括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解放前，我国原来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封建社会延续了几千年，生产力很落后，商品经济十分不发达。解放二十多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科学技术落后的面貌并没有根本改观。占全国人口80%的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仍然是自给性和商品性相结合的经济，而且一般来说，商品性的比重还很小。因此，大力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经济，显然是一个迫切任务。它可以进一步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的需要，增加社员收入，为农业机械化筹集资金，壮大集体经济和巩固工农联盟。利用价值规律开展议价购销在这方面有充分发挥作用的余地。

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社队的集体产品和社员个人产品，在完成国家任务之后，他们完全有权自行处理。这些农副产品具有两重性，即自给性与商品性。既可留给自己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又可当商品出售。在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的情况下，议价收购农副产品，有利于促进农产品从自给性向商品性转化，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增加社会商品流通量，并且反过来推动社队多种经营的发展。

议价收购之所以能起这样的作用，正是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的结果。现阶段，价值规律对商品经济的调节作用，仍然要通过价值、价格、盈利等经济杠杆来实现。集体经济单位是自负盈亏的，它的积累水平和分配水平取决于产品的数量和价格水平，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某种产品的成本低，价格高，盈利多，他们就多生产，多交售；反

之，他们就少生产，少交售，甚至不生产，不交售。换句话说，农副产品商品率的高低往往同价格水平的高低成正比。例如，广东在去年提高了木薯干片的收购价格，今年二月底止已收购木薯干将近四百万担，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二百多万担，增长二倍多。不用说不属一、二类产品的三类物资，它的品种繁多，数量不少，其生产和流通是基本上由价值规律调节的；就是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多余的一、二类产品，如粮、油、糖、猪、禽、蛋等，属于议价范围的部分，它的上市量也是基本上受价格调节的。所以，商业、供销部门，可以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充分地考虑某种农副产品产、供、销的变化情况，用议购价格来调动农民的生产和交售的积极性。过去，集体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多余农产品也不准上农贸市场出售，很多生产队就把它分光吃光。现在，不但允许上市，而且可以用议价卖给商业、供销部门，国家掌握的农副产品就增加了。据三水县供销部门统计，在过去六个月内，议价收购的农副产品有二十多个品种，达到五十三万多担。现在，集体和个人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空前提高，推动了农副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这就证明议价购销在提高农产品商品率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

据了解，自从我省开展议价购销以来，总的方面是好的。它起了促进生产，调剂余缺，活跃市场，方便群众和扩大购销的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一是要防止破坏资源。要避免有些生产队为了追求议价多搞收益，对竹木等资源乱砍乱伐，这就要求我们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教育群众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商业、供销部门要安排好各类产品的比价，订出合理的收购价格，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二是要防止把计划内产品转为计划外商品。坚持农副产品的计划收购制度就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商业、供销部门要千方百计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只有在这前提下才开展议价收购。为此，必须通过大力推广农副产品采购合同制来保证国家计划任务的完成。要实行“以需定产”，把农副业的生产和流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之内，克服盲目性，加强计划性。三是要防止业务部门单纯追求利润和奖金的偏向。那种把牌价商品转为议价商品出售的现象和“滚雪球”的做法，都必须反对。商业供销部门应该把立足点放在支农上面。通过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支援生产，扩大工农业品的交换，促进粮食和多种经营的高速度发展。

价值规律只能尊重，不能违反。议价购销，已在试行。这是在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向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迈进的一个步骤。相信它必将为我们提供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有益经验。

一九七九年四月

正确认识简单劳动和 复杂劳动的差别

周治平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关于价值量的决定、第四章关于劳动力价值包含的内容、第五章关于劳动过程的分析时都有过明确的论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二编有《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专节批驳杜林。重读这些章节对我们正确认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肃清“四人帮”在这方面的流毒很有帮助。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商品生产条件下的经济范畴，指不同工种之间的劳动在发展程度上的差异。人们从事各式各样的具体劳动，由于技术复杂程度不一，化为抽象劳动时有简单与复杂之分。简单劳动是无须专门训练、没有特别技能和专长的普通劳动者的健全机体中都具有的平均劳动能力所能从事的劳动；复杂劳动则需要专门训练、培养、具有一定技巧和知识的劳动。

由于劳动有简单复杂之分，反映在各自创造的价值量上是有差别的。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是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的倍数。因此，在确定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量时，必须把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折合为平均的简单劳动。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这种折算行为是通过无数次交换行为自发地进行的，“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①而在公有制的商品生产条件下，这种折算有可能通过社会计划机关自觉地进行。但既然存在商品生产，人们劳动发展程度上的差别，只能通过价值迂回曲折地反映，并以此作为比较人们劳动、制定各类产品价格的依据。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是一个客观存在。不管你承认不承认这种差别，人们在互换劳动的关系中总是在不断进行折算的。马克思说：“这种简化看来是一个抽象，然而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②可是，德国柏林大学的蹩脚讲师杜林却偏不承认这种差别。他一方面把复杂劳动与熟练劳动混为一谈（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是一对称范畴，指同工种的诸劳动熟练程度上的差别），一方面认为“事情并不象马克思先生模模糊糊地想象的那样：某个人的劳动时间本身比另一个人的劳动时间更有价值，因为其中好象凝结着更多的平均劳动时间”，^③并且“强烈愤怒”地攻击马克思是“有教养的阶级的传统的思维方式”，“在有教养的阶级看来，承认推小车的劳动时间和建筑师的劳动时间本身在经济上完全等价，好象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④他极其荒谬地宣称，不管是推小车的还是建筑师“一切劳动时间都是毫无例外地和原则地（因而不必先得出一种平均的东西）完全等价的”。^⑤恩格斯风趣地嘲笑这位讲空话的杜林，好在命运没有使他成为工厂主，因而不必按照自己的理论去估定商品的价值，也不必因此而遭到不可避免的破产。

杜林的所谓“劳动等价论”根本否定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那是为在他设计的“平等”、“正义”的“经济公社”里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提供理论根据的。既然劳动无差别，则劳动报酬也应相等，于是，杜林便宣布他的新经济公社的基本法律是：“相等的劳动时间的工资应该相等！”杜林在理论上根本

分不清，劳动创造价值，但劳动本身没有价值；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劳动的价值；社会主义的工资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是“按劳分配”，而不是按“劳动的价值”分配。杜林混乱地把这些问题硬扯在一起，虚构出他的公社的“公平合理的分配原则”。恩格斯针对杜林的错误指出：第一，人们劳动的差异是客观事实，不容否认。“即使是同一生产部门的两个工人，他们在一个工作小时内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也总是随着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样的弊病——而且只有象杜林先生那样的人才会把它看成弊病，——不是任何经济公社，至少不是我们这个天体上的任何经济公社所能消除的。”^⑥第二，分配方式取决于生产方式同时又为促进生产发展服务，“只要分配为纯粹经济的考虑所支配，它就将由生产的利益来调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是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的那种分配方式。”^⑦在社会主义阶段，最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就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以承认人们劳动上的差别为前提的。对这个客观存在的简单事实，任何道义上的愤怒、“革命”的空喊，经济学都不能把它们当作根据。

无独有偶。杜林的幽灵竟然在百年后的“四人帮”身上再现，杜林的“义愤”在“四人帮”横行时却得到了实践。他们视一切差别为资产阶级法权，对一切法权观念加以横扫。不用说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没有差别，就是干和不干、干好事和干坏事也都没有差别，甚至完全颠倒了一切。他们鼓吹劳动越简单越“光荣”，越复杂越“反动”、“可耻”，他们迫使建筑师成年累月地在工地推小车，要专家、教授长期放牛、种地，让学地球物理的去搞收发，学生物化学的去卖咸菜，学外语的管煤气，唱京戏的卖西瓜，如此等等。其影响所及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和实际损失是难以计算的。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在一定条件下是相对稳定的，但从社会发展的观点考察，它们之间的差别不是不变的，过去的复杂劳动，现在或将来可以变为简单劳动，甚至相反。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末尾的一个小注(18)很值得我们重视。马克思根据英国当时的情况指出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别是可以变化甚至互换位置。例如，在一切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中，工人阶级的体质已日趋孱弱和相当衰竭，因此，同很轻巧的细活相比，需要很多力气的粗活常常成为较高级劳动，而细活倒降为简单劳动，在英国瓦匠的劳动要比锦锻工人的劳动高级得多，瓦匠被列为复杂劳动者。随着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工艺上的运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是变化的。由于机器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代替过去由人工从事的笨重的体力劳动或某些复杂的劳动，有可能使过去某些复杂的劳动本身变得简单，整个社会简单劳动的标准也有可能提高；但同时也由于机器和先进技术的运用，使得人们掌握和运用机器和先进技术所需要的技巧和知识却更加复杂化了。全社会需要职业技巧和技术训练较少的劳动部门将相对减少，而需要职业技巧和技术训练较多的劳动部门将相对增加。从整个社会考察，这一时期内单位时间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将比过去时期单位时间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大。

无论怎样，在一定时期内人们劳动上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只要存在商品生产、按劳分配，正确认识 and 比较人们劳动上差异都是必要的。只有到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已经消失，按劳分配由按需分配代替，人们固定地从事某一项工作的分工形式已不存在，而是象恩格斯讲的“总有一天会不再职业的推小车者和职业的建筑师，曾经在半小时内作为建筑师发号施令的人也要推一段时间的小车，直到再需要他作为建筑师活动时为止”^⑧的时候，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和换算以及这对基本范畴本身，才失去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9页。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0—24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0页。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 可以理解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 的一种科学的表述

梁琼芳

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哲学著作中，提出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命题（或“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以下简称“两变”）。目前，我省哲学界的同志们，就如何正确理解这个命题，展开了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加深对毛泽东哲学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理解。现把我的一些想法提出来就教于同志们。

“两变”仅仅是认识过程的理论吗？

对于“两变”思想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意义，大家是共同承认的。但是，它是否也是唯物论的重大问题，是否也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阐述，则看法不同。有的同志认为它只能是一个认识论的哲学命题。

关于认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不同情况下使用这个概念有不同的涵义。一般说来，它是指关于人类认识的能力、来源、过程及其形式以及认识的真理问题的哲学学说。但是，革命导师有时又把它同义于唯物论乃至整个哲学来使用。

有同志认为“两变”仅仅揭示认识过程的规律性。在他们看来，超过了这个范围去理解，就是违反原著的本意，就是违反实事求是。

诚然，哲学的基本问题，即物质与精神的对立统一，离开了认识过程是无以实现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包括认识论）所要研究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两变”思想也不仅仅是认识过程的理论，让我们从原著的基本观点谈起。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篇论文，有五个基本观点：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认识的基本问题，存在决定思想，思想会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认识过程，也是一个物质到精神、精神到物质的过程；人们不能正确理解物质与精神的关系是产生错误的根源；进行辩证唯物论认识论教育的必要与意义。这些基本观点的论述尽管内容多少不一，但都是全文不可缺少的部分。把它仅仅归结为认识过程的理论是不够的。值得注意的，正是物质与精神这对唯物论最基本的范畴，在论文中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把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和认识过程的原理统一起来阐述，是这篇短文的一大特点。文章所说的进行认识论的教育，从全文的精神看，如果我们

不仅理解为关于认识过程理论的教育，而是理解为进行辩证唯物论世界观的教育，不是更符合原著的本意吗？

为了弄清“两变”思想既有认识论又有唯物论的意义，我们还可以和《实践论》作些比较。《实践论》强调的是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着重阐述实践和认识（认识论最基本的一对范畴）的对立统一；在认识过程中，着重于论述感性和理性等认识形式的特点、作用及其对立统一；关于错误思想的根源，主要是批判理论与实践的脱离，批判教条主义与经验主义。它使用的范畴和阐述的规律，全部属于认识论的范围，《实践论》是认识论著作的典范。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以简明的笔调，阐述了《实践论》的基本思想，无疑是一篇认识论著作。但它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多处阐述了物质与精神的对立统一。首先，它认为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取得正确思想的基本问题。“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物质决定精神，精神有能动作用，这个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命题，则不是认识过程的学说所能局限的。其次，它强调认识是一个由物质到精神，再由精神到物质的过程，从认识论看，是一个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即形成正确思想，检验和发展正确思想的过程；从唯物论看则是一个存在决定思想，思想改造存在的过程。这是统一过程的两方面意义，我们要作统一而全面的理解。再次，论文揭露错误思想根源着重指出这是人们不能正确理解“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飞跃所致。以上几点，都是“两变”命题的不同表述。有同志看到文章说“两变”是日常生活常见的现象，就认为它只是认识过程的理论，不是唯物论的命题。不错，“两变”确是常见的现象，论文强调这一点，只能理解为对错误思想的严肃批评，寓深刻于简明。难道我们学习“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哲学命题，就只能以看到这种“现象”为极限吗？何况，这里恰恰是强调物质与精神都具有互相转化的本性、必然性，并不侧重于认识过程的说明，唯物论的含义不就更明显吗？毛泽东同志高度概括这个哲学命题时，他难道不观察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与精神现象的相互作用与影响？难道不考虑到自然史、生物史、思想史以及人脑活动生化过程研究的各种科学成果？物质与精神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对最基本的范畴，历来含义明确，就是实践与认识这对范畴，也不能代替它，包括它。毛泽东同志特地选用了这对哲学范畴，它不可能是随意的。新的语言表达着新的思想。人们如果不同意“两变”的概括，那是可以讨论的。但硬说它仅仅是认识过程的理论，不可能有唯物论的意义，这就真是囿于论文的只言片语，而没有完整准确地掌握它的基本精神哩！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一个完整的命题，含义深刻而广泛。从唯物论看，是指物质是精神的本原（在这个意义上说也可称“本体”），精神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人脑的属性，存在的反映；而精神又有反作用，它具有认识物质、改造物质的力量。这种物质与精神的相互转化，有赖于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的过程来实现。从认识论

看，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的过程；是一个形成正确思想，指导正确行动的过程，又是一个不断检验、发展正确思想与行动的过程。而这一过程的发生基础、实在内容和社会意义，就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有些同志认为如果“两变”是唯物论的命题，就必然要忽视实践的作用。这种看法也是片面的。旧唯物论者以不同的方式承认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而都忽视实践的作用，他们也不可能有“两变”的思想。然而，辩证唯物论者以“两变”思想来表述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原理，正是与充分肯定实践作用相一致的。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迅速发展，哲学战线也经历多次的争论。这些情况都表明：我国生产方式发生急剧的变化，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必然深刻地影响着、决定着人们（乃至一个国家、民族）精神面貌的急剧改变，我党路线、方针、政策的形成和发展，必须从这种变化着的客观存在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精神面貌的变化，革命政党路线、方针、政策的是否正确，又深刻地反作用于物质生活条件，我们应该充分而科学地肯定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革命意义、社会意义。这种相互转化的现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时代里，表现得更充分，更丰富，更五光十色。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社会现象。这种转化则是通过人们的实践和认识过程的相互转化来实现的。作为对这种现象的哲学总结，“两变”思想既有认识论又有唯物论的意义，那是很自然的。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无疑是一篇认识论著作，但是在认识论的著作里写出有唯物论意义的命题，或者从认识论问题出发，写出具有唯物论意义的著作，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也不是没有先例的，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就是这样。

“两变”仅仅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吗？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对于这一点，有些同志是不同意的。他们认为“两变”说明了物质与精神的同一性，它仅仅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有的认为这样评价“两变”的命题，就是对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理论的歪曲。这些看法值得商榷。

恩格斯根据哲学的对象、特点和哲学史上斗争的经验，曾经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恩格斯分析和概括了这个问题。指出它的第一方面，物质与精神谁是第一性的，据此区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两大阵营；它的第二方面，人们是否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据此区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恩格斯的分析与概括，对于识别哲学上的各种流派，特别是对于划分唯物论与唯心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提出了科学的根据，至今仍然是正确的，有意义的。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理论的巨大贡献，大家是肯定的。

然而，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和其他科学理论一样，是发展的。毛泽东同志的“两变”命题，就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理论的一种发挥。早在一九四〇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

主义论》中，就摘引过马克思著作中的哲学名言，表述了解决哲学最高问题的基本观点。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这个基本的观点，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又有所发挥。毛泽东同志指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些，都不过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命题的不同说法，它们之间同一含义。这些思想，既然是“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那么，说“两变”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又有何不可呢？

“两变”的命题，表述了辩证唯物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完满的解决。它肯定了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又阐明了物质与精神的对立同一。物质变精神，就是物质决定精神，精神是存在的反映。精神变物质，就是说精神具有认识物质及改造物质世界的能动作用。研究哲学基本问题时，“两变”的命题有助于我们划清辩证唯物论与唯心论、机械论的界限。“两变”作为一个完整的哲学命题，可以表述为“物质——精神——物质”。对于“实践——认识——实践”的表述，我们并不怀疑它的实践第一、认识第二的思想，那么在“物质——精神——物质”里就不能有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思想吗？何况，在辩证唯物论看来，物质决定精神，就是物质变精神，怎能说“两变”没有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呢？

有的同志认为“两变”表述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而恩格斯曾经说过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是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可见，“两变”仅仅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对此，我们要作具体的分析。不错，恩格斯谈到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时，曾指出：这个问题叫做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但恩格斯这里说的同一性是指思维是否具有正确反映现实世界的能力。后来，毛泽东同志依据马克思的有关思想，把它表述为精神能够改造物质世界的同一性。由此看来，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如果是指精神能够认识物质、改造物质的同一性这是可以的。这只是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然而，由于同一性是一个表示矛盾双方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含义广泛的哲学概念，“两变”自然也可说是物质与精神的同一性，但这是矛盾双方作用与反作用的全面的对立同一。如果我们对物质与精神同一性这些不同的具体情况与说法，不作分析与区别，简单地把“两变”思想仅仅归结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那是缺乏根据的。

我们肯定“两变”命题的意义，并不否定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从基本精神看，它们之间是一致的。当然，在表述上它们确有差别，如何正确理解这种差别，有待于大家进一步的研究。然而，必须肯定，毛泽东同志首次完整地表述了“两变”的命题，尽管它的基础来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哲学思想，但它确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理论的一种

发挥。这里使我联想起南北朝的范缜,他曾说过“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名言,在哲学史上,我们也给它作积极的评价。今天,对“两变”命题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的理论意义,难道不要给予正确的评价吗?!

关于哲学体系问题的意见

这次讨论,涉及学风问题,大家共同认为,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哲学思想,应该发扬实事求是的学风。

长期以来,林彪、“四人帮”一伙,篡改毛泽东思想,神化毛泽东思想(包括毛泽东哲学思想)。他们反对掌握基本理论的精神实质,只搞只言片语,整人、吓人。我们要批判这种歪风,肃清流毒,解放思想,仍然是理论工作中一项长期的任务。此外,我对哲学体系问题有一点意见需要提出来与同志们商讨。

能不能提“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呢?我认为是可以的。诚然,悖逆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之外的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是没有的,以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也是不对的。但是如果说“毛主席写了一系列光辉的哲学著作,深刻地阐明了他的哲学思想体系”,这又有什么错误呢?我们应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发展史。马克思与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哲学思想,都可以成为这个思想史上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要研究他们哲学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思想特点及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他们的哲学思想各自形成一定的体系这是不奇怪的。他们各自的哲学思想体系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又发生程度不同的影响,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毛泽东的哲学思想体系,今天已成为留给我们的一项宝贵的精神财富,它的基本原则,我们要拥护、发扬,它的哲学言论,我们要整理、研究,在这当中,无论是正确的理论还是个别错误的言论,都是历史的镜子,都能从正反方面给人以极大教益。做这种去粗取精的工作,历史地落在后人的身上,这里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都是不对的。持一种严谨负责的态度,是革命的要求,也是民族的要求。

关于哲学体系的改造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哲学的体系必须依据一定的客观规律,具体说,就是要体现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即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统一,逻辑与历史统一。这些同志认为,辩证唯物论就只能有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辩证逻辑这样一个叙述格式。否则,在他们看来,就是主观随意性了。

哲学体系应该符合研究对象的客观规律及其内在联系;应该符合人们的认识规律;应该随实践、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和变革,这是无疑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等原则,是应该遵循的。但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最基本的原则应该是辩证法与唯物论的统一;辩证唯物的自然观与社会观的统一。这种统一首先是内在的,其次才是形式的,是内容与形式的一致。它的基本内容应该是:辩证唯物论(包括认识论),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论。至于阐述的格式,我赞成这样的意见:“应当大力破除迷信,进一

步解放思想，来一个百花齐放，不拘一格，让各种各样的体系进行比较，并由较长期的实践来检验它们的优劣。”按照这个精神，有些同志从哲学的基本问题开始，抓住物质与精神这对范畴的对立统一关系来阐述唯物论原理，这种尝试，应该允许。诚然，从事理论编写工作的同志，应该尊重实践，尊重群众，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才能有所前进。

这种百花齐放，不拘一格的做法，只会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发展。实际上，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时，也是不拘一格的。只要看看《反杜林论》、《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卡尔·马克思》关于哲学部分的叙述、《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以及毛泽东同志在“抗大”讲课时的提纲等等。所有这些，对于我们都是很好的范例。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根本革命。毛泽东同志说要改造哲学体系，应该理解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是对现有哲学理论读物的改革。毛泽东同志关于哲学解放和改造哲学体系的很多言论，是很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研究的，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学风，深入进行探讨，才能得到完整、准确的认识。

完整准确地研究和掌握毛泽东哲学思想，无疑是哲学理论工作的重要任务。然而，在理论和学术工作中，能否做好这一点，则不完全取决于作者的主观愿望，也不以个人的自我评价为转移，它只能是群策群力、共同研究的结果，是一个不断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过程。我们要坚持解放思想、百家争鸣。既要冲破别人设置的旧禁区，又要防止给别人指划出新禁区。科学要有民主，长官意志或是简单地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做法，都是无济于事的。只有摆事实讲道理，多提倡就事论是，才有助于促进理论和学术的繁荣。

书海酌蠡



红豆不是相思子

肖嘉

永正同志《红豆春秋》一文，沿袭旧说，把“红豆”和“相思子”混为一种植物，值得商榷。

关于“红豆”和“相思子”的解释，有几种说法：

明李时珍《草本纲目》说：“相思子，生岭南，树高丈余，白色，其叶似槐，其花似皂荚，其荚似扁豆，其子大如小豆，半截红色，半截黑色”。

《辞源》（1947年第15版第1149页）“红豆”条说：“红豆亦名相思子，产于岭南，木质蔓生，干高丈余，……花冠为蝶形……子大如豌豆，微扁，色鲜红，亦有半红半黑者。”

屈大均《广东新语》谓：“相思子木理似槐，大者斜锯之有细花云（纹），亦曰鸡翅木，以其纹似也。”

据我考查：蝶形花科的“红豆”属乔木树种，种子似豌豆，微扁，鲜红色，大小不一，而不是半截红色、半截黑色者。它是一种庭园绿化和用材树。而蝶形花科的“相思子”属藤本植物，绝无“木理”“有细花云”之状，种子长圆形，似大豆，半截红色，半截黑色，是热带植物，广州以北未发现。

蕢塘退士《唐诗三百首》关于王维《相思》诗的注释：“红豆树是草本木质，叶象槐树，清代常熟钱氏、苏州惠氏有移植”中的“红豆”，我认为恐怕是指“孔雀豆”。因为“孔雀豆”属含羞草科，是乔木，种子和“红豆”类似而较小，又名“相思格”、“海红豆”，是岭南分布较普遍的绿化和用材树，其叶似槐。

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吗？

程 仲 棠

充足理由律究竟是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这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但是，争论的双方——就大多数人而言——却有一个共同的观点，即认为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就是说，“不可以用包含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的公式的形式来表现这一规律”。①一方因为坚持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不研究思维的内容，所以就把充足理由律一笔勾销。这样，虽然保持了形式逻辑的科学体系的一致性，但是，至少也抛弃了推理和证明的逻辑基础，实际上是回避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另一方则把充足理由律保留在形式逻辑之中，同时又把它解释为要求理由的内容必须真实，即与客观事实相一致。这样，就不免陷于自相矛盾：既承认形式逻辑“只是”研究“思想的结构”或“逻辑形式”，又宣称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的规律”。②在这种解释下，即使把充足理由律写进形式逻辑教科书中，也不过使这门关于思维的科学得到一条多余的哲学原则，而并未使它增加一条真正的逻辑规律。

由此看来，对于充足理由律，双方尽管在取消或保留的做法上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对此律的看法倒是根本一致的，即否认它是关于思维的形式结构的规律，因而实际上就是否认它是形式逻辑的规律。这就难怪对充足理由律持有这种看法的一些同志，时而主张保留，时而又干脆取消了。

总之，充足理由律是不是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问题，实质上就是此律能不能形式化的问题。这不是两个问题，而是同一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本文试图阐明一个肯定的答案，以期引起对充足理由律的重新探讨。

充足理由律的公式是： $A \rightarrow A$

在我国的逻辑学研究中，章沛同志首先提出了充足理由律的这一公式。他在论证“同一律‘产生’充足理由律”的时候，指出“在充足理由律， $A = A$ 又表现为‘ $A \rightarrow A$ ’”即“ A 蕴涵 A ”。③“ $A \rightarrow A$ ”，确实就是充足理由律的永真公式。

在“ $A \rightarrow A$ ”这一公式中，“ $\rightarrow$ ”表示蕴涵，即“逻辑常项”；“ A ”表示命题，即“逻辑变项”。整个公式读作：如果 A 是真的，那么，它就必然是真的。

为什么说，这是充足理由律的公式呢？充足理由律是说，要证明任何一个命题是真的，都需要充足理由。所谓充足理由，就是指能够推出另一命题的真命题。充足理由与被推出命题之间的关系就是蕴涵。蕴涵即通常所说的假言判断或命题：“如果 p ，那么 q ”。其中前项“ p ”叫做“理由”，后项“ q ”叫做“推断”。二者具有这样的逻辑关系：理由是推断的“充足条件”，就是说理由的出现足以产生推断，换言之，如果理由是真的，那么推断也必然是真的，而不可能是假的；同时，推断则是理由的“必要条件”，就是说推断不出现足以表明没有理由，换言之，如果推断是假的，那么理由也必然是假的，而不可能是真的。既然理由是推断的充足条件，那就是说“理由”是“充足”的，如果理由不充足，它能产

生推断吗？而所谓“充足条件”，难道不就是“充足理由”的同义语吗？然而一词之差竟使人们认为假言命题的逻辑形式与充足理由律是毫不相干的两回事！其实，在这种逻辑形式中，理由（充足条件）与推断（必要条件）之间的蕴涵规律，正是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充足理由与被推出命题之间的逻辑规律。假言命题已表示为蕴涵公式“ $p \rightarrow q$ ”，为什么充足理由律就不能形式化呢？充足理由律既是理由与推断之间的蕴涵规律，就完全可以表示为一个永真的蕴涵公式。所谓永真公式，就是说对其变项作任意的代入，在逻辑上也不会变成假的。如果以“ A ”替换一般蕴涵公式中的变项“ p ”和“ q ”，那就会得到一个重言式蕴涵公式，即永真公式：“ $A \rightarrow A$ ”。这一公式概括了理由与推断之间的蕴涵关系的普遍规律，即：真理由蕴涵真推断。由于这一公式规定理由为真永远是推断为真的充足条件，称之为充足理由律，正是名副其实。（为什么不象某些逻辑书那样，把充足理由律的公式写作“因为 A ，所以 B ”？这一公式的逻辑基础是“ A 蕴涵 B ”，即“ $A \rightarrow B$ ”。但是，“ $A \rightarrow B$ ”只刻画了理由与推断的蕴涵形式，而未揭示二者的蕴涵规律。因为它不是永真公式，而只是可满足公式，即作这种代入可能为真，作那种代入又可能为假，所以不能表示永真的逻辑规律。“ $A \rightarrow B$ ”必然为真的条件是：两个命题变项在形式上必须是“重言”的。重言式蕴涵公式恰恰满足了一般的蕴涵形式变成永真的蕴涵规律的条件。可见，如果将一般蕴涵公式“ $A \rightarrow B$ ”或“ $p \rightarrow q$ ”加以概括，改为重言式蕴涵公式“ $A \rightarrow A$ ”或“ $p \rightarrow p$ ”，那就足以表达蕴涵的普遍规律，即充足理由律了。）

蕴涵在形式逻辑中的重要性是由数理逻辑揭示出来的。在命题演算中，蕴涵与等价（“ $\equiv$ ”即“等”）、否定（“ $\neg$ ”即“非”）、合取（“ $\&$ ”即“和”）、析取（“ $\vee$ ”即“或”）同为基本联结词。所有这些联结词即逻辑常项，都是逻辑规律的符号，它们同逻辑变项结合起来，就可以表述形式逻辑的全部规律。例如，“ $A \equiv A$ ”表示同一律，意即：任何变项与其自身等价；“ $A \& \bar{A}$ ”表示矛盾律，意即两个矛盾命题不能同真；“ $A \vee \bar{A}$ ”表示排中律，意即两个矛盾命题不能同假。除了蕴涵词“ $\rightarrow$ ”而外，其余四个联结词都以单独或组合的方式表示公认的逻辑规律。如果认为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那么就唯独“ $\rightarrow$ ”没有逻辑规律可以表述。如果认为在五个基本联结词中，就唯独“ $\rightarrow$ ”不是逻辑规律的符号，这种例外岂不是太缺乏说服力了吗？

在国内外，也有人认为“ $A \rightarrow A$ ”是同一律公式。但是，如果这是同一律，那么“ $A \equiv A$ ”又是什么呢？难道后一公式反而不是同一律，或两个不同的公式都可以表达同一个规律？“ $A \equiv A$ ”的含意是：任何变项与其自身等价。所谓等价是指名词外延相同或命题真假相等，在形式逻辑中，凡是等价的也就是同一的。所以，“ $A \equiv A$ ”是同一律公式。

同一律不可能用两个不同的公式表述，“ $A \rightarrow A$ ”也不是同一律公式，因为它不能完全表达同一律的真确含义，而且会推出同一律无法解释的结论。这一断言可以证明如下：

（1）根据析取词的定义，只要有一项为真，则加入任意一项，其析取式亦真。已知“ $A \rightarrow A$ ”永真，设“ B ”为任意一项，则下式成立：

$$(A \rightarrow A) \vee B;$$

（2）根据析取词的定义，一个仅有两项的析取式为真，意即：若有一项为假，则另一项必真，所以下式成立：

$$x \vee y = \bar{x} \rightarrow y;$$

（3）对（2）式作代入，以“ $A \rightarrow A$ ”代“ x ”，以“ B ”代“ y ”，即可得到下式：

$$(A \rightarrow A) \vee B = \overline{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4）根据（3）式，可将（1）式换为它的等价式，即：

$$\overline{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5）“ $\overline{A \rightarrow A}$ ”是“ $A \rightarrow A$ ”的否定，即为永假，所以，以任何命题代入“ A ”，都可由（4）式得到下述永真公式：

$$\text{假} \rightarrow B;$$

（6）变项“ B ”代以真命题则为真，代以假命题则为假，所以，对（5）式作代入，即可得到如下结论：

“假 $\rightarrow$ 假”或“假 $\rightarrow$ 真”。

可见，在蕴涵命题中，如果理由为假，那么既可能得出假推断，又可能得出真推断。例如：“如果所有的星球都有生物，那么太阳也有生物”以及“如果所有的星球都有生物，那么地球也有生物”，这两个假言命题都是能够成立的。这就是说，从“所有的星球都有生物”这一假理由出发，既可能得出“太阳也有生物”这一假推断，又可能得出“地球也有生物”这一真推断。一个假理由既可能蕴涵假命题，又可能蕴涵真命题。这就是所谓“蕴涵词怪论”。如果把“ $A \rightarrow A$ ”当作同一律公式，那么就要把“假 $\rightarrow$ 真”看作等价命题，这时就会得出“真”“假”同一的悖论，而与同一律相违。

所以，同一律 $A = A$ 与充足理由律 $A \rightarrow A$ 不能混同。一方面， $A = A$ 确实可以“产生” $A \rightarrow A$ ，既然两项之真假等价，那么前项之真当然蕴涵后项之真，同时后项之真也当然蕴涵前项之真。另一方面， $A \rightarrow A$ 却推不出 $A = A$ ，因为按照充足理由律，若前项为真则后项必真，但是若后项为真则前项未必真，从“假 $\rightarrow$ 真”一式可知，当后项为真时，前项可能为假。由此可知，在充足理由律的公式中，前项与后项不一定等价。可以说，为同一者必定彼此相互蕴涵，为蕴涵者未必彼此同一，只有彼此互为蕴涵者，才是同一的。所以，在数理逻辑中，“ $x = y$ ”又可写作“ $x \longleftrightarrow y$ ”或“ $(x \rightarrow y) \& (y \rightarrow x)$ ”，这表明：“同一”（即“等价”）等于“相互蕴涵”而不等于“蕴涵”。

例如，如果“真 $\rightarrow$ 假”和“假 $\rightarrow$ 真”二式同时成立，那么就可以说：“真 = 假”。但是，从 $A \rightarrow A$ 出发，只能推出“假 $\rightarrow$ 真”，却不可能推出“真 $\rightarrow$ 假”，因为后一式违反了真理由蕴涵真推断这一必然的逻辑规律。所以，把 $A \rightarrow A$ 看作充足理由律，决不至于得出真假同一的悖论。

总而言之， $A \rightarrow A$ 只能是充足理由律公式，而不可能作为同一律公式。无论把 $A \rightarrow A$ 当作同一律，还是把同一律公式 $A = A$ 当作充足理由律的代用品，都是不合逻辑的。

充足理由律是推理和证明的形式结构的基础

如上所述，充足理由律是理由与推断的蕴涵规律。但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不是理由与推断的思想内容，而是它们的命题形式。如果把理由与推断的思想内容加以抽象，那么它们就会象所有命题一样，只有“真”和“假”两种形式。所以，理由与推断的蕴涵关系，实际上就是真与假的关系。这里包含两个问题：（1）真与假要有怎样的形式结构，才能使理由与推断的蕴涵关系成立？前已证明，除了“真 $\rightarrow$ 假”一式而外，其余三式都是从 $A \rightarrow A$ 推出的，因而都是成立的。凡是在逻辑上成立的蕴涵，就是“真”的，反之就是“假”的。蕴涵的逻辑值的真假问题，就是它的形式结构正确与否的问题。（2）要有怎样的形式结构，才能使真与假的蕴涵关系成为必然的？在真的蕴涵中，真假之间的几种形式结构出现的概率是不同的。由 $A \rightarrow A$ 可以证明“真 $\rightarrow$ 真”是必然出现的。从“假 $\rightarrow$ 假”和“假 $\rightarrow$ 真”的对比中，可知二式都是或然出现的，因为当理由为假时，推断为假为真都是而得出“假”，在逻辑思维的一般场合中，究竟得出“真”还是“假”，却没有必然的定论。但是，这种或然性乃仅就真假之间的一般关系这种抽象程度较高的层次而言；若就理由与推断之间的特殊关系这种抽象程度较低的层次而言，则都是必然的，因为在具体的蕴涵命题中，无论推断为假为真，都是从理由中必然得出的，否则就不会是真的蕴涵了。“真 $\rightarrow$ 假”一式既然是假的，当然就是不可能出现的。真假关系的这种规律性的差异，就是蕴涵的逻辑模态。可以看出，逻辑值区分了真假关系的正误形式，逻辑模态则进一步揭示了真假关系的不同概率，二者分别在不同的逻辑层次上对蕴涵加以刻画。以上仅就真理由蕴涵真推断这种肯定形式而言，其否定形式，在逻辑值与逻辑模态上与肯定形式完全对应。由此可见，蕴涵关系实质上就是理由与推断之间的真假关系的推演规则，这些规则具有不同的逻辑值和逻辑模态。所有蕴涵规则都可列表如下：

蕴涵规则表

蕴涵规则	肯定式		否定式		逻辑值	逻辑模态
	理由	推断	推断	理由		
a	真	真	假	假	真	必然
b	真	假	假	真	假	不可能
c	假	假	真	真	真	或然
d	假	真	真	假	真	或然

在所有的规则中，只有 a 是蕴涵关系的普遍的必然的规律，其余则否。但是，其余规则又都是从 a 中推出的，而 a 的“否定式”则是从 a 的“肯定式”中推出的。可见，所有蕴涵规则属于一个严密的演绎系统，据以推出全部蕴涵规则或公式的公理就是 a 的“肯定式”，即：“真→真”，具体言之就是：“真理由蕴涵真推断”，用符号表示就是：“ $A \rightarrow A$ ”。充足理由律既是蕴涵的基本规律，a 的“肯定式”就成为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公式。至于其余的蕴涵规则，当然也是充足理由律的具体内容，但是，却不能与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公式等量齐观。

充足理由律以及它所包括的整个演绎系统，就是演绎推理和证明的形式结构的基础。在演绎逻辑中，推理和证明的一切形式，不管各具怎样的特殊性，也总有这样的普遍性，即前提（论据）与结论（论题）之间的蕴涵关系。这里同样包含两个问题：（1）怎样才能必然地得出结论（论题），这就要使前提（论据）与结论（论题）的蕴涵关系成立或是真的；（2）怎样才能必然地得出真的结论（论题），这就要使真假之间的蕴涵关系成为必然的。因此，推理和证明中的问题就需要用蕴涵理论、即关于蕴涵规则的逻辑值和逻辑模态的理论加以解释。由于蕴涵规则的真假不同，模态各异，它们在推理和证明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一样的。下面就是推理和证明中的具体情形：

一、三段论式

三段论式被称为“名词逻辑”或“类逻辑”，因为它它是根据名词外延或类之间的包含关系进行推论的，三段论公理和规则就是这种包含关系的概括。但是，在三段论式中，还有命题之间的关系。从名词的关系看，三段论式的逻辑基础确是类之间的包含关系；从命题之间的关系看，三段论式的逻辑基础则是真假之间的蕴涵关系。亚里士多德在《分析前篇》中就把三段论式定义为蕴涵，说：“三段论式是一个根据（理由），在其中如果作了某些假定，就有被假定者以外的东西必然被推出来。”④对相当于公理的“完全的三段论式”，亚氏都是用蕴涵命题的形式表述的，例如说：“如果甲被用来述说所有的乙，乙被用来述说所有的丙，甲就必定可以用来述说所有的丙”。⑤今以“p”代“甲”，以“M”代“乙”，以“S”代丙，以A表全称肯定命题，亚氏这一叙述的逻辑形式便是：

$$MAP \& SAM \rightarrow SAP$$

这就是第一格的AAA式。如果以具体命题代入，再将前提与结论的真假值加以抽象，那么，就会得到这样的形式，例如：

$$\text{真} \& \text{真} \rightarrow \text{真}。$$

这时，两个前提应该当作一个合取命题看待。根据合取命题的定义，只有当两个合取项同时为真的时候，整个命题才是真的；只要一个合取项为假，整个命题便是假的。两个前提的全部组合便可归为两类：（1）“真&真”，可简化为“真”；（2）“真&假”、“假&真”、“假&假”，都应简化为“假”。运用合取命题的简化规则，便可知三段论式的基础是蕴涵。

现在就以AAA为例，进行各种代入和推出：

甲、当前提为真时，结论必然为真。所以，代入真的合取命题，结果便得到蕴涵规则 a：

真 $\rightarrow$ 真。

乙、当前提两假或一真一假时，结论可能为假，亦可能为真。

例一（结论为假）：

如果所有的星球都有生物（假），

而且太阳是星球（真），

那么太阳也有生物（假）。

例二（结论为真）：

如果所有的星球都有生物（假），

而且地球是星球（真），

那么地球也有生物（真）。

所以，以假的合取命题代入，结果便得到蕴涵规则 c 和 d，

假 $\rightarrow$ 假，

假 $\rightarrow$ 真。

可见，a，c，d 这三种蕴涵成立，而 b 却得不到。当前提为真时，结论便不可能为假；当结论为假时，两前提至少有一为假，整个前提便不可能为真。所以，“真 $\rightarrow$ 假”一式，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从 AAA 中推出。

以上就是用完全归纳法对 AAA 进行代入所获得的全部结果。

这一结果表明，只要符合类的包含关系（具体言之，就是符合三段论公理或规则），而且也符合命题联结规则，那么，就必定符合真的蕴涵规则；同时，只要符合真的蕴涵规则，那么，也必定符合类的包含关系以及命题联结规则。后一断言适用于任何蕴涵命题、具有四个名词的蕴涵命题，可以看作两个连续的三段论式的省略，如果它是真的，就必定可以恢复为“亚里士多德式”或“哥克兰尼式”。可见，三段论的一切正确形式都是以真的蕴涵规则为其逻辑基础的。

这一结果又表明，当前提为假时，结论为真为假没有必然的定则；在具体的三段论式中时而得到 c，时而得到 d，二者都是或然的。但是，这种或然性乃仅就真假之间的蕴涵关系而言，若就前提与结论的蕴涵关系而言，则是必然的，因为它们都是从 AAA 中必然得出的。在真假之间的蕴涵关系中，只有 a 是必然的，因为 b 是不可能成立的。可见，必然的蕴涵规则是推出真的结论的逻辑依据。

总之，在三段论式中，蕴涵关系包括了包含关系，蕴涵关系从形式结构上解决了包含关系没有解决的问题，即在怎样的情形下，才能获得真结论的问题。

二、命题逻辑

命题逻辑不同于名词逻辑或三段论式，其推理的主要依据不是类的包含关系，而是命题的真假之间的某种逻辑关系。其中，混合假言推理所依据的则是命题的真假之间的蕴涵关系。现在就以混合假言推理作为例子加以讨论。

混合假言推理有“肯定式”和“否定式”两种形式结构：

A、肯定式： $(P \rightarrow q) \& P \rightarrow q$

这里的规则是：由肯定假言命题中的理由进而肯定其中的推断。

B、否定式： $(P \rightarrow q) \& \bar{q} \rightarrow \bar{P}$

这里的规则是：由否定假言命题中的推断进而否定其中的理由。

可见，这种推理的“肯定式”，就是蕴涵规则 a 的“肯定式”的演绎；而其“否定式”则是蕴涵规则 a 的“否定式”的演绎。

蕴涵规则 c 和 d 由于其或然性，不能作为推演真假关系的依据。所以，混合假言推理不允许由否定理由进而否定推断，或由肯定推断进而肯定理由。因为，这样将得不到必然的结论，而只能得到或然的结论。这表明，如同蕴涵命题的理由与推断的关系一样，在混合假言推理的前提与结论的关系中，也同样存在着“假 $\rightarrow$ 假”和“假 $\rightarrow$ 真”两种形式结构。这两种形式结构在具体的混合假言推理中都是

真的，也正因如此，它们就没有普遍性和必然性。

“真 $\rightarrow$ 假”的形式结构在逻辑思维中是假的或不可能成立的，所以，蕴涵规则 b 更不能作为推论的依据。

由此可见，混合假言推理完全是蕴涵关系的演绎，在其形式结构的一切方面都与蕴涵规则毫无二致。

至于选言推理以及其他命题推演形式，其推论的规则受到同它们的命题联结词相对应的逻辑规律的支配，例如，在选言推理中要受到排中律的支配。但是，就前提与结论的关系而言，也一样不会超越蕴涵规则的范围。

总之，无论就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而言，还是就前提与结论的真假之间的关系而言，命题逻辑同名词逻辑一样，要以蕴涵的规则和理论作为其形式结构的基础。而且，命题逻辑由于其推演的对象是真假关系，就更需要以蕴涵的普遍规律、即充足理由律，作为求得必然结论的根据。

三、证明

按照充足理由律，要证明任何一个命题是真的，都必须有充足理由。因此，在逻辑思维中，除了原始的公理和定义之外，一切论题都需要充足理由才能成立。逻辑证明就是适应充足理由律的要求而产生的。

证明的基本形式就是论据蕴涵论题。论据即用以推出论题的理由，论题即从论据中得出的推断，论据与论题的蕴涵关系，在证明中叫做论证。所谓论证，也就是推理。凡是正确的推理形式或论证形式，都必须遵守有关的推理规则。前已证明，凡是符合推理规则的，其前提（即论据）与结论（即论题）之间的蕴涵关系也必定成立。所以，凡是合乎逻辑的论证都是以真的蕴涵规则作为依据的。如果论据与论题的蕴涵关系是假的，证明的形式结构就是错误的。证明中的逻辑错误，如“四名词”、“推不出”“虚假推断”即由真理由得出假推断，就是属于假的蕴涵。

但是，仅使论据与论题的蕴涵关系成立，还不能证明论题是真的；要证明论题是真的，还必须提出真的论据。因为，如果论据（即理由）是真的，那么论题（即推断）就必定是真的，而不可能是假的。由此可见，只有蕴涵规则 a 的“肯定式”、即充足理由律，才是证明真论题的唯一依据。

规则 a 的“否定式”则是反驳论题的依据。反驳论题常用“归谬法”，即根据论题所蕴涵的推断之假，以证明论题本身之假。因为当推断为假时，蕴涵它的理由（在这里就是被反驳的论题），也必定为假而不可能为真。可见，归谬法的逻辑基础就是充足理由律的“否定式”。

蕴涵规则 c 和 d 还可以作为反驳论据的依据。如果论敌的论据是“虚假理由”，那么，即使论证可以成立，也不能证明论题是真的。因为按照规则 c 和 d，当理由（即论据）“虚假”时，其推断（即论题）既可能为假，又可能为真；既非必然为假，又非必然为真。因此，反驳论据，就可以指出论敌的论题得不到证明，但是，仍然不能断定他的论题是假的。

蕴涵规则 b 则可以作为反驳论证的依据。如上所述，论证就是论据与论题的蕴涵关系，如果论证不合逻辑，即违背推理规则，那么，上述蕴涵关系就不可能成立，也就是假的。论证中一切逻辑错误都可以归结为“真 $\rightarrow$ 假”这一永假的蕴涵公式加以驳斥。

综上所述，推理和证明的正确形式是以真的蕴涵规则为基础的，其中某些正确形式，只有用蕴涵怪论即规则 c 和 d 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但是，要推出真的结论，证明真的论题，就必须以蕴涵的必然规律、即充足理由律作为根据，就是说，必须有真的理由或充足理由。

那么，所谓充足理由或真的理由，是不是指与事实相一致的客观真理或者各种自以为是的理论呢？不是的。在实际的思维过程中，一个具体的理由总是包含内容和形式两方面，一个具体的充足理由或真的理由当然也应该同时在两方面符合要求。但是，这并不排除不同学科分别就其中一方面进行研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在内容方面，理由怎样才算符合“充足”或“真”的要求，是具体科学和哲学应该回答的问题；在形式方面，理由怎样才算符合“充足”或“真”的要求，则是形式逻辑必须探讨的对象。逻辑上的充足理由不可能取代科学和哲学而成为客观真理的具体化身，更不可能取代实践活动而成为客观真理的检验标准。在认识的长河中，哪一点将是真理的结晶，哪一滴将是虚假的泡沫，不同

的人们会作出不同的估计。如果认为逻辑上的充足理由就是各阶级的自以为是的理论，因而断定它有阶级性，那么，结论必然就是：人类没有共同的逻辑思维。其实，在充足理由律中，理由和推断都是已经抽象了思想内容的命题形式，不管思想内容如何，一个命题，只要是推断的充足条件而不是其他性质的条件，它就是充足理由或真的理由，而不是“虚假理由”；一个命题，只要是理由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其他性质的条件，它就是真的推断而不是“虚假推断”。所谓充足条件，就是说：若它成立，则推断成立是必然的；若它不成立，则推断成立或不成立都是可能的；若它成立而推断不成立则是不可能的。所谓必要条件，就是说：若它不成立，则理由不成立是必然的；若它成立，则理由成立或不成立都是可能的；若它不成立而理由成立则是不可能的。可见，理由的“真”或“假”，“充足”或“不充足”，并不是就命题内容的实质而言的，而是就命题形式的结构或联系而言的。充足理由律以及它所包括的蕴涵规则就是命题形式联系的规律，它反映这种联系的不同概率，必然的、或然的和不可能的。思维形式的规律当然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客观的必然事件、或然事件以及不可能事件的概括。但是，充足理由律已不同于具体事件的规律，具体事件发生的必然性与可能性是错综复杂的，而充足理由律所概括的必然性与可能性的关系则是抽象的形式结构，机械的模态逻辑。所以，既不能把充足理由律看成是没有客观本源的先验的规律，又不能把它与客观事物的具体的规律混为一谈。

由此可知，充足理由律所以能够形式化，因为它与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一样，同是思维的形式结构的规律。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所要求的是思维的形式结构的确定性或无矛盾性，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则是思维的形式结构的必然性。它们之间既是有区别的，又是相统一的。在逻辑思维中，原始的充足理由即公理，其形式结构当然是确定的或无矛盾的；而确定的或无矛盾的形式结构，其联系无疑也是必然的。正因如此，充足理由律就成为必然的逻辑，即演绎逻辑的不可缺少的基本规律。

充足理由律尽管无法满足人们要它成为绝对真理的标准尺度的奢望，然而，它却是表述和论证具体真理的逻辑形式的基础。它虽然不是获得真理的充足条件，但却是认识真理的必要条件；遵守充足理由律固然未必就能到达真理的彼岸，违反充足理由律却不免陷落谬误的深渊。这就是充足理由律在思维中的恰如其分的作用。

或许有人会说：上述解释未必符合莱布尼兹提出的“充足理由原则”的原意吧？对此首先要问：我们的目的究竟是捍卫莱布尼兹的学说呢，还是反映逻辑思维的实际，促进逻辑科学的发展呢？充足理由律既是推理和证明的逻辑基础，它的历史就应当与推理和证明的历史同样悠久。莱氏是它的发现者，而不是它的创造者，他的贡献在于第一次对此律进行了理论概括。但是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我们可以而且应该站在现代科学水平上，利用数理逻辑的成果，对此律作进一步的探讨。至于充足理由律可以形式化的观点与莱氏的充足理由原则的原意，则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限于篇幅，这个问题就不详论了。

①②高尔斯基、塔瓦涅茨：《逻辑》，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5、318页。

③章冲：《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见《新建设》1964年第5—6期。

④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73页。

⑤见《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02—304页。

关于韩非法治思想的评价问题

——与袁伟时同志商榷

孔 繁

今年《学术研究》第一期刊登了袁伟时同志的《试评韩非的“法、术、势”》一文，这篇文章对韩非的法治理论完全采取否定的评价。作者认为“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并非韩非建立，而在韩非以前的慎到、申不害和商鞅即“明确地将‘法、术、势’结合起来论述了”。特别是商鞅“更完整地阐明了这个理论”。作者也说他并不否认韩非对“法、术、势”理论有所继承和发展，但他举例说明韩非“公开主张在政治上玩弄阴谋权术，这是他区别于商鞅等人的”，“即使称得上是‘理论’，也是落后、腐朽的糟粕”。实际上又否定了韩非对前期法家的继承和发展。

作者虽然也列举了所谓韩非思想中“有利于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建立”的三点内容，但紧接着又说这些内容“在当时的地主阶级思想家的书中已经普遍提出，谈不上是韩非高出于人的突出贡献”，接着又说：“而他的有些主张却远远落后于时代的水平，不利于地主阶级完成统一大业。”理由是：“其一，在处理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指导思想上，他片面地强调了利益对立的侧面”；“其二，韩非主张用荒谬的权术管理政权，对付本阶级的骨干和代表”；“其三，他坚持搞恐怖统治”；“其四，他根本否定过去的文化知识”。接着，袁伟时同志做出结论说秦始皇的“施政措施并没有以韩非的那些错误思想为指针”。相反地“秦王朝确有韩非某些错误理论的信奉者，那是二世，他走上了以文官武将功臣宗室为敌的道路，从而加速了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的覆灭”。这是说，韩非的理论不仅对秦王朝的统一无益而且还要为秦王朝的覆灭负责。这些都十分明白地说明，作为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是被袁伟时同志一笔抹煞了。

韩非是我国先秦时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将“法、术、势”有机地结合建立起来的完整的法治理论体系，无论对当时和后来的封建社会都有重大影响。这样评价韩非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并非象袁伟时同志所说是什么“跳不出韩非论断的巢臼”。

韩非是在战国末年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国家即将建立的历史条件下，吸收和总结商鞅以来法家的思想主张提出了他的“法、术、势”相结合的理论体系。为了给他的理论体系提供有力的哲学根据，他还批判地改造了老子“道”的思想，提出他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和注重参验的唯物主义认识论。袁伟时同志把这样一个丰富的法治理论体系说成是“纵横游说”，“信口开河”，是很值得商榷的。

当然，在韩非以前，法家的先驱者已经提出法、术、势的法治思想，但是将三者加

以继承发展形成完备的理论，还应当认为是由韩非完成的。这样说，并非有意抬高韩非而贬低慎到、申不害和商鞅。商鞅作为法家的奠基人，他的思想对后来法治思想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但在商鞅的时代，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条件还不具备，封建的生产关系还不象后来韩非时代那样成熟，因此，还不可能形成完备的法治理论。这一点从后人辑成的《商君书》^①和《韩非子》一书的对照中即可以看出来。至于慎到和申不害的著作^②，更没有完整地流传下来，他们的思想对后来虽有影响，而在理论上则无法和韩非相颉颃。

我们说韩非建立了“法、术、势”相结合的完备的法治理论，并不否认他和前驱法家的思想继承关系。韩非本人也未否认这点，如他说：“……今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定法》）韩非这里将申不害的术和商鞅的法说成是“不可一无”的“帝王之具”，评价是很高的。韩非也吸取慎到重“势”的思想，他赞赏慎到关于“势”的见解，但他认为重“势”必须和重“法”相结合，他提出“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见《难势》）这样他便把慎到重“势”的思想发展到极致。

韩非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对前期法家也有所批评，他指出申不害重术“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则奸多”。（《定法》）指出商鞅重法“然而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定法》）申不害重术和商鞅重法，都有其具体的历史条件。申不害为韩昭侯宰相，《史记》说他“学术以干韩昭侯”。《吕氏春秋·任数》也说他主张“古之王者，其所为少，其所因多；因者，君术也；为者，臣道也”。这和韩非说他重术是一致的。当然，申不害作为法家代表，他重术也并不排斥法。但由于当时韩国封建化的措施还抵不上秦国，因而韩国没有能够形成商鞅变法那样的法治理论。韩非形容那时的韩国：“韩者，晋之别国也。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后君之令又下。”（《定法》）法的新故相嬗，在客观上难免要造成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的情况，表明韩国变法尚不彻底，因而未能达到霸王之业，正象韩非所说：“故任万乘之劲韩，七十年而不致于霸王者，虽用术于上，法不勤饰于官之患也”。（《定法》）

秦国地处中国西陲，本来是比较落后的，但其因袭的重担不如中原各国那样沉重，商鞅在秦孝公支持下取得变法成功，大大加快了秦国封建化的过程。但在当时秦国新兴的中央集权还远不如后来秦王政时那样巩固，强大的宗室贵族势力仍有尾大不掉之势。商鞅为了推行新法与贵族作了坚决斗争，而在孝公去世之后他终于被贵族杀死。韩非指责秦国“徒法而无术”造成“以其富贵资人臣”，即所谓“战胜则大臣尊，益地则私封立”。（《定法》）这应当承认是商鞅以后一个时期的历史现象。商鞅死后，虽然“秦法未败”，但法治的进一步完善和巩固，还有待于历史实践的发展。到了战国末年，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即将形成，大权需要进一步集中在中央政府特别是皇帝手中，适应这一形势

要求，法、术、势也需要进一步紧密结合，于是韩非集大成的法治理论便应运而生。

韩非所说的术就是君主驾驭群臣的手段，是属于权术之类的，这种权术是剥削阶级内部利害关系的必然反映。韩非讲术主要是为了加强君主的权力，在封建社会中，以皇帝为首的国家政权是维护封建生产关系的最基本的权力，皇帝集中代表了地主阶级的权力意志，因而加强君权正是由于巩固封建中央集权专制的需要。皇帝用术驾驭群臣，是为了保证中央政府的法令能够顺利贯彻。韩非说：“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扬权》）这里说的“圣人”就是皇帝，“执要”就是由皇帝独揽立法大权。这种大权绝对不可旁落，旁落了就会削弱以至破坏中央集权。韩非重术，强调君主用术驾驭群臣，其意义即在于此。术是为了保证法的贯彻，是法的重要补充。因此，韩非理论的核心，仍然是法。韩非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有度》）法在治国中占首位，成为治国的根本。君主用术并不能脱离法，他说：“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则主不可欺以诈伪；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则主不可以欺天下之轻重。”又说：“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有度》）这说明，君主用术并非无根据的主观臆度，其效果即看对法的贯彻是否有利。从术和法的这种相互关系看，还不能将韩非的“术”简单地归为“阴谋权术”而加以否定。在封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下，地主阶级虽也颁布成文法律，但基本上实行的仍是君主专制独裁，“有治人，无治法”成为封建法制的特征。因此，没有绝对的君权，便没有强有力的封建中央集权。君主如果不能驾驭群臣，而使大臣擅权，比周结党，其结果就会使法制减少或丧失其效力，甚至导致君权的削弱使皇帝变成傀儡。韩非总结历史经验说：“上古之传言，《春秋》所记，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不从尊贵之臣也。然而法令之所以备，刑罚之所以诛，常于卑贱，是以民绝望，无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为一，阴相善而阳相恶，以示无私，相为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无道得闻，有主名而无实，臣专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备内》）为了说明大权旁落引起的严重后果，韩非甚至举例说：“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释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则虎反服于狗矣。”（《二柄》）当时历史的发展，要求建立全国性的封建中央集权专制，韩非突出地强调君权与这种历史背景是有密切关系的。当时经过春秋战国长期政治动荡之后，继周而起的新王朝在建立中央集权的斗争中不能不吸取切近的历史经验，清除不利于统一的旧势力和旧传统。他们的代表人物用以观察历史的方法是唯心主义的，他们罗列历史上层出不穷的篡夺现象以为新王朝借鉴，是不值得大惊小怪的。

袁伟时同志否定韩非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论据是说韩非的思想不利于地主阶级内部的团结，他说：“封建中央集权制是与分封割据对立的政权组织形式。其基础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还说：“撇开劳动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不说，剥削阶级内部也要形成强有力的集团，并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范围，才能完成统一大业。”把地主阶级内部的团结说得如此重要，而韩非的思想又是破坏这种团结的，自然要加以否定了。其实倒是袁伟时同志过分地夸大了地主阶级团结和意志统一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地主阶级在其上升阶段，是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起到进步作用。但是归根结底决定历史前进的动力仍还是劳动人民。秦王朝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适应了当时人民要求消除战争希望统一的意愿，否则统一就不可能实现。而封建统治者看不到也不承认这一点，当他们取得全国统一政权之后变本加厉地对人民实行残酷的暴力统治，不到十五年的工夫，秦王朝这一庞然大物便被起义农民推翻了。这就充分说明，历史发展的动力是劳动人民，而非统治阶级内部的所谓团结。袁伟时同志“撇开劳动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不说”，而将剥削阶级内部的所谓团结和统一夸大到不适当的程度，那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

袁伟时同志认为韩非尊君抑臣，夸大君臣上下的利害冲突，是破坏地主阶级团结的基础；韩非主张君主用术是伤害本阶级的骨干和代表；还认为韩非搞恐怖统治是用暴力处理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等等。这些观点，明显地曲解了韩非法治思想的实质。因为韩非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思想的实质是维护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专政的，他使用暴力的锋芒主要是对着劳动人民的，他说得十分明白：“夫严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罚者，民之所恶也。故圣人陈其所谓以禁其邪，设其所恶以防其奸。是以国安而暴乱不起。吾以是明仁义爱惠之不足用，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也。”（《奸劫弑臣》）法治的反动本质在于镇压人民，不许人民造反，而防范剥削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则是其次要方面。尽管韩非把地主阶级内部的关系也看作纯粹的利害关系，为了维护君权防止大臣篡夺，其防范和斗争的手段也很残酷，但那毕竟是剥削阶级内部的事情。韩非把君臣关系完全看成利害关系，根本否定其间的伦理价值，但他又不能否认君主要推行统治也离不开官僚机器，这样就使他在理论上发生自相矛盾。他一方面反对奸劫弑臣，一方面又提倡忠臣良臣。因此，韩非用术绝非是要盲目整人，而是要做到“上明主法，下困奸臣”，即达到强化国家机器。他强调“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上引均见《奸劫弑臣》）就是要防止奸邪得进而忠良遭退，他说：“故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行于无功。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则良臣伏矣；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此亡之本也。”（《有度》）韩非认为皇帝善于驾驭群臣，能进忠退奸就会出现良好的政治局面，他说：“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虚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贪渔下？是以臣得陈其忠而不弊，下得守其职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齐，而商君之所以强秦也。”（《奸劫弑臣》）这些说明，韩非法、术、势结合的法治思想完全是为了维护新兴封建制度的，说他有意伤害本阶级的代表和骨干，显然是不全面的。

袁伟时同志为了证明地主阶级内部团结的重要性，并为这种论点寻找根据，他引用荀子“君者，能群”的观点，并说荀子的这个观点是“把团结本阶级看作是君主最本质的特征。”他还引用《管子》书中的话，证明管子“把团结本阶级放在关系政权安危的重要地位”，“看到巩固政权与团结本阶级群众的关系。”这些说法都是值得讨论的，因为古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不可能达到这样的阶级自觉。地主阶级在剥削和压迫农民问题上，他们内部可以表现出某种协调一致，而在处理他们内部的关系上，由于他们剥削者自私的本

性，又必然是勾心斗角的。在封建社会中，无论是法家或者儒家，都是讲权术的，所不同的是法家赤裸裸直言不讳，而儒家则披上仁义道德的外衣，因而儒家的欺骗性比法家为大。我们研究思想史，要透过某些剥削阶级思想家的言论抓住它的实质，而不能被某些动听的言词所迷惑。翻开二十四史看看，有哪个帝王不讲南面之术，又有哪些官僚不讲登龙之术？地主阶级作为剥削者，即使他们处在上升阶段，也决不可能达到袁伟时同志所说的那样的团结统一，否则他们就不成其为剥削者了。袁伟时同志说秦始皇不同意用“术”驾驭群臣，并认为当时地主阶级已把“团结”作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中央集权制政权的正确指导思想”，这种看法未免太有些天真了。我们评价韩非的思想，是把它摆在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下，看他在当时的历史发展趋势中所起的作用如何，并非是无原则地加以赞赏。袁伟时同志提出要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去看待思想史，这个提法很好。尊重历史实践，就必须历史地辩证地实事求是地分析思想家的思想。象袁伟时同志将荀子说的“群”解释为“团结”，就有些望文生义，不符合荀子的原意。因为荀子说的“群”是指封建的社会组织，“群”的前提是“分”，“分”即是指的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而“分”的标准又是“义”，“义”指伦理道德。这是说只有人们自觉地遵守伦理规范而不去做犯上作乱的事情，才能达到“合群”的目的。（见《荀子·王制》）把这样的“群”的意义解释成为“团结”的“最本质的特征”，岂非笑话？

袁伟时同志批判的韩非否定文化知识，也可以说是法家的一贯主张，罪名也不能由韩非独自承担。秦始皇下焚书令就是实践法家这种主张。焚书是要实行愚民政策，也具有统一思想的意思。袁伟时同志承认“秦始皇实行的是法家的理论”，可是他又把秦始皇和韩非完全分开，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难以解释的。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吸取法家各派的长处建立起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体系，秦始皇作为法家理论的实践家，怎能撇开韩非的思想不问呢？事实上，当秦始皇开始读到韩非的著作时便曾慨叹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子韩非列传》）韩非虽因遭受李斯之谗死于狱中，而他的著作却被秦始皇接受了。秦始皇为巩固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实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以及极端的君主专制和严厉的法治，无不与韩非的理论相吻合。汉初的贾谊曾指责秦始皇“其道不易，其政不改”，“繁刑严诛，吏治刻深”；董仲舒也说他“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这些都证明秦始皇实践的就是韩非的法治学说。袁文对韩非学说的意义和作用不作历史地全面地分析，轻易地得出他的理论不利于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建立，以及秦始皇没有采纳他的理论的结论，未免有些过于武断了。

① 《汉书·艺文志》有法家《商君书》二十九篇，兵权谋家《公孙鞅》二十七篇。今传《商君书》实存二十四篇。这二十四篇书已有许多人考订它不出于商鞅。郭沫若同志在《十批判书》中说：“现存《商君书》除《境内篇》殆系当时功令，然亦残夺不全者外，其均非商鞅所作。”又说：“伪此书者，我疑就是韩非的门人，乃韩非死后留于秦者，揣摩商君之意而为之。”（《前期法家批判》）这说明，《商君书》虽系后人辑成，但也可以适当反映商鞅的思想。

② 关于慎到的著作，《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慎子著十二论。《汉书·艺文志》称慎子四十二篇。现存《慎子》（《诸子集成》本）共七篇，系后人考订辑佚。可靠程度如何，向无定论。

关于申不害的著作，《史记》说：“著书二篇，号曰《申子》。”《汉书·艺文志》说有申子六篇。皆失传。



古人谈文字狱

原 璞

最近人们谈论文字狱的问题，这使我想起古人对于文字狱也曾发表一些议论，爰举两则，以概其余。

清初学者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谈到“秦桧文字之祸”，他一开头就说：

秦桧赞成和议，自以为功，惟恐人议己，遂起文字狱，以倾陷善类。因而附势干进之徒，承望风旨，但有一言一字稍涉忌讳者，无不争先告讦，于是流毒遍天下。

接着，赵翼通过大量史实，列举当时人们作诗、题壁、奏章、通信来往、出考试题、刻印奏疏、讲解《论语》、传播学术见解，以至平日闲谈开玩笑，“第语言文字，稍触其忌，即横遭诬害，更不可数计矣。”例如，南宋太常主簿吴元美，家中有一座“潜光亭”，还有一间“商隐堂”，被人诬告，说是亭名潜光，是党附李光（吏部尚书、参知政事李光，是秦桧的政敌），堂号商隐，是暗示商鞅退隐，无意事秦，影射一个“秦”字，也就是不愿意为秦桧效劳。这样一来，那还了得？于是吴元美被捕下狱，削籍为民，流放容州（今广西容县）。为了逃避秦桧的文字狱，李光的家人把李光藏书万卷全部烧毁，甚至司马伋也表示《涑水记闻》不是他曾祖父司马光的作品。因此赵翼对秦桧这种做法，不得不表示感慨：“其威焰之酷，真可畏哉！”

秦桧为什么要大搞文字狱呢？赵翼指出秦桧有一种阴暗心理，他要卖国投降，又害怕别人议论自己。害怕别人的议论，也就暴露了自己的虚弱。秦桧的虚弱表现，就是有很多忌讳。他象阿Q一样，头上长了癞疮疤，于是讳说癞，“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大凡一个人所忌讳的，乃是不光彩的东西。这说明秦桧的所作所为，人们并不心悦诚服，于是他便实行压服，大兴文字狱来了。然而，单凭秦桧一个人是搞不起来的，还需要一批打手。什么人愿去充当打手呢？那只有趋炎附势之徒，寡廉鲜耻之辈，他们昧着良心，一意只想向上爬，要用别人的鲜血来染

红自己的顶子，于是承旨先意，看眼色，观风向，象鬣狗一样，四处嗅察，只要有机可乘，就立即张牙舞爪，猛扑过去，大噬特噬。此风一开，天下遭殃。

赵翼是乾隆进士，他对文字狱的那番议论，当然是有感而发，但在当时没有什么影响。与此同时，却有一位敢于直言的御史曹一士，此人所写奏章，当时“朝野传诵”。他对清朝皇帝大搞文字狱也不以为然，正式上疏给乾隆皇帝：

比年以来，小人不识两朝所以诛殛大憝之故，往往挟睚眦之怨，借影响之词，攻讦诗文，指摘字句。有司见事风生，多方穷鞫，或致波累师生，株连亲故，破家亡命，甚可悯也。臣愚以为井田封建，不过迂儒之常谈，不可以为生今反古；述怀咏史，不过词人之习态，不可以为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遗纪年，亦或草茅一时失检，非必果怀悖逆，敢于明布篇章。使以此类悉皆比附妖言，罪当不赦，将使天下告讦不休，士子以文为戒，殊非国家义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

臣窃谓大廷之奏章尚捐忌讳，则在野之笔札焉用吹求？请敕下直省大吏，察从前有无此等狱案、现在不准援赦者，条列上请，以俟明旨钦定。嗣后凡有举首文字者，苟无的确踪迹，以所告之罪依律反坐，以为挟仇诬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讦之风可息矣。

这位御史曹一士有意掩饰清初的民族矛盾，把满族封建统治者大搞高压政策，亲自搞的文字狱肯定为“诛殛大憝”。然后笔锋一转，把责任推在“小人”、“有司”身上，于是他大发议论，认为文字狱是一种冤案。那些“小人”借此报仇泄怨，捕风捉影，诬人以罪。有关官员则乘机扩大案情，株连无辜，惨象凄然。这样搞下去，社会不得安宁，不利于封建统治。这样讲，皇帝还可以听得下，并没有砍掉曹一士的脑袋。据《清史稿》说：“上亦如其议。”那就是皇帝也表示同意。但，另据《清鉴》说：“疏奏不报。”那就是皇帝置之不理。究竟如何，姑两存之。

这里要指出，不论是赵翼或曹一士，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从阶级分析的观点出发，说明文字狱乃是封建社会的一种统治术。残暴的封建帝王手中无真理，身边无群众，实在虚弱得很。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禁锢思想，箝制言论，借口文字之嫌，以刑立威，以杀服人。随之而来的那些剥削阶级分子，出于损人利己的丑恶本质，闻风而动，或挟仇诬告，或托辞勒索，于是文字狱延绵不绝。丧心病狂者得蒙升迁，阴险奸诈者凭兹受赏。沉冤难诉，奸佞从而得势；诽谤公行，正气自此消铄。不过，封建地主阶级靠文字狱毕竟是不可能永远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封建制度终于为历史的车轮所粉碎。林彪、“四人帮”和历史上的反动派是一丘之貉，他们妄图篡党夺权，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大搞文化专制主义，因而也大兴文字狱，其范围之广，为害之烈，真是前古未有！他们如此疯狂、残酷，用赵翼的感慨，不能表达万一。他们理应受到历史的裁判，曹一士那个“依律反坐”的意见，倒是完全适用的。

农 运 先 声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广宁农民运动

陈万安 周家安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两广区委和周恩来同志领导的广宁农民运动，为我党领导农民运动创造了宝贵的经验，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农民运动中创建了我国农村最早的党的基层组织，建立了一支宏大的英勇善战的农民自卫军，开展了有领导有计划的规模空前的减租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地主豪绅的反动势力。

一

广宁县位于广东西北部，距广州市一百四十公里。它东靠北江，西连西江，南接四会县，北依广西，是粤桂边界上的一个山区，历来政治上军事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一九二四年一月，以国共合作为标志的革命统一战线正式建立起来之后，我党在大力开展工人运动的同时，积极领导农民运动。一九二四年三月，共产党员、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部长林伯渠同志主持的部务会议，有彭湃（任中共两广区委委员和区农委负责人、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秘书兼广东省党部农民部长）、阮啸仙（任中共两广区委委员、区农委委员）等同志参加，会上决定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随后又择定广宁县等六个地区为重点农民运动区域，并派出农民运动特派员分赴各地具体指导农运工作。

一九二四年四月初，中共两广区委派了区农委委员周其鉴同志，以中央农民部特派员的身份，率领罗国杰、胡超等三十多名共产党员、油业工人和革命知识分子，奔赴广宁开展农民运动。他们一方面利用中央农民部特派员的身份，把革命统一战线的旗帜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紧紧地拿在自己的手里，同国民党右派县长开展农会“立案”的合法斗争，在政治上赢得主动；另一方面以更大的精力，分头深入山乡，采取墟期演讲、逐乡宣传和挨户谈话等办法，进行宣传活动，大摆农民的悲苦遭遇，揭露地主阶级压榨农民的罪恶，阐明我党对农民的政策，号召农民赶快组织起来同地主豪绅作斗争。仅仅一个多月，参加农会的农民就达一千多户。

五月中旬，彭湃同志遵照中共两广区委指示，到广宁指导农民运动。他不仅注意提高农民的觉悟程度，建立农会和农军，而且很重视农村中的建党工作。我们在调查中，根据第一批入党的高玉山同志和第二批入党的孔令淦同志的回忆，及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到广宁建党的实况：经过彭湃、周其鉴同志的培养和考察，于一九二四年五月下旬，

直属中共两广区委的广宁农运核心党组吸收了在斗争中表现英勇积极，思想觉悟较高的农民高玉山、高金、高树南、詹庆和工人李坤、李爱、赖南义、陈义等八位积极分子入党，建立起中共广宁支部。这八位同志入党后，都成为农会和农军的骨干。孔令淦同志曾经谈到，一九二四年八月之前，他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读书，当时是共青团员。八月间，阮啸仙同志动员他和龙启炎两人，回广宁参加农民运动。返抵广宁后，核心党组书记周其鉴、副书记罗国杰代表广宁农运核心党组召开座谈会，表示欢迎。在这会上，周其鉴同志除了畅谈农运形势及任务外，还将与会的核心党组成员罗国杰、谭鸣翔以及中共广宁县支部成员高玉山、高树南等介绍给孔、龙两共青团员认识。这也是一次向“预备入大学”（当时称入党为入大学）的“中学生”（即C.y.）公开党组织的会议。由此，孔令淦同志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入党前，虽未参加过党的支部会议，但他对广宁党组织的历次主要活动，是相当了解的。我们还向广宁县档案馆借阅了高玉山同志的档案加以核对。材料提供了高玉山入党的时间是一九二四年五月；入党地点是广宁县新楼村；入党监督人为彭湃。从有关同志的回忆，校核现存的原始资料以及周其鉴同志写的《广宁农民反抗地主始末记》等历史文献，充分证明广宁于一九二四年五月建立党的支部是确凿可靠的历史事实。这是我国农村最早建立的党的基层组织。

广宁党支部建立后，经过近半年的艰苦顽强的斗争，就粉碎了反动县长李济源阻挠建立农会的阴谋，初步挫败了地主豪绅对农民的污蔑和武装镇压，在十九个区五十七个乡建立了农民协会，入会农民达一万多户，并发展了三百多名县农民自卫军。在此基础上，十月六日至七日，在县城南街镇隆重召开广宁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大会决定成立广宁县农民协会和县农民自卫军，民主选举周其鉴同志为县农会执委会委员长，共产党员陈伯忠同志为副委员长兼县农民自卫军军长，共产党员罗国杰为县农会执委会秘书，共产党员李爱、高树南等同志为执委；大会讨论通过县农会章程、组织各区农民自卫军和开展减租运动等项重要决议。十月十日，在县城隆重举行庆祝县农会成立大会，中共两广区委、中央农民部、农民运动讲习所代表阮啸仙同志为县农会授旗授印，广东省总工会代表杨殷同志以及黄埔军校代表，亦到会热烈祝贺。会后举行盛大的庆祝游行，使革命的烈火在山城广宁熊熊燃烧，打响了西江农民运动的第一炮。

县农会成立后，党领导全县农民，努力贯彻县农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大量吸收农民加入农会，在新区成立区、乡农会，各区组织了农民自卫军，编队进行军事训练，并收缴掌握在地主手中的枪支弹药。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全县有二十五个区二百三十九个乡建立了农会，会员达二十余万人，成为全省和全国最发达的农运县份之一。

革命在党的领导下向前推进，党组织在革命风暴中壮大发展。刚开始组建农会时，几个区农会曾受到封建势力的破坏，遭到一些挫折，而拆石、荷木两个区农会，由于有共产党员在其中发挥敢于斗争的骨干作用，因而在风暴中巍然屹立。周其鉴同志总结斗争经验，认识到“要加紧团结群众，并要在群众中间，加早吸收好分子做同志，做成群众的中坚，遇有缓急，都有同志在这里指挥，为群众的先锋。没有这个工作，我们无论

做得怎样好，也是徒然的”。（《广宁农民反抗地主始末记》）党教育党员及时地吸取这个经验教训，积极慎重地发展党的组织，在农会会员和农军中，分期分批地吸收许多积极分子入党。至一九二五年夏，除建立了县农会、县工会的党支部外，还先后在拆石、荷木、螺岗、江屯、潭布、石涧、上林等区建立了党支部，并在这基础上建立了中共广宁县委。至一九二七年初，全县党员发展到二百多人。

广宁的党组织，在中共两广区委的领导下，公开提出“打倒地主”、“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解除田主武装”、“实行农民自卫”、“实行国民革命”等为主要内容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口号，宣传向列宁学习，向俄国的工人农民学习，走十月革命的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的前途，号召全县人民用革命手段打翻乡村中的封建势力，把乡村中的一切权力都掌握在农会手中。一九二六年初，当农民运动蓬勃发展，革命与反革命激烈斗争的时候，曾建立起以县农会为主体，包括工会、商会、学生会在内的“广宁县人民委员会”（亦称“广宁县人民治安委员会”），它可以指挥县农民自卫军，设有特别法庭和监狱，进行肃清土匪、镇压不法地主、扫除反动的地主武装的斗争，保护农民的利益，维持农运区的治安。一九二六年四月二日，县长陆英光因贪污被农会揭发而弃职潜逃，“县署中的办事人及游击队（县署武装）都甚恐慌”，县农会立刻报告监察院及省农会，并呈请省府：“陆县长弃职潜逃，暂以治安委员会委员负责。”（《犁头》第八期）广宁县人民委员会事实上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革命政权组织，它当时得到广东省农民协会的表扬，并向全省农民提出：“我们应当把广宁的农友来做模范，去联合各界的革命群众，谋获我们共同的利益。”（《人民周刊》第十六期、《犁头旬刊》第七期）

在革命斗争中，彭湃、周其鉴等同志，模范地实行党提出的革命纲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他们和贫苦农民打成一片，经常穿上农民衣服，头戴竹帽，脚穿草鞋，不畏艰险，爬山涉水，冒着严寒酷暑，深入农户访贫问苦，进行调查研究，运用典型事例和农民熟悉的语言，揭露地主豪绅残酷压榨农民的罪行，驳斥地主豪绅攻击农民运动的种种谬论，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宣传组织农会和建立农民自卫军的道理，发动农民开展减租运动和其他斗争。每当革命的关键时刻，他们总是站在斗争的最前列。当反动的县团保总局长谭侣松与反动县长暗中勾结，以邀请彭湃、廖乾五、徐成章等同志赴宴为名，妄图谋害我党领导农民运动的领导干部时，他们不顾个人安危，经过周密研究，决定将计就计，由彭湃和铁甲车队党代表廖乾五、队长徐成章，身藏短枪，武装赴宴，深入虎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于席间智擒谭侣松。与此同时，铁甲车队副队长周士第同志和军事教官赵自选同志，率领铁甲车队战士，突然冲入县团保总局，解除了该局的武装，缴获四十二支枪。在攻打潭布地主炮楼的激烈战斗中，彭湃、周其鉴、廖乾五、徐成章、周士第、陈伯忠等同志，不仅亲临第一线指挥作战，而且率领杨进第同志等十二名农军工程队员，冒着枪林弹雨，不怕疲劳饥寒，连续三日两夜挖地道炸敌楼。领导干部这种好榜样好作风，体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特性，给了广大党员和革命群众以深刻的影响和教育，使他们下定决心，不怕艰苦，不怕牺牲，不求个人私利，一

心跟党干革命。高玉山、高树南、李爱、杨进第等同志被群众选举担任区、县农会委员长、副委员长或者委员，高金、詹庆同志当选为县农军大队长、中队长，他们和农民在一起，英勇地带领农军攻打地主武装，清剿土匪，保卫农会，进行减租斗争；许多党员积极参加农民自卫军，团结群众，奋不顾身地进行武装斗争，有的同志为革命壮烈牺牲，深受群众爱戴，被称誉为“为农民利益而死的急先锋”。广宁的党组织不仅卓有成效地领导了广宁的农民运动，而且在斗争中成长起来的许多党员都先后调到外地去开辟农运工作。如龙启炎调任中共梧州支部书记，黄启滔、李爱、杨日良调往广西任农运特派员，陈伯忠调任四会县农会执委会委员长，罗国杰、周其柏等同志，调到高要、云浮等县指导农民运动；有的同志如农军中队长周福、区农会干部梁文炯等跟随周其鉴同志加入北江农军远征武汉，并参加“八一”南昌起义，还有的同志后来参加张太雷、叶挺、叶剑英等同志领导的震动中外的广州起义，在攻打敌人重要据点公安局和观音山时，冲锋陷阵，英勇杀敌，立下战功。

二

我党在广宁领导农民运动，十分重视建立农民武装，保卫农会，保卫减租运动的胜利进行。中共两广区委和周恩来同志于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月和一九二五年四月，三次派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的广宁籍的学生三十人回广宁参加组织和训练农民自卫军。一九二四年十月，广宁农民自卫军正式成立。农讲所第一届毕业生陈伯忠任农民自卫军军长。农讲所毕业的学生在农军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正如第三届农讲所开学前总结的经验指出：“据第一、二两届之考察，凡在军事训练用心之人，现在即为农民运动最努力之人，如广宁、花县两处在农民与地主斗争中，打前锋者多为讲习所毕业的学生。”（《农民运动讲习所报告》）以周其鉴同志为首的广宁党组织，对于武装斗争问题的认识是清醒的，但是，刚开始组训农军的时候，有些同志却并非如此。随着武装保卫减租斗争的开展，使人们迅速认识到组训农民自卫军的极端重要。

千百年来，封建地主阶级对广宁农民的压榨是很厉害的。有一个文件作过这样的记载：“广宁、花县等田租，佃四主六，九龄稚子，即操作田间，六十老翁，尤荷锄郊野，衣不蔽体，食杂芋薯，称贷输租，债偿倍蓰，高利盘剥，吮血吸膏。”（《革命政府对于农民运动第二次宣言》，一九二四年）

县农会为了初步改变地主对农民残酷剥削的现状，决定将原租额减四成，其中三成归佃农，一成归农会。并议定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进行第一次减租。十一月中旬，县农会发出《减租宣言》和《给田主的一封信》，声讨地主阶级剥削、掠夺农民的手段和罪行，阐明减租的正义性和目的，向地主提出严重警告和表明农会的原则立场：“倘有为富不仁的田主，行其虐取政策，不谅农民苦衷，我农民唯有固结团体，与之周旋，不达减租额数，以收回应得利益之目的，誓不甘休。”还命令各区农会和农民自卫军，“无论何区有事各区农军一律会齐出发援助”，用农民武装来保卫减租斗争。

县农会关于减租运动的决定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受到农民的热烈拥护。而地主豪绅则惊恐恼恨，说什么农民减租的“流风日炽，甚于天灾之流行”。他们蜷集起来，召开保产大会、业主维持会。他们凭借各乡村的地主武装和县民团保卫总局的八百多反动武装，议定“武力反抗”农会的对策。他们在会上声嘶力竭地叫喊：“有业主无农会，有农会必攻破”，相约到收租时，“佩齐枪剑，虽打死亦不承认抽取升合。”他们扬言“不承认减租，从农会者自误”，以此恐吓农民。他们还施展阴谋诡计，对受他们蒙蔽、欺骗而去攻打农会的佃农，滥肆许愿：可免交半造租谷，如果被打死，则给安家费六百元；被打伤包医痊愈。会后，地主豪绅密锣紧鼓地组织反动武装，策划先攻打社冈、拆石等几个早期建立的区农会，妄图将农会一网打尽，还派出地主武装“进扎拆石上坊中华庙”，企图“武装收足原来之租额。”这种斗争形势，周其鉴同志在《广宁农民反抗地主始末记》中说：“自农会发出第一次减租宣言之后，田主方面，既已成立业主维持会及保产会，虽然压迫形势，忽而紧张，忽而和缓，然而业佃分化已成，阶级斗争必至出于武力解决之一途，早为我们所料及。因业主方面，武装金钱都在掌握，其不肯对于数千年久受压迫早视为农奴者猝然就范，可断言也。”

针对这种激战前夕的局面，县农会接连发出第二、三次《减租宣言》，重申减租的正义性和农会的坚定立场，揭露地主豪绅反动武装围攻农军、袭击农会、劫掠农民、收缴农民枪械、偷袭农军步哨和反对减租等等罪行，提出解散业主维持会、缉拿民团头目江汉英、江淮英等祸首、解散反动的团保局、解除地主武装和地主不得违抗农会减租规定等九项条件，严正声明，如果不能实现以上条件，农会当即采取“直接行动，誓与不利于农民之特殊阶级奋斗，不达目的不休”的革命行动。在彭湃和周其鉴同志的指挥下，县农会还组织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各人手持小旗，沿途贴标语，高呼“实行减租”、“解散业主维持会”、“解除田主武装”、“拿办潭布江屯劣绅土匪”、“打倒地主”、“农民万岁”等口号，并到县署进行请愿，与袒护地主的县长作面对面的斗争。同时，周其鉴同志还向中央农民部写报告，请派军队支援广宁。十二月，中共两广区委通过广东革命政府，派出由我党刚刚组建和领导的革命部队——铁甲车队驰援广宁。于是县农军和铁甲车队迅速围攻潭布地区的地主武装主力，敌人退入坚固的炮楼内负隅顽抗。当时在潭布地区的粤军第三师一部，为地主辩护，继铁甲车队之后，续派来广宁帮助农会的卫士队长卢振柳竟然与地主勾结，在炮击敌楼，克敌在望之际，反而下令停止发炮，不准卫士队围攻地主炮楼，妄图诱骗农会同地主豪绅举行“和平会议”，“协商解决业佃纠纷”，陷入敌人布下的圈套。他甚至狂妄地向农军“下令”：一律收回步哨，禁止派队荷枪巡逻，农军全部撤围。在这关键时刻，广宁的党组织坚持了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公开声明：农军只接受县农会的命令，决不接受卫士队长的“令饬”，坚守战斗岗位。经过激烈的斗争，除了对第三师开展政治工作，争取了他们的中立之外，还由广东革命政府撤去卢振柳卫士队长的职务，任命廖乾五兼任卫士队党代表，粉碎了卢妄图破坏农民运动的阴谋。随后，由中央农民部特派员彭湃、铁甲车队兼卫士队党代表廖乾五等人统一指挥县

农军和铁甲车队、卫士队，并用炸药爆破敌楼，迫使地主武装缴械投降。农会没收了反动地主江汉英、江淮英、黄俊英的租谷，还没收了江四桂堂、江万寿堂、冯顺粮仓的粮食。这一仗前后历三个月，歼敌八百多人，迅速恢复了被破坏的区乡农会。这是我党领导的革命军队第一次支援农军，取得首战的胜利。阮啸仙同志曾经指出，这是革命军“第一次武装帮助农军之伟举”。（《犁头旬报》第一期）

潭布之战的胜利，大长了农民阶级的志气，大灭了地主阶级的威风。于是各区乡的地主纷纷被迫承认农会提出的条件，承认减租，并取消地主收租用的大斗，统一用农会规定的正斗，以及取消批头金、田信鸡等额外剥削，赢得了第一次减租斗争的重大胜利。

周其鉴同志总结这次减租斗争的经验说：“从此次观察及实际工作所得来看，农民不但久处在地主经济剥削之下，而且处在地主武装压迫之下，和在劣绅贪官政治压迫之下，若不武装农民并为农民首先打倒地主武装，而专靠宣传，则虽使农民十分了解，……亦不敢信仰赤手空拳能与地主武装对抗也。”（《广宁农民反抗地主始末记》）这清楚地说明了他们从实践中及时地认识到武装斗争应处于“首先”的地位，并同其他斗争形式密切配合。从此，广宁党组织更加强了农民自卫军的训练工作。与此同时，中共两广区委和周恩来同志于一九二五年底，派遣赵自选同志和黄埔军校毕业的军事教官赴广宁举办“农军模范队训练班”，对农军班长、分队长以上的骨干二百多人，进行政治和军事训练。到一九二六年初，县农会直辖的、常备的农民自卫军有一个大队三个中队，共五百多人。高金同志任大队长，詹庆同志等任中队长。另外还有三千多不脱产的农军。

党在广宁建立了上述两类农军，加上中共两广区委派来的正规的装备较精良的铁甲车队，形成了三种形式的武装部队。它们相辅相成，密切配合，团结对敌。

正是这样的由党组建的武装部队，受到了相当的政治军事训练，就能明确它肩负的历史使命。正如铁甲车队副队长周士第同志在县城的群众大会上指出：“我军专为农民利益而奋斗”，“我铁甲车队誓与革命农民同生死，我们兵士是处在同一阶级、利害相同，农民得胜利更是兵士得胜利。”

正是这样的由党组建的武装部队，就能军纪严明，善处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农军军长陈伯忠就是范例。他与农军战士“亲甘苦同生死，食宿与共，深得农军拥戴；战事稍歇，未尝忘宣传会员及训练，所到农村，无问男女老幼，均愿近前听其言论，至为亲爱，视所到农村如归其家；治军尚军律，严防奸掳，广宁农军是以深得人心。”（《陈伯忠烈士传》）

正是这样的由党组建的武装部队，就善战能征，异常英勇。当罗冈区农会遭到二百多名民团围攻时，装备低劣的区农军仅十四人，竟能坚持血战三昼夜，以伤亡四人的代价，杀伤民团五十多人，击退强敌的进攻。

农会不断发展和农民自卫军的不断壮大，有力地保卫减租运动进一步广泛深入的开展。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为大地主把持的“陈广济祖堂”，无视农会的减租规定，派出大刀会头目罗荣祥等率领反动武装冲到碓洞，扬言要收取“十足田租”，我农军立即狙击，

敌人狼狈溃窜，终于被迫服从农会的规定。由于以武装保卫减租，使广宁从一九二四年冬至一九二六年秋，连续五造，开展了规模宏大的减租成数逐年增加的减租运动。广东省农会曾明确指出：在广东农民的减租运动中，这是第一次“有组织的有系统的提出要求”。

一九二六年一月，军阀李济庵师第二旅旅长、(四)会(广)宁边防司令李济源与高要德庆地主豪绅相互勾结，率领土匪、民团三千多人突袭与广宁接壤的高要第一区农会。高要农军奋起抵抗，广宁县农军响应省农会的号召，派出四百多农军，驰援高要农军。两县农军在中共两广区委派来的叶挺独立团周士第营的强有力援助下，英勇战斗，击退敌人的进犯。这次重大胜利，不仅使高要的农会和农军得以迅速发展，而且大大地推动了西江各县农民运动的发展。

李济源在高要惨败后，纠集他的旧部、民团、土匪共一千五百人，退到广宁，继续捣乱。广宁农军英勇出击，首先打退了盘踞在古水的李济源残部，扫除他们在绥江上游设置的二十六处关卡，接着乘胜追击在绥江中游的民团土匪，随后在县城附近大量歼灭朱明光匪部，并在各处追剿土匪民团，打通了受阻数月的绥江河道，并派出农军小分队护航，使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得以从外县输入，遏止了由于地主囤积居奇所造成的粮价一日数涨的现象。在农运兴起较早、农会势盛的社冈、拆石等区，农民自己动手，办起了消费合作社，销售粮食油盐 and 一般日用品，实行经济自卫。全县人民普遍受益，农会和农军的威信日益提高。

广宁农民自卫军，经历大小战斗三十余次，有力地支援了革命军的东征南伐，为加速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和准备北伐战争作出了贡献。一九二六年春“中山舰事件”发生，毛泽东同志曾力主反击，主张把我党掌握的武装集中到西江一带，团结各方面革命力量，正式声讨蒋介石背叛革命的罪行，通过武装斗争，逼蒋下台，夺回被他篡夺的兵权。确立这个为周恩来、陈延年同志所支持的方略的重要根据之一，正是有广宁农运为先声的推进到整个西江地区的农运区作为根据地。继后，毛泽东同志又聘请周其鉴为第六届农讲所教员，讲授广宁农运概况。由此可见，毛泽东同志对广宁农运成就之评价与倚重。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广宁农民运动，是我党在幼年时期领导的一场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重大斗争，它既有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又有尖锐的武装斗争。从全党来说，当时虽然还缺乏经验，但是，在中共两广区委和周恩来同志的领导下，在彭湃、周其鉴等同志的具体指导下，运动迅猛发展，其规模之广，程度之激烈，时间之长以及胜利之大，在当时党领导农民运动的历史上是空前的。它和海丰、陆丰的农民运动一起，成为全国农运高潮的先声。毛泽东同志曾经热情地称赞广宁、海丰等县农民，在反抗地主阶级的运动中，做了最大的努力，保障和扩大了革命的胜利；并且指出广宁、海丰等县农民的武装斗争，是对付最反动最凶恶的敌人必须采取的斗争形式。（参见《广东省党部代表大会会场日刊》和《中国农民》第一期）任何歪曲广宁农民运动历史都是错误的。

略述省港大罢工的几个问题

卢 权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在广东爆发的省港大罢工，是一次为争取民族解放、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伟大政治斗争。本文拟就这次罢工的几个问题作一些论述。

毛泽东、周恩来同志与省港大罢工

这次省港大罢工是在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作为中共广东区委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周恩来同志，他与陈延年、邓中夏等同志一道，对组织领导省港罢工的胜利进行，付出了巨大的精力。他还利用在黄埔军校等方面任职的条件，及时给予罢工斗争以重要支持，对省港大罢工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在酝酿罢工时，周恩来、陈延年等区委领导人考虑到香港广大工人虽有反帝斗争的迫切要求，但由于当时党在香港工人中的影响尚较薄弱；香港工人组织派系复杂；而反动资本家、黄色工会等对于工人的欺骗、控制，却是相当严重的。因此，决定派邓中夏、杨殷等同志前往香港作深入细致的组织发动工作。经过邓中夏、杨殷等同志的努力，便于六月十九日爆发了声势浩大的省港大罢工，十余万罢工工人先后返回广州。中共广东区委为了进一步把反帝斗争推向高潮，号召和组织罢工工人和广州地区各阶层人民举行了一系列活动。特别是在很短的几天内，便组织了“六二三”的反帝示威大游行。周恩来、陈延年同志亲自参加了这次示威游行。

在罢工斗争过程中，建立一个坚强的严密的罢工工人的组织，对于斗争的成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周恩来等区委领导人对此十分重视，特别是对于组织一支罢工工人纠察队尤为关切，认为培养工人运动的军事骨干，对于当前反帝斗争的胜利进行，以至日后工农革命运动的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周恩来同志为此从黄埔军校、铁甲车队抽调了一批得力的优秀的军事干部如徐成章、赵自选、莫奇标等人，到纠察队担任总教练、教练等职务，积极协助邓中夏同志培训纠察队，使之成为一支特别能战斗的革命队伍。

罢工期间，罢工委员会提出了“特许证”的中心策略。周恩来同志对此十分重视，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又给予大力支持。在一次广州各界代表讨论这一问题的会议上，一小撮国民党右派分子在帝国主义唆使下进行捣乱。周恩来同志闻讯，立即赶到会场，向代表们详尽地讲解这一策略的正确性和必要性。代表们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纷纷表示拥护，从而击退了右派分子的捣乱阴谋。^①

周恩来同志通过省港大罢工的斗争实践，看到了中国工人阶级所显示的革命坚决性和彻底性，及其在国民革命中的领导作用。一九二五年七月，他在省港罢工工人第六次代表大会上作政治报告时，对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作了深刻的阐述。他说：“工人是国民革命的领袖，要领导农人兵士，而为工农兵的大联合，共同来打倒帝国主义”，“现在反抗英帝国主义，是工人作先锋”。周恩来同志在报告中，对省港罢工工人的英勇斗争，表示崇高的敬意说：“我们非常钦敬诸位，出全力以反抗帝国主义，亦惟有诸位才有反抗帝国主义的能力。”^②他的报告受到了罢工工人的热烈欢迎，当场作出决议，表示要“尽我们在民族革命中之先锋及领导地位之责。”^③

省港大罢工爆发后，汕头地区的洋务工人亦纷纷起来参加反帝罢工斗争，但旋即反动军阀陈炯明残酷镇压下去。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初，东征军克复汕头后，周恩来同志非常关心汕头地区反帝斗争活动的恢复，同时也十分尊重罢工委员会的决策，他在汕头为此专门发了一个电报给省港罢工委员会，询问有关罢工政策等事宜。电报说：“查此间（按指汕头）罢工工人极足维持现状，省港罢工（委员）会对于：一、粮食出口；二、供给外人在中国地之食料；三、检查出入口货，到底持何态度？现在罢工政策如何？请速回复。恩来。真（即十一日）。”^④省港罢工委员会即于十四日电复周恩来同志说：“真电悉。货粮除港澳断绝外，均准出口。外侨除英籍人外，均准计口购办粮食。船货凡属英商，概予充公。而船经泊港澳及货由港澳转来者，均予按法严惩。”^⑤接着，省港罢工委员会再以书面向周恩来同志作了详细报告。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怀指导下，汕头地区的反帝罢工斗争重新蓬勃开展起来。周恩来同志对于支援东征的罢工工人运输队十分关心，亲自带领总政治部工作人员和国民革命军进行慰问活动，并向他们赠送锦旗和纪念章。不久，他又以东江各属行政公署名义，向省港罢工委员会赠送了一面绣有“反帝国主义先锋”字样的锦旗^⑥，极大地鼓舞了罢工工人继续坚持反帝、反军阀势力的斗争意志。

一九二六年五月，周恩来同志到毛泽东同志主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担任兼职教员，讲授《军事运动与农民运动》课程。当周恩来同志讲课时，罢工工人和纠察队骨干纷纷赶往听讲。在此期间，他再次到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上作政治报告，勉励罢工工人再接再厉，将反帝斗争坚持到底。^⑦

省港罢工期间，毛泽东同志正在广州工作。他的主要精力放在领导党的革命统一战线工作、培训农民运动骨干以推动全国农民运动的开展等方面。对于当时正轰轰烈烈地进行着的省港大罢工，他也十分关注，并且给予巨大的支持。

一九二五年十月间，毛泽东同志为国民党广东省党部代表大会发行的《会场日刊》撰

写《发刊词》时，称赞广东的同志在反抗帝国主义（沙面罢工、省港罢工）等各项运动中，“作了最大的努力”。^⑧这期间，他亲自主编了《政治周报》。《政治周报》多次报导了关于省港罢工进行情况，热情赞颂罢工工人在反帝斗争中的英勇表现及其对推动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还深刻揭露和批判了国民党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势力对于省港罢工和各地工农运动的污蔑攻击。毛泽东同志还亲自撰文称赞省港罢工工人“坚持罢工大规模封锁香港”，^⑨“坚持省港罢工给了英国帝国主义以大打击”。^⑩

一九二五年底至一九二六年三月间，毛泽东同志在广州先后三次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他在文章中深刻地分析了中国社会各个阶级的阶级地位和政治地位；精辟地论述了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指出我们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朋友，以打击真正的敌人。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对于当时省港罢工斗争的进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毛泽东同志在该文中，又一次给予省港大罢工以高度的评价，指出它与国内各地工人运动一样，充分显示了无产阶级“在中国革命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做了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他们特别能战斗”。^⑪

一九二六年三月间蒋介石制造的“中山舰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同志与周恩来、邓中夏等同志一道，主张对蒋介石的反革命阴谋给予坚决打击。他还为此与邓中夏同志详细研究过，并主张带领罢工工人武装纠察队到山区建立革命根据地。^⑫这是对罢工工人武装力量的充分重视。

一九二六年五月，毛泽东同志在广州亲自主办了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他经常让罢工工人和纠察队骨干前来听课，学习革命理论，进一步懂得武装斗争、工农联盟等问题的重要意义。农讲所开学后不久，正值五卅运动一周年。五月三十日当天，省港罢工工人与广州人民二十余人隆重集会纪念。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同志在会上作关于五卅运动经过的报告。毛泽东同志亲率农讲所全体学员前往参加纪念活动，也在会上发表了演说。^⑬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惨案一周年。省港罢工工人与广州人民三十万人再次隆重集会纪念。是日下着倾盆大雨，毛泽东同志又一次率领农讲所学员冒雨参加集会和示威游行。^⑭

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对于省港大罢工的支持和指导，使广大罢工工人受到了巨大教育和鼓舞。罢工工人对毛泽东和周恩来同志怀着尊敬和爱戴的感情。当毛泽东同志主办农讲所时，省港罢工委员会当即通过自己的机关刊物《工人之路特号》专门报道了这一消息，还着重指出这一届“所长由毛泽东充当”。^⑮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周恩来同志担任东江行政委员职务时，《工人之路特号》也同样发表了消息。^⑯周恩来同志每次到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作报告时，都受到罢工工人的热烈欢迎。周恩来同志平日还经常到罢工委员会所在地东园，找罢工工人和纠察队员促膝谈心，了解他们的生活，宣传革命道理。罢工工人都非常喜欢接近周恩来同志，把他看作亲人一般，将自己的心思都告诉了他。周恩来同志衣著简单整齐，待人和蔼可亲，给罢工工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深刻印象。

罢工工人组织的几项创举

省港罢工爆发后，一方面，既要克服各种反动势力对于罢工斗争的干扰破坏；另一方面，又要妥善解决罢工队伍内部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统一对反帝斗争的认识和步伐，以保证罢工斗争能顺利开展和坚持下去。这就有赖于罢工工人的团结和组织起来。罢工领导人卓越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创造了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罢工委员会作为团结广大罢工工人，与帝国主义进行斗争的指挥部这一组织形式；同时还创建了一支坚强的忠实捍卫罢工利益的革命武装队伍——罢工工人武装纠察队。

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是罢工的“最高议事机关”，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各行业罢工工人按人数比例普选出来的，共选出代表八百余名。工人代表接受群众的委托，将群众的意见与要求带到代表大会；会后则将会议的决定带回来向群众报告。举凡罢工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任职，罢工斗争有关的大政方针以及各项兴革事宜，均得提交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罢工委员会执行。代表大会开会时，罢工委员会各部门都要派人参加，报告工作及解答询问事项。罢工委员会还经常号召罢工工人以当家作主精神，对罢工委员会各级组织进行积极的监督，揭露和清除隐藏其中的污垢。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凡罢工工人都可以赴会旁听。罢工以来，工人代表大会制度一直贯彻始终，风雨无阻。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底，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正好举行了一百期。总计历次大会以来，一共通过了二百八十多项决议案。

随着罢工斗争的深入进行，罢工工人代表大会越益显示出它的伟大作用。由于一切重大事情都经过了集体的讨论通过，因而保证了罢工的各项政策和策略的贯彻执行，保证了罢工工人的一致和团结；罢工队伍内部有时发生各种分歧或纠纷，也能依靠代表大会这一集体力量及时予以妥善解决，不致为敌人所利用；罢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和财政收支，由于定期地向大会报告，也就及时粉碎了敌人的各种造谣中伤。同时，由于罢工工人代表充分发扬了当家作主精神，对罢工委员会各部门发挥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使它不致于腐化，从而使罢工委员会成为长期坚持反帝罢工斗争的强有力的组织。

斗争实践表明：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成为发扬民主、团结广大罢工工人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它充分显示了工人阶级的民主精神和革命首创精神。

罢工工人武装纠察队是罢工工人组织的另一项伟大创举。它是作为省港罢工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并坚决执行其命令的一支革命武装队伍。它的斗争经验和战斗历程，十分值得研究和总结。纠察队按照军队的编制建立起来，组织严密，战斗力强，具有高度的革命纪律性。党十分重视这一支工人阶级的革命武装的建设，派邓中夏同志兼任纠察队训育长的要职，并从黄埔军校等处抽调了一批得力的军事干部协助，对纠察队进行严格的培训。纠察队担任着封锁港澳、截留粮食、查缉私货、逮捕工贼走狗、维持罢工秩序等任务。纠察队还积极配合和支持各地农民运动，协助他们组织农会，打击反动封建势力，追剿土匪，对促进农民运动的开展，亦作出了贡献。可以这样说：省港罢工工人纠察队

乃是中国职工运动史上最早的一支如此规模和有战斗力的工人阶级自己的革命武装。这一支革命武装不仅在当时的反帝斗争中立下了功勋；也为国内各地工会组织工人纠察队为捍卫工人阶级利益而斗争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它还对日后的革命斗争作出了贡献。一九二七年举行的广州起义，起义武装队伍之一的工人赤卫队，便是以省港罢工工人纠察队为骨干力量组成的。

作为带领广大罢工工人英勇进行反帝斗争的“最高指挥机关”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在反帝斗争过程中，真正起到了指挥部的作用。邓中夏同志说：“这个罢工委员会，按其实际，实不啻一个政府，它有绝对权力，可以处置一切与罢工相关之事，广东政府不得过问。”^⑦ 罢工领导人在坚持本身组织的独立性和领导权同时，却又充分注意加强与国民政府中的左派力量密切合作，争取他们对于罢工的支持与援助。罢工委员会聘请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担任罢委会的顾问。罢工斗争中的一些重大决策与活动，罢工领导人都主动与廖仲恺等人协商，征求他们的意见和争取他们的支持。在罢工经费方面，也取得了国民政府的重要援助。“（廖）仲恺极力和协助这次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省港大罢工”，“每天清晨就出去，很晚才回家来，常常在半夜还要起来，为省港罢工委员会交涉事情或筹募款项。”^⑧ 另方面，对于国民党右派分子如卢兴原（检察长）、吴铁城（广州市公安局长）之流的破坏，则进行揭露斗争。

当时，有些人却机械地认为这次斗争既是省港罢工工人自己的事情，就应由共产党自己独立地去干，不要国民党来过问，否则就会让其夺去了领导权。如果按照这种主张去做，必然会导致自己陷于孤立无援的地步。罢工领导人屏弃了这种错误主张，坚持正确的革命统一战线政策，从而更加壮大了自己的力量，更有效地打击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罢工期间专程前来广州访问的苏联工会代表团，对于省港罢工工人掌握和运用组织武器的经验，曾给予高度的评价说：“我们看见了中国工人阶级在组织运动方面具有巨大的才能。香港沙面罢工委员会不仅在中国，就是在整个国际工人运动中，也可以认为是一个典范。”^⑨

省港罢工工人正是以自己高度的阶级觉悟，严密的组织领导，以及在反帝罢工斗争过程中的英勇表现，再一次证明了工人阶级不愧为最勇敢、最坚决和最富于革命彻底性、以及对于中国革命的伟大的领导能力。

在斗争实践中正确掌握斗争策略

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这是革命者在进行革命斗争过程中不可不懂的斗争策略。省港罢工期间，罢工工人善于根据斗争形势的变化发展，提出和运用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策略，特别是“特许证”制度这一中心策略，对于利用各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集中力量打击主要敌人英帝国主义，具有重要意义，并收到了巨大效果。

“特许证”制度这一中心策略的提出和运用，有一个不断实践和发展的过程。罢工初期，罢工工人曾经提出过“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对各国帝国主义实行全面封锁与

抵制的政策，海外交通完全断绝，任何国家船只皆不准出入广州。这是由于省港大罢工是在中国人民反抗各国帝国主义共同制造了“五卅”惨案、血腥屠杀中国人民的情况下举行的。接着，帝国主义又制造了“六二三”惨案。联系到帝国主义的侵华罪恶历史，再加上罢工伊始，形势错综复杂，斗争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因此在罢工初期采取了反对一切帝国主义这样的作法。

随着罢工斗争的深入进行，这种同时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对各国帝国主义实行全面抵制封锁的作法，显然对罢工斗争是不利的。

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侵略压迫下，广东经济十分落后，英国极力把香港经营成为“中国南部的经济枢纽和交通咽喉”，而把广东置于附属于它的地位。广东的日用工业品、燃料、粮食等等均不能自给，要靠入口维持；而另一方面，广东沿海各县不少农副产品却又历来靠出口找寻销路，邻近一些省份的土特产也要经过广州转运出口销售。实行全面封锁和抵制后，外面的不能进，里面的也不能出，所有这些关系都突然中断了，“这样一来，这种封锁不只封锁了香港，而且也封锁了我们自己。”^②

由此而来的另一问题：由于日常的对外贸易活动中断，广州商业也就受到影响。资产阶级没有生意可做，无利可图，自然对支持罢工的热情低落，不如初时那样“慷慨激昂”。至于农副产品禁止出口，各地地主豪绅固然激烈反抗破坏，农民的经济利益也因农产品贱价而受到损失。因此，这些问题的及时妥善解决，有利于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支持，对于保证罢工斗争的胜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再有一点值得着重指出的，即是各帝国主义之间的关系问题。各帝国主义对待我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抱敌视态度，是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因争夺经济利益而存在激烈矛盾。华南是英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而美、日等国却极力想插手其间，想从英国手中抢夺华南的地盘，因而互相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因此，如果我们善于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集中力量打击主要敌人英帝国主义，而不是四面树敌，也就可能争取美日等国暂时保持中立，这就更有利于我们的斗争取得更大成效。否则，只能迫使各国帝国主义共同联合对我。

实践证明，全面抵制封锁的做法必须改变。于是中共广东区委和罢工委员会协同国民党左派廖仲恺等商讨结果，乃于七月底毅然提出了一种“特许证”制度，确定了“单独对英”的原则：“凡不是英国货英国船及经过香港者，可准其直来广州”。之后，罢工委员会在“特许证”制度基础上，进而提出了“善后条例”，依然贯彻“单独对英”的原则。与此同时，罢工委员会还提出了“工商联合”、“工农商学大联合”等口号，进一步加强与各阶层人民的团结合作，因而迅速收到显著效果，将反帝斗争推向高潮，给予香港英帝当局以沉重打击。

“单独对英”的原则一经公布，各国反映十分热烈，各国轮船公司纷纷请求允准与广州通航。原住沙面的各国商人，也纷纷申请迁出沙面恢复营业。九月中旬，省港罢工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特为此通过了关于美日法等国轮船店户条例十一款，规定如不遵照普

后条例“而经营英人商务及来往港澳及沙面商业者，以破坏罢工论”；“凡搬来广州市营业者，必须遵守中国国民政府之一切法律”，“如有违背条约，立即停止其营业，并从严处罚”。^①这些向来目无中国人民的“洋人”，如今唯唯诺诺，频频保证“愿意遵从”。一些外国商人在广州街头走动时，特意戴上注明国籍的臂章，以表示自己与英国人有别。

由于“特许证”制度这一中心策略的正确运用，广东与上海、南洋等地的航线迅速打通了，前些日子大量积压的商品得以外运，广州地区所需粮食、燃料等物也得以源源入口。广州航运业、商业因而迅速出现了异常繁荣的局面。据当时出版的《字林西报》报道：“广州航运业从未听闻过有这样的繁荣。我到达广州那一天，黄埔与广州之间有二十七艘海洋定期轮船。平均每日有船三十艘在港口。这些船都是中国、日本、挪威、丹麦和德国的。”^②从广州海关税收激增情况也可见一斑：一九二四年七月广州海关税收为229,523（海关）两，一九二五年七月罢工初期降至70,711两，自实行“特许证”制度后，八月份即增至150,180两，九月份为232,407两，一九二六年一月更猛增至422,971两，大大超过了罢工前的收入水平。^③广州不少工业和手工业，也因此获得了发展。

与上述情况完全相反的香港，至此更陷于风雨飘摇的窘境。“香港对广东的政治和经济侵略势力及其本身的经济地位，都被削弱”。^④作为香港经济的主要支柱的航运业，受到了尤为沉重的打击，据香港总商会报告供称：“未罢工之前，所有中国沿岸商埠及广州汕头各处之运输业，皆操诸英人之手中，但现在则完全非我们所有了。”^⑤

正如邓中夏同志说的：“解除广东经济的困难，保持广东商人的中立，拆散帝国主义的联合战线，最后还促进广东经济的独立发展，使这个伟大的罢工，得以坚持如此长久的岁月，就是由于这个中心策略之正确。”^⑥

省港大罢工对于国内革命形势的促进

省港大罢工的历史意义之一，在于它促进了作为全国革命根据地广东的统一和巩固，促进了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并为北伐战争作出了贡献。

广东作为全国革命的中心，是在建立了革命统一战线，实现了国共第一次合作后形成的。但是在省港罢工之前，广东的革命力量却仍相当薄弱，广东革命政府很不巩固，其势力也只及于广州附近一带。革命政府内部的反动势力相当猖狂。

省港罢工爆发后，经常有近十万罢工工人云集广州，与广州革命人民一道，形成了一支有组织的、有战斗力的阶级队伍，也就大大改变了广州地区阶级力量的对比，成为了广东人民革命运动的一个坚强支柱。

一九二五年七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下，并依靠省港罢工工人的强大力量，国民政府进行了改组，宣布继续奉行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实行军政、民政和财政的统一，支持工农运动。省港罢工工人旗帜鲜明地表示拥护国民政府，同时要求国民政府切实作到代表中国人民利益与帝国主义作斗争，废除不平等条约，诚恳为工农阶级谋利益。

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右派和封建军阀反动势力却对此感到极大不安。他们互相

勾结起来，加紧进行破坏、颠覆国民政府的反革命活动。我党及时洞悉了他们的反革命阴谋，敦促国民党左派迅速采取行动予以镇压。省港罢工工人和广州各阶层人民也举行了一系列示威活动，要求肃清内奸，并表示愿为政府后盾。苏兆征还发表文章明确指出：“我们要下决心，先行肃清内奸，然后罢工可保，帝国主义可打倒。”^②但由于国民党左派患得患失，裹足不前，不敢毅然行动，结果反为敌人所乘，导致了八月二十日廖仲恺被刺事件的发生。

在中共广东区委周恩来、陈延年等领导人的一再催促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下，国民党左派最后才采取断然措施，从而使国民政府的处境转危为安；并在此基础上，再进而出师东征南伐，继续肃清盘据于广东各地的陈炯明、邓本殷、熊克武等反动军阀力量，从而统一了广东全省。

省港罢工工人不仅热烈拥护国民政府这些革命措施，并且还以实际行动积极参加这一系列斗争。东征消息传出后，罢工工人纷纷要求“亲临前敌，以扫除革命障碍，而助革命政府之进行。”^③东征军出发时，急须解决辎重、粮食等物资的运输问题。国民政府吁请罢工委员会代募运输人员，结果几天之内，一支由数千罢工工人组成的运输队迅速建立起来，随军出发。罢工工人还热烈参加了宣传队、救护队、慰劳队等组织，“罢工会前所派出之工友，对于政治宣传工作积极热心。”^④由于大批罢工工人的大力支援，各种辎重、粮食等物资得以源源不断地送到前线，使得这次东征得以作到“不拉夫”、“不扰民”、“不筹饷”，获得了东江各地农民的热烈欢迎和拥护。

在热烈支援东征前线同时，罢工委员会又派出了一批罢工工人参加支援南伐的运输队、宣传队等。参加宣传队的罢工工人“沿途分为七队，四处宣传演讲，大受民众欢迎。”^⑤不少原籍南路各县的罢工工人，由于熟悉当地情况，操起乡音，特别受到当地农民欢迎，因此对沿途宿营、给养以至侦察敌情等方面，获得许多方便，对保证南伐进军，打败邓本殷的反动势力，起到了重大作用。

对于省港罢工工人和广大工农群众在统一广东运动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连国民党假左派、新右派头子、当时正加紧策划反革命叛变的大阴谋家蒋介石，也不得不承认说：“两次东征及南路作战，工人农民都以实力来帮助”，“没有工农的帮助，革命军决不能成功这样快。”^⑥

与此同时，省港罢工工人还为进一步促进广东革命形势的发展，支持工农运动，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大量工作。罢工工人经常与广州地区工人一道并肩作战，举行各种革命活动，支持广州工人的政治、经济和统一工会运动。罢工工人派出了农村宣传队到各地农村，支持及协助当地农民运动的开展。对于高要、广宁、顺德等地发生反动地主民团摧残农运、迫害农民的事件，罢工委员会一再发表通电，严正声讨，并敦促国民政府取缔其不法活动，打击其反动气焰。这样一来，整个广州地区以至广东各地呈现了一派浓厚的革命气氛，作为全国革命中心的广东革命根据地不断巩固。

北伐战争，是在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和参加下，以革命武装反对反革命武装的一场

革命战争。它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顶点。通过北伐战争，更加唤起全国广大人民的觉悟，在全国范围内将革命推向更深更广发展。罢工工人对北伐表示热烈拥护和积极支持。

北伐开始时，罢工工人踊跃参加北伐运输队工作。罢工委员会为此专门成立了由邓发等人组织的“北伐运输委员会”，处理有关事宜。罢工工人运输队按二十五人一小队、一百人为一大队进行编队，随军出发。先后参加运输队的罢工工人约共五千人以上。此外还有一批罢工工人参加卫生队、宣传队和交通队。

北伐进军期间，正当南方炎夏季节，参加运输队的数千名罢工工人，担当了全部弹药、粮食及其他装备的运输工作。他们肩负重担，长途跋涉，跨越粤湘交界的崇山峻岭，其任务之艰巨，可以想象。不少罢工工人因生病以至壮烈牺牲。

党还从罢工工人纠察队中挑选了一批优秀队员加入了作为北伐先遣队于五月间提前出发的叶挺独立团，并配备以得力的政治工作队和快速运输队。他们与独立团广大战士一道，英勇作战，在北伐前线上立下了显赫战功。

就是这样，由于广大省港罢工工人怀着昂扬的革命意志，抱着奋不顾身的大无畏精神，在“北伐胜利亦即罢工胜利”的口号策励下，与沿途各省广大工农群众一道，又一次对北伐战争和促进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① 据省港罢工老工人回忆资料，中共广东党史委员会编，油印件，未公开发表。

②③《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7月31日。

④⑤《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11月15日。

⑥《工人之路特号》，1926年2月29日。

⑦《工人之路特号》，1926年7月9日。

⑧《广东省党部代表大会会场日刊发刊词》，1925年10月25日。

⑨《政治周报发刊理由》，《政治周报》，第1期，1925年12月5日。

⑩《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政治周报》，第4期，1926年1月10日。

⑪《毛泽东选集》（64开本），第8页。

⑫ 据省港罢工老工人回忆资料，中共广东党史委员会编，油印件，未公开发表。

⑬⑭中共广东省委，《旭日临南粤光辉照神州——缅怀毛主席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广东的伟大革命实践》，《人民日报》，1977年9月11日。

⑮《工人之路特号》，1926年3月21日。

⑯《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11月22日。

⑰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

⑱何香凝：《回忆孙中山和廖仲恺》。

⑲《苏联工会第一届访华代表团报告书》，1927年，莫斯科出版。《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8月23日至31日）对此也有报导。

⑳㉑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

㉒《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9月14日。

㉓㉔转引自《中华年鉴》（1926年—1927年）（英文）。

㉕《工人之路特号》，1926年4月11日。

㉖《中国共产党致粤港罢工工人书》。

㉗《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8月5日。

㉘《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10月13日。

㉙《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11月5日。

㉚《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11月7日。

㉛蒋介石1926年5月在全国劳大的讲话。

回忆杜老早年在潮汕的革命活动

杜伯奎

杜国庠同志逝世已经将近二十年了。他早年在潮汕的革命活动给我走向革命道路的启蒙作用，至今不能忘怀。一九二六年，我在金山中学工作的时候，就是由于他对我的帮助，使我开始阅读一些新的革命书刊，如《幻洲》、《少年先锋》和《向导》等，从而懂得一点革命的道理。

杜国庠同志是广东澄海县人。我的家和他的家同属现在澄海的莲上公社兰苑大队。他父亲杜廷珪是清末秀才，以教学的束修为主要收入，祖遗只有沙田数亩，年收一造，尚不够一家四口的口粮。他十九岁时因得杜氏宗祠及县同善祠的留学津贴，才东渡日本留学。他在留学期间，结识李大钊同志，共同组织“丙辰学社”，从事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斗争。一九一九年毕业回到北京后，历任北京大学等校教师。他在北京时，一度和李春涛住在一起，把住的地方称为“赭庐”，并应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孤军》杂志之约，与李春涛合写了一篇以《中国经济与社会主义》为题的论文，这是针对萨孟武在该杂志上发表的题为《社会主义与中国经济》一文而写的。萨文认为社会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鼓吹改良主义思想。杜文把原题倒转过来，予以批驳，阐明改良主义救不了中国的道理。一九二五年，他奔母丧回到潮汕。

当时潮汕革命形势正处于高潮。从农民运动来说，彭湃同志在汕头建立东江农会驻汕办事处，推动各乡、县纷纷成立农会，并初步建立农民自卫军。其中以潮安、澄海、普宁三县的农会势力最大，动摇了各县地主豪绅封建统治的根基。从工人运动来说，在杨石魂同志的领导下，以汕头工人运动为中心，许多城镇都成立了赤色工会。特别是一九二五年两次东征给予陈炯明反动军阀势力以歼灭性的打击，有力地促进了潮汕各地工农运动的发展。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担任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的周恩来同志正式就任东江各属行政委员之职。他在治理东江期间，致力于更新行政，整理财务，严厉处理贪污腐化的官吏和劣绅，积极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军阀势力的斗争，使潮汕地区的革命洪流滚滚向前。但是，新与旧，革命与反动势力之间的斗争也十分尖锐复杂。即以国民党内部而论，左右派的分裂越来越明显。左派国民党和共产党紧密合作，在一些县占了优势，但国民党右派势力也相当雄厚，他们组织孙文主义学会和青白花社，暗中和国家主义的醒狮派互相勾结。他们破坏工农运动、学生运动，反对二五减租，反对

建立农会武装。报界的斗争则集中在汕头，由李春涛主办的《岭东民国日报》，是宣传国共合作，反帝反封建，实施孙中山三大政策的宣传阵地；但国民党右派和一些地方封建势力把持的日报，则或明或暗宣传反共、复古，制造分裂磨擦。至于学生运动，开展得较好的是金山中学，汕头的震东中学和澄海的县立中学。杜国庠同志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先后出任澄海县立中学、潮州金山中学校长职务的。

他回潮汕不久就得到一些人的支持，担任澄海县立中学的校长。就职以后，他开始进行一些学校行政上的改革，同时也配合潮汕一带青年当时掀起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迷信的浪潮，鼓励师生积极参加这一革命运动。当时在该校任教的教师柯柏年（原名李春蕃）、方君壮（原名方展雄），以及一些进步的学生，如陈克锐、黄质、林灿、王普生等，都积极参加这一运动。他们走出校门，宣传破除封建迷信，到城西的基督教堂揭发教会的黑幕，利用现场控诉帝国主义如何利用传教进行文化侵略的罪行。一九二五年，杜国庠同志在澄海县中工作时期，虽然时间很短，但的确为革命做了不少事情。他改革了旧学制，培养了一批革命干部，推动了群众的反帝反封建运动，在那里播下了革命的种子。

一九二六年初，接受周恩来同志的邀请，他辞去澄海中学校长的职务，到潮州接任金山中学校长，金山中学和韩山师范学校是当时潮汕两间有名的省立学校，是潮汕的“最高学府”和文化教育中心。东征军到潮汕之后，韩山师范学校仍为国民党右派势力所盘据，金山中学则进行了改组，撤换了校长。

杜国庠同志出任金山中学校长之后，他以自己的俭朴生活和平易近人的作风来影响学校的师生，一改前校长黎贯的豪华生活和官僚主义作风的恶习。他拒绝搬进原来为校长特设的“玻璃厅”。这件事，给了该校革命师生以良好的印象。他深入到教师和学生中间去，拉家常，了解学校的情况，甚至对个别特别困难的学生，还拿出自己的薪金给予支持。当时金山中学师生之间存在着一种长期难以打破的旧思想，就是潮籍师生与客籍师生对立的地方观念。杜国庠同志到学校之后，号召师生必须坚持革命大团结，打破地方观念，消除隔阂，共同建设新金中。他对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改组，学生会进行改选，使潮籍和客籍的师生互相合作，从而增强了全校的团结。就这样，他很快就得到广大师生的信任和支持，工作也得以顺利开展。

他在团结广大革命师生员工的基础上，首先抓紧校政改革，扩大校内的进步势力，实行民主办校。他从各地物色了好几位进步青年和教师来充实学校的教师队伍，使原有教师的政治状况发生了变化。特别是经过民主选举，组成有教师、学生、工友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建立校务委员会有利于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共同商议学校的大事和对学校行政进行监督，实行学校行政民主。金山中学建立校务委员会，这是潮汕教育史上从未有过的改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金山中学是拥有校产较多的一间学校。过去，校长和管理校产的人就借公营私，从中中饱。杜国庠同志接着又成立校产清理委员会，改变过去留下来的许多积弊。以往，

校产投标，由于校长接受当地豪绅地主的贿赂，馈送“纳鞋金”，不仅校租收入低，而且使“二过佃”的豪绅地主任意加租，加重了租种校产田的农民的剥削。杜国庠同志坚决取消“纳鞋金”、“二过佃”的陋规，把校产所属澄海县沿海一千多亩沙田直接分配给各乡农民耕种，从而既斩断了豪绅地主从中渔利的魔爪，又减轻了农民的租额和增加了学校的收入。金山中学在汕头市还拥有一批房产，即店铺。过去，有的房租低，有的人甚至不交租。杜国庠同志决定重订租约，提高租金，并规定如期交纳。这样，使奸商和学校内部的贪污分子不能再狼狈为奸。

杜国庠同志还号召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国民革命，拥护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鼓励革命师生利用课余、假期和星期日下乡参加农民运动，帮助农民组织农会，建立农民自卫军和开办农民夜校。这种革命风气大大改变了金山中学过去那种宣传孔孟之道的封建教育的旧传统，提高了革命师生的觉悟，同时对潮汕地区工农运动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难怪当时潮汕各地的官僚、地主、豪绅和反动派，都把他视若眼中钉。

当时金山中学（包括附属小学）师生员工之间的政治派别是十分复杂的，校内的一些小组织都有社会上的政治背景。总的来说有两大派别：一是以共产党联合国民党左派的各个公开或秘密的群众组织；一是以国家主义派联合国民党右派所组织的国家主义派小组和孙文主义学会等。杜国庠同志当时还不是共产党员（他是一九二八年参加中国共产党的），但他较早接触马克思主义，在日本留学时就主张实行科学的社会主义，因而他坚决站在共产党方面。经过校政改革和他积极支持、培植进步势力，使学生的大权掌握在左派手中，教师也是左派占了优势，不仅学风焕然一新，而且金山中学成为潮汕学生运动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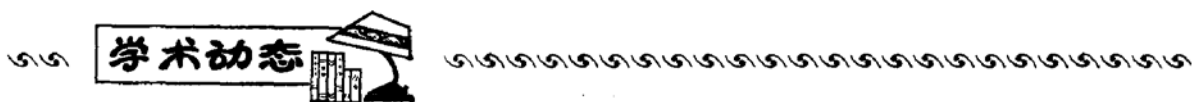
但是，一部分学生、旧职员和附小的领导层，都在封建势力、国家主义派等反动力量控制之下。他们挑拨离间，捏造谣言，制造事端，挑动磨擦。这种斗争有时是公开化，有时却在暗中进行。由于杜国庠同志依靠左派力量，团结广大师生，对问题的处理恰当，所以那些反动家伙虽然兴风作浪，但并不能得逞。

杜国庠同志除办好学校，利用学校来宣传革命、推动革命之外，他自己还主动积极投身到社会上的革命运动中去。我记得一九二六年，在我们的家乡莲阳乡，他就利用暑假回家休息期间，鼓励农民成立农会，还和我们那些年轻的农村知识分子一起创办农民夜校。当时，夜校的课本叫做《农民千字课》，一方面教农民识字，另一方面使农民从所学的课文中懂得革命的道理，懂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军阀是最大的压迫者和剥削者。当时参加农民夜校学习的农民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杜国庠同志不但亲自讲课，还拿出一些钱来给农民买课本纸笔。他常和左右邻居的贫下中农交谈，有时也到农民经常聚集休息的“闲间”去宣传革命的道理。我们年轻人也常常请他讲国内外革命形势。

在潮汕期间，他和彭湃同志也有交往。记得有一次，大概是一九二六年，我和同乡的几个小学教师因事到了汕头。当天晚上，我和他们一起去找一位在东江农会驻汕办事

处工作的同乡，在那里就见到杜国庠同志和彭湃同志以及另一个原来是日本留学生的人，正在议论“二五减租”的问题，也谈到农民运动发展的方向。但详细的情况现在就不清楚了。又听说他在金山中学任校长时，也常和方方同志（当时叫方维精）讨论有关潮安农民运动的问题。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叛变革命。接着，潮汕的国民党反动派和地方反动势力便磨刀霍霍，准备进行血腥的屠杀。听说，潮汕国民党反动派尚未公开叛变之前，杜国庠同志还正在汕头参加教育会议，打算坐汕头到潮安的火车回到金山中学。潮安的反动势力计划在他下火车时逮捕他。幸好这一密谋被金山中学一位工友知道了，便星夜赶到汕头告诉杜国庠同志，使这一阴谋未能得逞。事隔几天，潮汕革命力量遭受了一场严重的灾难。潮安、澄海、普宁等地都爆发了农民的武装斗争，但不久就为国民党右派军队所摧残。农会被解散，农民运动领袖被逮捕杀害。金山中学、震东中学、澄海中学一些进步学生也遭到逮捕和杀害。杜国庠同志被“通缉”。他逃回乡后，在当地农民的掩护下，匿居了几个月。一直到“八一”南昌起义，红军到达潮汕，周恩来同志和郭沫若同志随军到了汕头，他才从乡间赴汕和他们会面。郭沫若同志在《序杜国庠文集》的序言的一首诗里谈到“风云潮汕榻尝联”，就是指的回事。但不久红军失败，周恩来、郭沫若等同志都离开了汕头，他也辗转到了香港，然后再去上海。



广东教育学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广东中学教育研究会、幼儿教育研究会、 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教育史研究会先后成立

最近，广东教育学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学会新的领导机构。广东中学教育研究会、幼儿教育研究会、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教育史研究会先后成立，并分别制订了今年的科研计划。

教育学会选举产生新的领导成员是：会长：马肖云；副会长：王越、饶璜湘、黄焕秋、汪德亮、阮镜清、许宜陶。秘书长：袁庄。中学教育研究会负责人：卢炽辉；幼儿教育研究会负责人：廖奉灵；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负责人：沈吾华；教育史研究会负责人：杨荣春、周德昌。

各研究会最近先后召开了全体会员会议，决定认真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百家争鸣”的方针，结合我省教育的实际情况，从理论、历史、现状等几方面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活动和普及活动，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学教育研究会今年研究的重点是，从总结我省三十年来中学教育的经验教训中，探讨如何才能正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结合广东特点，研究青少年政治思想教育的问题。幼儿教育研究会研究的重点是，在总结三十年来幼儿教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侧重对幼儿体育、保健卫生、幼儿心理等方面的研究。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重点研究师范性和师范分科等问题。教育史研究会学术活动的重点是讨论中国教育史研究三十年来的经验和教训和完成《广州近百年教育概况》一书的写作。

目前，教育学研究会、教育心理研究会、小学教育研究会正在筹备成立。

略论姚莹开眼看世界的思想主张

陈 胜 舜

在去年全国科学大会上，华国锋同志代表党中央郑重宣布：“为了提高我们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有必要重申毛主席提出的向外国学习的口号。”^①

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正如邓小平同志说：“认识落后，才能去改变落后。学习先进，才有可能赶超先进”。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是不能动摇的，“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②

这是历史经验的深刻的总结，也是对“四人帮”以极左面貌出现，歪曲、篡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有力批判。

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那时起，为谋求祖国独立富强的爱国者们，就反对闭关自守、盲目排外，提倡开眼看世界，了解和学习外国的长处；姚莹就是这些爱国者当中的一个。

一

姚莹（1785—1853），字石甫，号明叔，又号展和，晚年还以其名斋“十幸斋”为号，自称幸翁。世籍安徽桐城麻谿。^③

姚莹出身科举，1808年（嘉庆十三年）成进士。但他“不好为制举之文”，^④而热衷于经世之学；道光初年即与龚自珍、魏源、张际亮、汤海秋等“慷慨激昂”之士相交，关心现实，不随流俗，不为空谈，尤关注国计民生、时政利弊。^⑤

姚莹于1809年（嘉庆十四年）百龄督粤时被邀入幕府，在粤多年。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起，始出任福建平和令、龙溪令，旋调台湾令，兼理海防同知，摄噶玛兰通判。“所至士民好之”，“政声震一时”，获“闽吏第一”之誉。^⑥1831年（道光十一年）以后，历任江苏武进、元和知县，为督抚陶澍、林则徐所重，力荐于朝，“谓可大用”；^⑦遂擢淮南监掣同知，护理两淮盐运使，旋于1837年（道光十七年）以其“熟悉情形、才守兼优”，旨命为台湾兵备道（例加按察使衔），次年起至台达六载。

鸦片战争期间，姚莹与台湾镇总兵达洪阿共同领导爱国军民抗击英寇、保卫台湾，“夷五犯台湾，不得一利；两击走，一潜遁，两破其舟、擒其众”，^⑧成果辉煌、战功卓著；可是，南京条约签订后，姚与达却反遭打击、迫害！1843年（道光廿三年）被诬“冒功欺国”，革职投狱，旋贬谪川、藏，直到1848年（道光廿八年）引疾离蜀，退休返籍。1850年咸丰帝登位后，为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惩处了穆彰阿、耆英，起用了林则徐、姚莹等人，姚被授为广西按察使，参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病死军中，终其一生。

姚莹在鸦片战争以前，是一位比较关心国计民生而干练的开明官吏。他强调“善谋国者，必固其本，故保民而后有赋，保商而后有税；世安有民穷商困而赋税能长盈者乎！”^⑨具有“民惟邦本”的思想。因而，随着民族矛盾上升，他在鸦片战争时期，就成为以林则徐为代表的抵抗派中的一名杰出的爱国者。他以坚决保卫祖国神圣领土台湾的卓著功勋名垂青史；以一直坚持反对“抑民悦夷”、主张

“官民同心”抗战而著称；^⑩同时，由于他始终坚持抗战爱国的崇高理想，关心祖国前途和民族命运，在贬谪川藏期间，仍然在颠沛流离的环境中，写了介绍我国西藏地区，进而考及藏外以至西洋“各国情事及诸教源流”的《康輶纪行》十六卷；他的思想，也就随着鸦片战争前后激烈动荡的社会思潮汹涌向前而不断前进——从一位主张经世致用的名士，发展为鸦片战争时期开眼看世界的著名代表之一，进而成为近代中国爱国者向西方学习的一位重要先驱。

二

近代中国出现向西方学习的思潮，也和恩格斯所分析的“任何新的学说”出现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⑪这个“已有的思想材料”，史学界普遍已注意到追溯至鸦片战争前的“经世致用思潮”。^⑫这是毫无疑问的，向西方学习，就是经世致用。但是，正如列宁所强调指出：“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⑬那么，鸦片战争前后，把经世致用思潮和向西方学习思潮联系起来的“中介”又是什么呢？林则徐、魏源和姚莹等人的思想发展表明，这个“中介”，就是了解和介绍外国的开眼看世界思潮。

鸦片战争前后，随着中国社会发生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动，思想界受到前所未遇的矛盾和斗争，主要是中华民族和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矛盾和斗争的强烈刺激，形成一股急剧发展变化的社会思潮。就其发展变化的趋势和特点而言，先是从“以经术作政论”、“慷慨论天下事”开始，首先兴起以维系国计民生、抵制西方资本主义侵扰为中心的“经世致用思潮”；进而，随着民族矛盾急剧上升，迅速集中到坚决抵抗侵略，既反对“开门揖盗”，又反对“闭关自守”，兴起以了解敌情外事、寻求“制夷之策”为中心的“开眼看世界思潮”；再进一步，就是在对西方各国情况有初步了解和介绍的同时，把学习外国的问题，特别是把“既款之后，则宜师夷长技以制夷”的问题提了出来，开始出现以谋求祖国独立和富强而“师夷长技”的“向西方学习思潮”。这三个思潮接连不断，联贯成一股汹涌向前的爱国主义潮流。在鸦片战争前后，具有时代特征的则主要是作为承前启后的开眼看世界思潮；它以经世致用思潮为基础，通过了解和介绍外国情况，又为向西方学习思潮开辟通途；而对外国的“介绍”，其中不少就是“学习”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果说，龚自珍开“经世致用”之端，林则徐是“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魏源则首先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他们三人共同“开风气”而各有特点的话，那么，在他们影响带动下，姚莹则是随着这股潮流不断前进的一个突出的代表。

闭目塞听还是开眼看世界，是鸦片战争前后政治思想领域内的一场尖锐斗争。在开眼看世界思潮兴起过程中，姚莹坚决支持林则徐和魏源，为反对闭关政策、闭目塞听而大声疾呼。

早在林则徐到广东后，大力倡导开眼看世界时，极端闭关主义者的代表曾望颜就竭力鼓吹“制夷要策，首在封关”。^⑭这种似乎封关是为了“制夷”、封关可以“制夷”的貌似爱国的论调，具有很大迷惑性，成为开眼看世界思潮兴起的巨大障碍。因此，姚莹从林则徐与曾望颜论战时起，就一直配合林则徐、魏源等人，通过揭露侵略者的侵华蓄谋，指出封关禁海，封禁不住侵略者的野心和步伐，只能封闭自己的头脑和眼界，造成误国的严重恶果。

姚莹一再强调指出，“夫英夷以贸易为生计，恃其狡悍”，于“海中有利之区，咸欲争之”，以鸦片为侵华手段是该“夷人数十年诡计，……有事用兵，此亦事势之必然者”；^⑮又指出：其“垂涎台湾已久”，被击退之后，“即使大队复来，仍是平日垂涎之素志耳！”^⑯他还指出：英国为了侵华，久有“窥藏之心”。^⑰正因此，对于“中国地利人事，彼日夕探习者，已数十年，无不知之！”^⑱

可是，建立在落后闭塞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清王朝，为维护其专制统治，长期以来，顽固地推行闭关政策，提倡闭目塞听，以“天朝上国”自居，甚至连“汉字夷字对音”的字典亦“禁之”。^⑲正如马克思指出：这个“幅员广大的帝国，不顾时势，仍然安于现状，……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力图“与外界完全隔绝”。^⑳其结果，对世界茫昧无知。正如魏源所揭露，直到同英国打起仗来了，

对这个“通市二百年之国，竟莫知其方向”，对英国与美国等国的关系，更“莫悉其离合”。^②这话一点都没有夸大。投降派代表伊里布的特使张喜就曾询问英人：“英国在中国之何方？”“英国与中国陆路相通否？”^③如果说，张喜只不过是一名马前小卒的话，那么，请看道光皇帝要姚莹提审英俘的几个问题：

“究竟该国地方周围几许？”

“英吉利至回疆各部有无旱路可通？”

“与俄罗斯是否接壤？”^④

这是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六（1842年5月15日）的事，距收缴鸦片已逾三年。正式开战也两年了，清廷对交战国这些最起码的常识都一概不知，岂不到了非常可悲的地步！这种可悲，同样表现在对美国的认识上。道光年修的《广东通志》和《粤海关志》都说美国在非洲！^⑤至于道光皇帝，直到1845年4月，与美国签订了望厦条约九个月之后，还问：据说该国“立国甫六十年，……是否确实？”^⑥如此等等。所以，姚莹说：

“自古兵法，先审敌情，未有知己知彼而不胜、贻误从事而不败者也！……中国无人留心海外，宜其轻中国而敢肆猖獗也，莹实痛心！”^⑦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被曾望颜吹为可以“制夷”的闭关政策，经过鸦片战争的实践检验，被证明完全是一项不能“制夷”、只能制己的民族自杀政策，实际上并没有起到民族“自卫”的作用。^⑧所以，林则徐批评实行这项政策是“因噎废食”；魏源也说，这是“但肯受害不肯受益”；^⑨姚莹还愤慨指出，疆臣大吏，在鸦片战争中，对侵略者“惊若鬼神，畏如雷霆”；战争之败，就败于“对海外形势夷情，平日置之不讲！”^⑩

由此，姚莹坚决支持林则徐、魏源关于“欲制外夷者，必先悉夷情始”的主张，呼吁要把“海外诸洋有名大国”的情况详加了解，“著之于书，正告天下，欲吾中国童叟，皆习见习闻，知彼虚实，然后徐筹制夷之策！”^⑪

诚然，鸦片战争之败，并非单纯由于不了解外情。但清朝推行闭关政策，对“海外形势夷情”置之不讲，确使中华民族孤立于世，严重阻碍了中国的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科学文化的繁荣，从而越来越落后于欧美资本主义各国。落后就不可避免挨打。加上不了解“夷情”，势必处处被动。可见，姚莹跟随林、魏，提倡开眼看世界，了解“海外形势夷情”，是从积极方面，顺应了历史发展要求，适应了中国独立富强的需要。

可是，鸦片战争以后，清王朝并没有吸取教训，相反，“和议之后，都门仍复活嬉，大有雨过忘雷之意。海疆之事，转喉触讳，绝口不提。即茶坊酒肆之中，亦大书‘免谈时事’四字，俨有诗书偶语之禁”！^⑫

姚莹对于这种状况痛心疾首。他以“鉴以磨而愈光，金以炼而益坚”自励，不怕“触讳”，在贬官四川，再罚往西藏之后，“就藏人访西事”，成《康輶纪行》一书。

当时，朋友们都为姚莹担心，怕他“触讳”，冒犯“权贵”，再受诬枉，一再写信劝他。姚莹也知道，谈海外之事，“举世讳言之，一魏默深独能著书详求其说，已犯诸公之忌，莹以获咎之人，顾不知忌讳耶！”但是他眼看鸦片战争以来，“可骇可耻之事，书契以来所未有”，为了吸取历史教训，他明确表示：“忠义之士，莫不痛心疾首，思殄丑虏，捍我王疆，以正人心，以清污秽！……莹一生崎岖挫折，不肯趋倚权贵，不肯嫌阿随俗！”^⑬并严正指出：若有人“谓余一腔热血何必掬以示人，余谓君血自未真热耳！”^⑭

正是这一腔“视天下国家之事如己事”的爱国热血，推动着姚莹不但为开眼看世界思潮兴起大声疾呼，而且坚决支持林则徐、魏源提出的关于向外国学习的主张。

从“开眼看世界”到“向西方学习”之间，虽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但毕竟还有一段距离；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差别。对当时的中国人来说，了解外国已不容易，需要一定的勇气，学习外国则更难，要放下“天朝上国”的架子，承认落后；还要打破千百年来视外国为“蛮貊夷狄”的传统观念，“师夷长

技”，这的确是“要有一点勇气的”。④

所以，鸦片战争前后，如同先前有些主张抗战的“爱国”人士，在“开眼看世界”思潮兴起时，跟不上时代潮流，成为盲目、闭塞的排外主义者一样；当“向西方学习”思潮开始时，也有一些曾经睁开眼睛、了解和介绍过不少外国情事的人，包括梁廷枏这样一位著名的爱国者和姚莹的一些朋友，或者惧于“触讳”，或者由于背着“天朝上国”的包袱，或者拘泥于自古名儒“皆以‘侈谈异域’为戒”的旧传统，在从“了解外国”向“学习外国”跨进的时候，止步不前，又被时代潮流抛到后面去了。本来对“西海长技”有所了解的梁廷枏，也片面强调可以靠自己国内的力量，不必求助于外人，甚至认为：“反求胜夷之道于夷，古今无是理也”；“既资其力，又师其能，延其人而受其学，失体孰甚！”⑤这种维护“国体尊严”和所谓“古今一理”的议论，实际上是当时宦绅士人中害怕“触讳”的倾向在理论上的反映，也是旧的传统观念，即井蛙夜郎观念在新形势下的一种表现，并没有脱离“天朝上国”论的巢臼。

姚莹可贵之处，就在于他既不怕“触讳”，又在事实面前突破了“天朝上国”的巢臼，敢于面对现实，一再说明，了解和介绍外国，不单是为了“徒广见闻”，而是要为“制夷”服务。也就是他强调的“古今时势不同，当务为亟！”他分析说，自古名贤，“深拒夷事不讲”，这正是“前人之误”，而今天之所以必须“稍习夷事”，在于“求抚驭之方”。⑥

姚莹所说要“稍习夷事”，掌握“其要领”等等，就是说要了解和学习外国的长处。早在台湾领导抗战时，他就很重视“夷船坚大而便捷”的长处，并访求其“灵捷”的要领。他向邓廷桢报告说：“向尝问诸老商云，夷船灵捷，惟在布篷，若师船易箴为布，节节为之，则转驶亦灵，似可与善海洋者商之也”；同时提出寻求“习知洋面攻战者”、“诚实晓事者”督造“巨舰”、仿铸“夷炮”等主张。⑦

在遭到打击，贬谪川藏期间，通过总结大局“一误再误”的教训，姚莹进一步认为“畏葸者固非，而轻敌者亦未为是。”⑧一方面，痛斥“畏葸者”在敌人的坚船利炮面前“惊心咋舌，罔知所为，相顾聚谋，惟以和夷为事，辱国丧师，不知愤耻！”⑨另一方面，则斥责“轻敌者”盲目闭塞，无视外国人孜孜勤求事务的现实，茫昧自安，“无怪为彼所讪笑轻玩，致启戎心也！”⑩足见，不论“畏葸”，还是“轻敌”都会误国，“忠于谋国者”就应当了解和掌握“事势机宜”，也就是“其虚实和要领”。他以自己赴英舰的见闻，指出：“白夷泛海，习天文算法者甚众”，而中国“天文算数，几成绝学，对彼夷人，能无泚然愧乎！”⑪因而他坚定地认为：“欧罗巴人天文推算之密，工匠制作之巧，实逾前古”，这是他们的长处，我们固应反对其侵略，但亦当“节取其技能”。⑫

姚莹既反对对敌畏葸，又反对轻敌，实事求是地承认自己之短，肯定西人之长，主张“节取其技能”。这种开明、进步而具有远见的“忠于谋国”的思想主张，使他坚持认为研究“海外及未来”之学，无可非议，坚决反对那种把学习外国视为“有失国体”的倾向。就在他提倡要“知其虚实与其要领”，积极筹划“制驭方略”时，他就鲜明地提出应当采取两条措施：第一、“尽取外夷诸书，与留心时事者，日讲求之”；第二、“更进外夷之人，素仇英吉利者，日咨访之。”⑬

这个尽进“夷书”，更进“夷人”的措施，即提倡研究外国的学问、延请外国人当顾问的“方略”，恰恰是梁廷枏所反对的、被讥为“反求胜夷之道于夷”的魏源的主张；恰恰是梁廷枏认为“失体孰甚”的“延其人而受其学”的主张。因此，这个“方略”，实际上只是概括和重申了魏源的主张而已，连他提议延请的“素仇英吉利者”，所指的也是当时公认为“仇英”的魏源提出的美国人和法国人。

然而，姚莹把魏源的主张加以概括和重申，作为“制驭方略”重新提出，对于受了多年围攻的魏源来说，自然是一个有力的支持和声援；对于姚莹来说，则表明他在这场斗争中坚决站到了魏源一边；更重要的是，就当时社会思潮而论，则表明思想界经过一阵风波之后，重新出现了新气象，也是近代中国向西方学习的思潮不可阻挡地兴起的标志之一。

正因此，姚莹认为，通过尽进“夷书”、更进“夷人”的途径，“知其虚实及其要领”，学习外国的长处，“节取其技能”，没有什么不好；更谈不上“有失国体”。如果要讲“失体孰甚”的话，那么，不研究外国情况、不愿学外国的长处的井蛙夜郎之见，才对国家民族危害最甚。他尖锐地指出：

“若坐井观天，视四裔如魑魅，罔昧无知，怀柔乏术，坐致其侵凌，曾不知所忧虑，可乎？甚矣！拘迂之见，误天下国家也！”⑭

这些讲求实际的分析和对井蛙夜郎观念的批判,洋溢着爱国热情;不过,亦如他自己所说,在当时的情况下,“主兵不得人,则亦空言无补而已!”^④阶级的局限,只能驱使他腐朽的清王朝“尽忠尽力”,他的“方略”也只能成为“空言”,谋求祖国独立富强的愿望不可能实现。

三

姚莹胆壮气豪,不顾忌讳,坚持为开眼看世界大声疾呼,不是偶然的;他“弱冠时即以经世自任”,又较早接触“夷务”,他的议论是有亲身的实践经验为基础的。

1808年(嘉庆十三年)英国“企图抢夺澳门”。清廷调百龄驰粤。姚莹跟随他到广东,在粤数年。^⑤从这时起,他就以“忧天下之深心,怀康济之大略”,对海外情事进行了解。他后来回忆:“莹自嘉庆中,每闻外夷桀骜,窃深忧愤,颇留心兹事,尝考其大略,著论于《识小录》矣”。^⑥但这时他还只是看到七榕园介绍俄罗斯等十八国的《西域闻见录》。1817年(嘉庆二十二年),他在福建龙溪任内得到当地人王大海所著《海岛逸志》,该书刻于嘉庆初年,“载东南洋及西洋海国风俗地图,远近甚详,自琉球、小吕宋、噶喇巴至英吉利诸国悉备。”与此同时,他又得到陈伦炯所著《海国闻见录》一书;这部书比王大海的《海岛逸志》著名得多,是那时影响最大的一部名著,其中还附有“东至日本、西至葡萄牙”的所谓《四海总图》,姚莹认为该书对他了解“海外诸国,辨其远近方位”很有帮助。^⑦所以1819年调台湾时,他还把王、陈两部书都带到台湾,翻刻流传,并支持胡承珙“本之作《海天客话》”,介绍外国情事。^⑧

由于对海外“夷情”开始有所了解,姚莹对英国侵华的认识,也就比同时代人较为敏锐,并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较早地提出必须注意英国侵略者从“售鸦片”到“起异谋”的野心,揭发和批评清朝政府某些人在同英国鸦片贩子打交道时,有“损国威”的受贿和“示弱”等行为。^⑨

鸦片战争期间,对外斗争的形势,把姚莹对海外“夷情”的研究推到一个新的阶段。他在台湾领导抗英斗争中,深感《海国闻见录》、《海岛逸志》以及《四裔考》等书,不能满足需要。因此,他一面继续搜集有关世界地理知识的书籍,一面则充分利用各种机会进行实际调查。

关于世界地理知识,本来在明清之际,东来的天主教耶稣会教士,从利玛窦“进万国图”始,艾儒略、汤若望、南怀仁等,都有所介绍。但在那闭目塞听的年代,不但“廷臣多疑之莫信”,士大夫对他们“亦以西人外之,莫有究其说者”;^⑩乾嘉学者对这些西人之书,更“目笑存之而已”,^⑪有人还斥之为“悠谬者流,张扬彼教,漫作欺人语耳!”^⑫诚然,这些传教士是西方殖民主义的一支先遣队,他们在华介绍地理及其他科学知识,是为其窥伺侵略活动开路的;但是,当时的统治者既允许他们在中国进行传教活动,而对他们所介绍的世界地理知识,却既不相信,又不研究,这不能视为抵制殖民主义侵略的英勇行为,而是魏源批评的“但肯受害不肯受益”的、拒绝文明和科学的愚昧态度。姚莹没有“姍河随俗”。他说:陈伦炯、王大海的书虽有图说,但对“海岸诸国及在陆诸国,何者接壤,孰为东西,孰为远近,无从知之;幸有西人艾儒略、南怀仁所刻《坤舆图》可以得其形势,盖即利玛窦《万国全图》而为之也”。^⑬他很重视这些“西人之书”,就在台湾领导抗战之际,身处倥偬军旅之中,他审讯了英俘赖林等人之后,即“取《海国闻见录》与南怀仁二图校之”;^⑭并认为南怀仁之图是有用的知识,“每图围圆一丈五尺,国名、岛名、山川、人物、风俗,皆注之字,细如蝇头”,为了检阅方便,他还专门“取其国土、山川之大者,缩为小图”。^⑮这对当时抗英斗争具有实用价值。所以,经姚莹缩小的南怀仁之图、陈伦炯《四海总图》和英俘赖林所绘的世界草图,连同姚莹上奏的《赖林图说》,当时在台就刊刻流传。姚莹还说:“艾儒略、南怀仁诸说,余亦为录出,意欲取凡域外之书,荟萃刻之,名曰《异域丛书》,俾究心时务者有所考镜”;并打算将各种地图“参互考订,于其地同名异者,逐一详辨之”。^⑯

与此同时,他还非常重视爱国军民在作战中从敌人那里缴获的“夷图”、“夷书”、“夷信”,以及“该夷自画船式”等实物,并把这些材料“共装一匣”送京,建议清廷饬交四译馆翻译。^⑰对于英俘,姚莹还设法通过“通夷语”的粤人传话,“根究夷情”。审讯范围,从英国的地理、历史、政治、经济、军事,到

世界各国情形和国际关系；从询其造船炮、制火药“用何物料”，到诘其与中国打仗“畏惧中国何项兵法”等“秘要夷情”。^⑤他还利用遣返战俘之机，登英舰“察看其船”，研究其有无“贮水防炮击”的设备，核对英俘之供。^⑥这些调查研究，不但对姚莹扩大眼界、增长知识有所帮助，对他领导抗战、坚持抗英亦颇有启发。比如，从英俘颠林等对各国的介绍中，使他对英国恃强欺凌他国的情况及其长技与弱点，加深了认识，指出英国“虽不甚大，其人精巧，善制器械”，是其长技，故常常恃强“胁迫海中小国”；但其对华侵略，战线长、耗费多，且“在中国打仗，最怕搁浅，……最怕火攻”；国际上，不但法、美等“强大”之国“为英吉利所畏者”，且受英国欺凌的小国对英亦“外好而阴忌之”。^⑦姚莹从“夷供”中“颇得其情虚实”，使他对南京议和非常愤恨，斥责议和“诸公”茫昧无知，不知底蕴，愈益感到了解和介绍外国情事之必要。

为此，尽管姚莹在鸦片战争以后遭到清政府的打击、迫害，他在困苦颠连的环境中，仍坚持作《康輶纪行》一书，不顾忌讳地把了解和介绍海外“夷情”看作是“雪中国之耻，重边海之防，免胥沦于鬼域”的爱国正义斗争。他认为他在台湾抗战，使英国侵略者“不能得志于台湾”，自己虽被清政府诬陷而被逮问，但台湾军民和许多爱国人士却站在他一边，为他“申理者甚众”。因此，他益信“直道自在人间”、“吾道不孤”，要把自己的满腔热血“掬以示人”。^⑧

姚莹在《康輶纪行》一书中，对世界地理、四海地图的研究，比他在台湾时又前进了一大步。他认为，这方面的研究，不但可以使“四海万国，具在目中，足破数千年茫昧”；而且使“经略中外者，庶有所裁”。^⑨因此，他一方面列举英国与俄国、英国与廓尔喀（尼泊尔）的关系，说明鸦片战争期间，“中国不知其情”、“执事者不悉地形兵事”，在战机上，失去许多“难得之事会”，^⑩指出研究“地制情形”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他把多年搜集的各种世界地图、边疆地图，汇编成卷，一一撰写图说，进行介绍和评论；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参考魏源的《海国图志》，绘制了一幅《今订中外四海总图》，对一些“国名、地名互有异同或此有彼无”之处，“以今时地名，参互考订之”，自成一家。他又据魏源海国古今沿革之图“略为考订”，作《海国古今异名》。同时，还写了一篇《中外四海地图说》，详述了汉以来中国人研究世界地理的历史概况，高度评价了林则徐、魏源的成就，并把自己的研究作为追随林、魏，“不欲自弃”之作。^⑪

姚莹在《康輶纪行》中，载有不少“外藩异域之事”，特别是通过对“西藏外各国地形”情势的研究，介绍了我国西藏地区与廓尔喀（尼泊尔）、哲孟雄（锡金）及印度的边境交通情况，介绍了英国蓄谋窥伺西藏，使我国西部边疆受到威胁的情况。^⑫那时，人们对这些地区的情况不甚了了，姚莹通过考察，专为此绘成地图、撰为图说，“俾吾中国略知其形势”，以便警惕侵略者从这个地区“长驱抵藏”。^⑬他对此有所了解，甚为不安，于1847年夏专门写信给林则徐“告以所闻”。他指出：

“藏外即廓夷，……西接毗楞。毗楞即英夷所得东印度，地与后藏仅隔哲孟雄一部。……毗、哲中界一山，险阻，近为英夷所据，屯兵其上，哲部不敢较，英可长驱入藏矣！蜀中英烟最多，皆从此入藏，而入蜀，下长江也！上冬英求通藏市，盖其窥藏之心久矣！”^⑭

姚莹从军事、商务和贩烟等方面揭露英国加紧了侵略我国西藏地区的步伐；并揭露“俄罗斯之垂涎印度，亦犹英吉利之垂涎前后藏”，两国在西藏外一带之争夺，严重威胁着“中国西边”。^⑮仅此一点，亦足见其眼光之敏锐和赤诚的“忧国忧世之心”。^⑯

《康輶纪行》一书还进一步发挥了他在台湾时主张利用“西人之书”的见解，特别是盛赞林则徐、魏源等人大量翻译和充分利用“西人之书”了解和介绍外国的积极行动。他公开引用外国人的评论，批评“中国官府全不知外国之政事，又不询问考求”；称赞林则徐“行事全与相反，署中尝有善译之人，又指点洋商、通事、水手二、三十位”，千方百计了解外情。^⑰姚莹满怀激情，特别赞扬林则徐到广州后，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凡以海洋事进者，无不纳之；所得夷书，就地翻译！”使广州出现了一个空前盛况：短期以内，通过“粤人通晓海洋事者，得欧罗巴人所撰《四洲志》及《澳门月报》”等外国书报，边搜集、边翻译，“于是，海外图说毕集！”^⑱并且对当时开眼看世界的中心——广州，深为羡慕地说：“余尝得英夷图书数部，皆方志也；苦无人翻译，览之茫然！……倘至粤中，以其书觅人译而出之，不亦善乎！”^⑲姚莹在修订《康輶纪行》时，还致书林则徐，说自己对外国情事“数十年来所未了解者，复因魏

默深之书，得闻粤中尊译欧罗巴人《四洲志》，知其大概，惜未见原书！未审有刊本可得否？”还说：“莹亦有英夷图书数种，苦无翻译之人，徒藏笥中而已！安得善译者一考校之耶！”^①不仅对林则徐通过大规模翻译外国书报的途径开眼看世界作了热烈赞扬，而且鲜明地表示了拥护和追随林则徐的态度。

对于魏源，姚莹明知其“已犯诸公之忌”，但他认为魏源做得对，无可非议！在《康輶纪行》中，他偏要跟随魏源再次触犯“诸公之忌”，公然为魏源辩护。他针对有人攻击魏源的《海国图志》“大半臆说”的论调，就指出：“默深得林尚书所译欧罗巴人《四洲志》，更以旧闻异域之书十余种，遍加考证，作《海国图志》六十卷，通中外之异言，订地名之沿革……无不详载言之，如指诸掌，皆有据依，非凭臆说！”^②他盛赞魏源的成就，反复说《海国图志》之作，“可谓先得我心！”“大获我心！”“余数十年之所欲言、所欲究者，得默深此书，可以释然无憾矣！”“余可辍业矣！”^③他特别称赞魏源充分利用外国图书资料，“更为新图，考其沿革”，在中国人了解和介绍世界地理知识的历史上，做出了最大贡献。一方面，他从考证汉以后直到明清历代舆地图说，指出：以魏源的《海国图志》五十卷本问世（道光二十二年）为标志，“起自汉代，以迄今时，首末具备，而中外地舆形势以全，可谓盛矣！”^④另一方面，他又把魏源的著作同中国历代所著“外夷地理书”相比较，从法显的《佛国记》、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一直数到陈伦炯、王大海等人的著作，以充分的事实，说明今所存者以法显的著作为“异域传书之始，……及魏默深《海国图志》六十卷出，而海夷之说，乃得其全焉！”^⑤

鸦片战争时期，从林则徐在广州大规模组织翻译外国书报始，包括魏源、姚莹等开明、进步的爱国者们，都把翻译外国书报、绘制外国地图，掌握外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和历史地理知识，作为开眼看世界的重要途径。他们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对于迨后一些爱国者突破井蛙夜郎观念，寻求富国强兵之术，无疑是起了积极的作用；姚莹跟随林则徐、魏源，为近代向西方学习的先进的中国人“创榛辟莽、前驱先路”，这就是他的历史贡献。他不愧为鸦片战争前后随着社会思潮不断前进的开明、进步的爱国者的代表。

①② 人民出版社：《全国科学大会文件》第9页，第20页。

③ 参考《中复堂全集》附录姚莹年谱（下称《年谱》）吴嘉宾撰《姚公传》、徐子苓撰《姚公墓志铭》、徐宗亮撰《姚公墓表》等（下称《姚传》、《墓志铭》、《墓表》）。

④⑧⑨ 姚莹：《东溪文后集》卷九，第26页，卷八，第3页，卷六，第6页。

⑤ 《东溪文后集》卷十一，第11页，参《年谱》。

⑥ 《东溪文后集》卷九，第26页；《重刊中复堂集后序》；《年谱》第8页。

⑦ 《墓表》第2页；《年谱》第15页。

⑩ 《东溪文外集》卷一，第33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6页。

⑫ 参见侯外庐主编《中国近代哲学史》，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鸦片战争时期思想史资料选辑·刘大年序》，李侃《鸦片战争前后“士林风气”的变化》（《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二期）等。

⑬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3页。

⑭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九、卷十，中华书局版第250、297页。

⑮ 《东溪文后集》卷六，第21页；《康輶纪行》卷十二，第10—11页。

⑯⑰⑱⑲⑳㉑ 《东溪文后集》卷七，第8、9页，卷八，第17、20页，第10页，第10—11页，第10页，第10—11、20页。

㉒⑳㉓㉔ 《鸦片战争资料》第五册第567页，342页，568页，529页。

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6、3页。

㉖ 《东溪奏稿》卷二，第46页。

㉗ 《广东通志》卷三百三十《列传》六十三，《粤海关志》卷二十四《市舶·咪喇哩国》。

㉘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四，中华书局版第2921、2927页。

㉙ 参见戴逸：《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人民日报》1979年3月13日）；陈庆坤：《魏源〈海国图志〉的眼量》（《吉林大学学报》1979年第一期）。上述两文对闭关政策的分析，特别是戴逸同志关于“闭关政策是慢性自杀政策”的论断，笔者是同意的，并曾于去年底，今年初把这个论点在广东史学会组织讨论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学习问题的会上，提出过讨论。

㉚ 林则徐《致怡良书柬》第十八件，谓“必须别筹察弊之法，方免因循废食，亦不至开门揖盗，乃可永久遵循”等；魏源《筹海编三·议战》。

㉛ 《鸦片战争资料》第五册第567页；《东溪文后

集》卷八，第10—11页。

③ 《康輶纪行》卷十五，第14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5页。

⑤ 《夷氛闻记》卷五。按：论出较晚，然时议却早已已有之。广东一些知识分子对魏源《海国图志》之议，可参陈澧《东塾集》卷二，第23—26页；《国史儒林传采进稿》等。

⑥⑦⑧ 《东溟文后集》卷八，第10—11、19—20页，卷六，第21—22页，卷七，第1页。

⑨ 《中复堂遗稿》卷一，第11页。

⑩⑪⑫⑬ 《康輶纪行》卷十二，第22页，第35—36页，第20—22页，第3页。

⑭⑮⑯⑰ 《康輶纪行》卷五，第3页，第1—2页，第1、3页，第1页。

⑱⑲ 《康輶纪行》卷十四，第26页。

⑳ 《达衷集》第215—237页；《鸦片战争资料》第二册649页；《年谱》第6—7页。

㉑ 《东溟文集》卷三，第13—14页；《康輶纪行·自叙》。

㉒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康輶纪行》卷十六，第1、29页，第1页，第26页，第44页，第64页，第65页。

⑨ 《康輶纪行》卷十，第8页。

⑩ 《东溟文集》卷四，第14—16页。

⑪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323页。

⑫ 杨复吉《海国闻见录跋》。

⑬⑭ 《康輶纪行》卷五，第1页；《东溟奏稿》卷三，第51—56页。

⑮⑯ 《东溟奏稿》卷三，第13—18页，第47—48、51页。

⑰ 《东溟奏稿》卷二，第35—45页；卷三，第13—15、45—50页。

⑱ 《夷氛闻记》卷四。见中华书局版第131页。

㉑ 《东溟文后集》卷七，第15页；卷八，第1、5、11页；《康輶纪行》卷十五，第14页。

㉒ 《康輶纪行》卷三，第7—11页；卷十六，第64页；《东溟文后集》卷八，第17页。

㉓ 《康輶纪行》卷十二，第4—16页，卷十六，第1—47页。

㉔ 《康輶纪行》卷三，第8—9页，卷十六，第64—67、71—72页。

㉕②③ 《东溟文后集》卷八，第17、22—23、16—17页。

㉖ 《康輶纪行》卷十六附叶棠跋、方复恒跋。

㉗ 《康輶纪行》附《中外四海地图说》。

㉘ 《康輶纪行·自序》；《康輶纪行》卷五，第1、3、4页。

㉙ 《康輶纪行》附《中外四海地图说》。

㉚ 《康輶纪行》卷九，第28页，卷十二，第3页。



“围”是计量单位

荣耀祥

《唐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在柳宗元《行路难（之二）》“万围千寻妨道路”下注：“围，绕。”（见下册第五十一页）

我认为这里的注释值得商榷。“绕”即包围、围困之意，但是联系上下文，全然体味不出“围”字有此意思。

柳诗的命意在“栋梁益稀少，爰材养育谁复论”，它是通过“工命采斫杙与椽”，“蹢躅”“群材”这组镜头突现的。杙、椽不过是小木桩和小木料而已，但“工命”一下，“虞衡”（山林之官）即倾巢而出，手执刀斧，搜罗千山。这是说地域之广。下面从木材数量“十取一”，木材重量“百牛连轂摧双轂”，及木材的径围长度“万围千寻妨道路”等方面，运用夸张的笔触，渲染良材浪用的凄惨景象。一方面极言木材之良之多，另方面点衬木材用度之小之劣，由此构成强烈的对比画面，令人震惊。百牛摧轂可见其重，万围千寻夸饰其大，是十分顺理成章的。“围”与“寻”对举连称，寻，为古代计算长度的单位（即八尺）；“围”亦当如是。围，即合抱（一个人的臂胸组成圆周长度）。万围，可见其粗，千寻可见其长。

如若以“绕”释“围”，则万围，等于万重围绕。联系下文“东西蹶倒山火焚”看，则被烧的是“十取一”的良材，“妨道路”的同样应是“十取一”的良材。这就于理难通了。

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及其教训

黄培亮 沈仁康 陆一帆

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所推行的文艺路线，对我国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破坏，对无产阶级文艺队伍的摧残，对毛主席的革命文艺路线、方针、政策的歪曲和篡改，对于几代文艺工作者的毒害，都是空前的。而这条路线的流毒，至今还远未肃清，严重地妨碍着我们的文艺创作和文艺批评的发展。因此，现在仍有继续深入批判的必要。否则，套在文艺工作者身上的精神枷锁就不能打碎，无产阶级的革命文艺路线就不能正确贯彻，社会主义的文艺创作就不能繁荣。

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的基本内容

林彪、“四人帮”的文艺路线是一条“左”倾机会主义文艺路线。这条路线集中反映在他们于一九六六年二月抛出的所谓《座谈纪要》中，这是他们在文艺上的“左”倾机会主义“共同纲领”。“四人帮”后来抛出的其他一些文艺理论，都是根据这个东西制订出来的。

这个“纪要”中的“十点意见”，被林彪、“四人帮”尊为“文艺宪法”，“金科玉律”。他们利用窃据的权力，又是发文件，又是登报刊，通过行政力量，强制贯彻“十点意见”。林彪强令“要把江青××的意见（其实是他们共同的意见）在思想上、组织上认真落实”，“一定要照江青××的意见办”，“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这条“左”倾机会主义文艺路线，是林彪、“四人帮”两个反党集团在政治上进行反革命勾结的产物。

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的基本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文艺黑线专政论。他们认为建国以后十七年，“基本上没有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被一条与毛主席思想相对立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我们的政”。“写真实”论、“现实主义广阔的道路”论、“现实主义深化”论、反“题材决定”论、“中间

人物’论、反‘火药味’论、‘时代精神汇合’论，等等，就是他们的代表性论点”。他们把解放以来的革命文艺作品几乎污蔑成资产阶级、修正主义作品、大毒草。偌大的中国文坛，除了八个“样板戏”外，被扫荡得一干二净，变成一片荒漠。

二、反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吹“一花独放”，“一家作主”，实行文化专制主义。他们以“不准封、资、修文艺自由泛滥”为理由，反对“百花齐放”，把所有革命文艺作品统统斥之为封、资、修文艺，一概禁止。他们叫嚷“在题材问题上不能百花齐放”，也反对体裁、风格多样化。他们以“批判修正主义”为名，反对“百家争鸣”，搞“一言堂”。其惯用手法是：无中生有，横加诬陷，捕风捉影，牵强附会，寻微索隐，无限上纲，混淆敌我，任意把思想认识问题、艺术问题说成是政治问题，把作者打成牛鬼蛇神、反革命，加以镇压。文艺界处处是文字狱，作者或被残酷批斗，或流放劳改，或坐牢杀头。不仅家破人亡，还要株连九族。

三、炮制了许多“左”倾文艺理论。有所谓“根本任务”论。把塑造工农兵英雄形象提到极端的位置上，作为革命文艺的根本任务，取代文艺为工农兵服务这一根本任务；只能写工农兵英雄，不能写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出身的英雄，不能写成长中的英雄，不能写中间人物；至于落后人物和反面人物，只能按规定的模式来写。有所谓“从路线需要出发”“主题先行”论。反对写真人真事，反对写真实。文艺既然要为政治服务，作家就要根据每一时期的政治口号，不要根据现实生活去创作，为了某种政治口号、路线的需要，即使这是错误的口号和错误的路线，可以随心所欲捏造事实，歪曲生活，篡改历史。有所谓“三突出”原则。把丰富多采的生活用一个固定的格式去套，所有的作品都要按这一个格式去写，作品要公式化，概念化，英雄人物却象神一样“高大完美”，呼风唤雨，无所不能。等等。

关于林彪、“四人帮”文艺路线的内容过去已有许多文章论述，大家比较熟悉，这里不作详述。

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何以泛滥成灾

任何一条文艺路线都不是偶然出现的，而是历史的产物。它的产生有社会根源，阶级根源，历史根源。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于一九六六年才作为一条完整的文艺路线出现，林彪、“四人帮”的合伙经营也于这时候才正式开张，但是这条文艺路线一经提出，立即泛滥成灾，不单没有受到严重抵制，而且成为他们搞打倒一切、实行篡党夺权阴谋的突破口。这是为什么呢？根本原因，当然是林彪、“四人帮”掌握了党和国家很大一部分权力，完全扼杀了社会主义民主。同时，也应当看到，他们所以能够以“左”的修正主义文艺路线来冒充马克思主义，并且迷惑了不少人，是和十七年中文艺战线上“左”的干扰和错误没有得到批判和纠正有联系的。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文艺战线的成绩是巨大的，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路线占主导地位，但是也受到右的和“左”的干扰。由

于我们一直注意防右、反右，右的东西一露头就被制止了，所以实际影响较少。对“左”的东西不但不防不反（偶尔也反一下，效果不大，很快又被翻过去了），有些甚至还被当作无产阶级的东西去信奉、保护、宣传和推行，所以它越来越发展，对革命文艺事业危害甚大。让我们看看事实吧！

一、文化革命前虽然没有文艺“黑线专政”这样的说法，但是一九六三、六四年的文艺界，却出现过这样的一些言论：这些言论在指出文艺战线存在缺点错误的时候，过分夸大了它，否定了建国以来文艺战线的巨大成就。这些不符合实际的言论，后来被林彪、“四人帮”用来作为“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根据，作为砍杀革命文艺阵地、解散革命文艺团体、诬陷革命文艺工作者，制造冤案、文字狱的借口。

至于把许多正确的或基本上是正确的文艺观点污蔑为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文艺观点，把它们说成所谓“黑论”，在林彪、“四人帮”以前基本上已是这样判定了。例如“写真实”论，“现实主义广阔的道路”论，是一九五七年判定的。一九五六、五七年文坛上出现《在桥梁工地上》《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等一批敢于揭露矛盾的优秀作品，受到普遍的欢迎，有些人写了称赞文章，说它们写得真实，写得好。反右斗争中，便大批特批“写真实”论，斥责它是修正主义文艺理论，说它是鼓吹揭露社会主义的阴暗面，社会主义的阴暗面不是主流，写了就不真实等等。同时，一批文艺作品和文章也被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毒草。其实，“写真实”是完全正确的。哪一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过，文艺作品可以不要真实的？难道我们的文艺作品应该不写真实，而去写虚假吗？岂有马克思主义者而主张回避、粉饰社会矛盾的道理！然而，在当时，作品写了一个犯有官僚主义错误的书记、部长，就是反对党的领导，因而也就是反党，这种形而上学的推论，竟被认为是正当的逻辑。

“写中间人物”论和“现实主义深化”论，是一九六四年被判为“黑”论的。一九六二年邵荃麟、康濯等同志针对一九五八年以后创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写中间人物”、“现实主义深化”的主张。一九六四年，对它们却发动了大规模的批判。在《文艺报》编辑部写的《关于“写中间人物”的材料》中说：“‘写中间人物’、‘现实主义深化’等理论主张，是资产阶级的文学主张，是同党的方针政策相对立、同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的方向相对立的极其错误的理论主张。”可见当时就认为这两种主张很坏。其实，这两个主张是和资产阶级不相干的。一九五八年以后那几年，随着工作中的浮夸风，文艺创作中出现一种虚假风，现实主义不足，瞎吹牛皮，人物单调、概念化，写英雄又把英雄神化，呼风唤雨，不吃饭、不睡觉，无所不能。这类作品备受赞扬。而深入反映生活，揭露现实矛盾的作品反而受到指斥，如对《锻炼锻炼》就是如此。为了纠正这种时弊，邵荃麟等同志提出“写中间人物”的主张。他们首先肯定要写先进人物，说这点大家已经注意了，但是却忽视写中间人物，不对。因为中间人物占大多数，无论从写人民内部矛盾还是从人物多样化来看，不论从典型化方面看还是从教育方面看，认真描写他们都是必要的，应该的。这个主张并没有错，但是批判者说它要作家少写或不写

英雄人物，而要大量写中间人物，因而是资产阶级的主张。这样批法，不仅歪曲了原意，事实上为后来的“根本任务”论作了理论准备。至于说所谓中间人物其实是落后人物等等，更是没有道理。就算如批判者所说的是落后人物吧，难道就不可以写就成不了典型了吗？

当时，邵荃麟等同志提出“现实主义深化”，不是想要提出一个完整的新创作方法代替“两结合”创作方法，而只是为要纠正当时创作中现实主义不足的倾向。当时有许多人对“两结合”理解不正确，过分偏重浪漫主义，忽视现实主义，写出来的作品，“从反映现实的深度、长期性、复杂性看来，感到不够”，“现实性不足”。因而提出要加强现实主义，在“两结合”中应以革命现实主义为主。这有何错？即使在“两结合”中现实主义是否为主的问题，有人还有不同意见，可以讨论。他们指出五八年创作中出现的浮泛倾向要不得，应该加强作品的现实性，这总不能算错吧！说实在的，邵荃麟等同志在当时看出了创作中的时弊，提出“写中间人物”和“现实主义深化”的理论主张，以之匡正，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批判这两个主张，实际上为反对现实主义，反对人物多样化，反对批判落后现象打开了大门。

反“题材决定”论，还有所谓反“火药味”论、“离经叛道”论，它们主张题材多样化，不要只写“重大题材”，也要写其他题材；不要只写战争题材，也要写非战争题材。对一个作品来说题材不是决定因素，决定因素是作者的思想立场。这些观点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不断受到反对。虽然没有象对“写真实”“写中间人物”那样兴师动众，大加挞伐，没有公开给它们挂上黑牌子，但是它们是被否定的，被认为是“背离”工农兵方向，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其实，“题材决定”论或者类似的主张，建国以来就不断被一些人鼓吹。全国解放不久就有人反对写小资产阶级；五七年大规模反对写人民内部矛盾，反对揭露阴暗面；五八年有人提出“写中心”；六二年有人提出“写十三年”，排斥民主革命题材和历史题材；如此等等。这些看起来很革命的“左”的观点，曾在不同的程度上发生过广泛的影响，但没有得到纠正和澄清，因而，等到林彪、“四人帮”把它们集中起来，反而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了。

二、“双百方针”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为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艺术所提出的正确方针。然而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方针在提出以后，贯彻执行并不顺利。一九五七年文艺界反右斗争扩大化，一些反映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和斗争的作品，被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一大批革命作家无辜被扣上右派分子的帽子。这种做法完全违反毛主席的“双百”方针，完全违反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五九年反右倾运动，株连《保卫延安》这样优秀的作品，作者也横遭迫害。文艺民主，“双百”方针受到很大的破坏。正如周恩来同志一九六一年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说：“几年来，我们本来要求解放思想，敢想敢说敢做，结果反而束缚思想”。“现在却有好多人的不敢想，不敢说，不敢做”。为什么呢？因为“几年来有一种做法：别人的话说出来，就给套框子、抓辫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

一九六〇年至六二年，在毛主席、周总理的领导下，文艺工作得到了调整，反对了“左”的倾向。周总理和陈毅同志亲自做报告，拨乱反正。文艺界的领导同志们也为此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可是到一九六二年下半年以后，文艺界的“左”倾又重新抬头，并有新的发展。江青和那个“理论权威”掀起一股又一股极左思潮，今天污蔑这个作品反党，明天又诬指那个作品反动。今天批这个，明天批那个，一片“打倒”声。《怒潮》、《革命家庭》、《阿诗玛》、《烈火中永生》、《红日》、《兵临城下》、《东进序曲》、《聂耳》、《尤三姐》等一大批优秀作品遭到否定。更严重的是那个“理论权威”于一九六二年制造了小说《刘志丹》大冤案，株连上万人。此例既开，文痞姚文元的一篇文章，就可以把《海瑞罢官》打成反革命大毒草，陷害了无数革命知识分子。

三、林彪、“四人帮”所鼓吹的那一套文艺理论，基本观点过去都曾经出现过，只不过没有那么系统完整，提法上也没有那么明确。先说“从路线需要出发”“主题先行”，五七年在反对“写真实”时，就有人鼓吹过。当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完成，急风暴雨式的大规模阶级斗争已基本结束，在国内人民内部矛盾突出出来了，许多作家根据革命现实主义的原则，面向生活，真实地写出了一批反映人民内部矛盾的作品，同时在理论上又提出了“写真实”的主张，要求作家从生活实际出发，真实反映生活，但是这理论连同作品全部被当作毒草打下去了。其实，在当时的各种文艺主张中，就大多数来说，对文艺要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歌颂人民中的先进分子和先进思想，并没有什么分歧。分歧在于对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和斗争，文艺要不要真实地反映，要不要批判损害人民的利益、阻碍着党和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各种现象，尽管在当时来说，不过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有些人反对“写真实”，就是要作家在生活中的官僚主义、个人主义和各种落后现象面前，闭着眼睛，装聋作哑。有人说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存在什么阴暗面，这只是右派作家的污蔑和歪曲。他们以丑为美，以美为丑，说作品中所描写的官僚主义者罗立正、刘世吾、陈立栋等是党的好干部，而黄佳英、曾刚、林震等富于革命朝气的人物是个人主义者、反党分子。这种反对现实主义的主张，在反对从生活出发这一点上是和“从路线需要出发”有共通之处的。到了一九五八年我们就看到了一大批体现了这种文艺主张的作品。当时有过“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于是文学上便出现一大批从这个错误口号出发的作品。如短篇小说《典型报告》写一个干旱山乡，只有五亩水田，计划再改五亩，觉得翻一番很不容易，因为无大水源，只靠打井挖泉眼，后来“干劲冲天”，两个月后竟改就水田一万五千亩。《小技术员战胜神仙手》，写一个回乡中学生搞十亩高产试验田，仅靠深耕多肥，竟使每亩单造产麦5200斤，反对这种浮夸风的老农“神仙手”却成了保守分子，后来这保守分子思想也“通”了，表示次年要搞单造亩产一万斤麦子的试验田。（均见《一九五八年短篇小说选》）这类作品，显然是按照当时的错误口号随意编造出来的，一点真实性也没有。一九六二年邵荃麟提出“现实主义深化”，欲匡正这种反现实主义倾向，但又被当作资产阶级文艺观打下去了，可见主张根据政治口号，根据某些抽象的概念，而不从现实生活出发写作的错误理论，在我们文艺界多么根深蒂固！试问

自反右以后直到打倒“四人帮”这二十多年中，谁能见过象《在桥梁工地上》、《本报内部消息》、《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一类大胆揭露问题的作品？

至于“根本任务”、“高大完美”、“三突出”类似的观点，过去也在不同程度上出现过。一九四九年至五一年上海有些作家提出除了以工农兵为主角以外，也可以写一些小资产阶级为主角的作品，文艺为工农兵服务，并不一定限制着非写无产阶级不可，而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写一切东西。这本是正确的，可是当时就遭到强烈的反对，认为文艺为工农兵服务，只能以工农兵为主角，不能以小资产阶级人物为主角，更不用说以其他阶级阶层的人物为主角了。他们说“文艺为工农兵，而且应以工农兵为主角，所谓也可以写小资产阶级，是指在以工农兵为主角的作品中，可以有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人物出现。”（见1949年8月22日《文汇报》）他们还认为提出以小资产阶级为主角，“充分说明这些人对表现工农兵这一战斗任务反感、抵触”，“这种错误主张只能把创作引向危险的方向”。如何描写英雄人物的问题，解放后曾开展过几次讨论，在讨论当中有些人提出不应把英雄人物神化，应该写英雄人物的成长过程，英雄人物的缺点也可以写。这些意见一提出，往往被看成反对写英雄人物。在有些人看来，英雄人物必须高大完美，不能写英雄人物的缺点和成长过程。这种观点在批判“写中间人物”时表现得最充分，邵荃麟同志提出我们的文艺不能只写英雄人物，还要写中间人物，落后人物。写英雄人物也不能写得完美无缺，性格单纯，应该把英雄写得丰满感人，写成长过程。结果被说成是资产阶级文艺观。在一九六三年的批判文章中已有人明确提出“根本任务”论来了，说“塑造我们时代的新英雄人物的光辉形象，不能不是当前文学艺术创作上的根本任务”。（《努力创造新英雄人物》，1963年2月号《火花》）

综上所述，一九五七年以来文艺上“左”的东西已经不断出现，而且越来越严重。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只注意反对右的倾向，而没有注意反对“左”的倾向，所以到了文化大革命前夕，林彪、“四人帮”抛出《座谈纪要》之前，“左”倾思潮已经发展到相当厉害的地步。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把这些“左”的东西集中起来，并加以发挥，使之系统化，不费多大气力，炮制成了这条“左”倾机会主义文艺路线，并写成明文，依靠行政命令，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行起来。

从林彪、“四人帮”文艺路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文化大革命以前虽然还没有形成一条完整的“左”倾文艺路线，但是那些“左”的理论和做法，都是在批判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文艺口号下实际上打击了革命文艺，把革命文艺当作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文艺，把“左”倾文艺观当作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艺观，在捍卫无产阶级文艺的名义下干扰“双百方针”的执行。加上由于建国以来我们只提反右，不提反“左”，许多人已把“左”的东西当作正确的东西了。“宁‘左’勿右”，“遇事‘左’三分”已经成为某些人的习惯势力。由此，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出现时，许多人受骗上当，有些人甚至积极执行，也就不足为奇了。林彪、“四人帮”及其追随者只是一小撮，如果没有迷惑一批人，他们又安能在全中国范围内横行一时呢？这也说明“左”倾路线的流

毒及危害是多么深广呀!

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的个性特点

林彪、“四人帮”与一般推行“左”倾路线的人有所不同。林彪、“四人帮”是反革命的阴谋家、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他们在推行这条路线时，已存心要把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就使他们的“左”倾文艺路线具有如下个性特征：

他们是两面派，阴一套阳一套，用推行“左”倾路线来达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他们不象一般的“左”倾文艺路线的推行者拥护者那样，表里尚能一致。例如苏联十月革命后出现的“无产阶级文化派”，主张用实验室方式建立“纯无产阶级文化”，否定一切文化遗产，叫嚷为了建设新文化，“将拉斐尔火葬”，“把博物馆破坏”，“将艺术的花朵加以摧残”。他们真以为这样做就会建成无产阶级新文化。执行林彪、“四人帮”文艺路线的人，除了少数以外，多数人都是上当受骗，真以为自己所执行的是无产阶级文艺路线。文化革命前我们有些同志抛出一些极“左”口号，搞些极“左”行动，也是真正相信这是革命的言行。他们都是革命者，都以为自己是在捍卫发展革命文艺事业。林彪、“四人帮”则是有意用极“左”路线来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他们并不以为自己是为了无产阶级革命，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他们高喊打倒一切文艺遗产，背地里却废寝忘餐地欣赏过去的坏作品；他们高喊要塑造工农兵英雄形象，但见到描写工农兵英雄的作品就砍杀；“四人帮”这种两面派的特征，固然是由社会主义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所决定，但是从主观方面说，与他们的阶级本质，政治历史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是一伙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长期以来披着共产党员的外衣隐藏在革命队伍里，时常伺机而动，破坏革命。当篡党夺权的机会到来的时候，他们就使出全身解数来推行“左”倾机会主义路线。

他们搞的是货真价实的阴谋文艺。“四人帮”不仅一般地利用文艺搞反动宣传，还利用文艺直接搞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使文艺成为货真价实的阴谋文艺。他们炮制反动作品，通过事件、人名、人物的行动、语言等去影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不但在创作上搞政治阴谋，在文艺批评上也搞政治阴谋，把文艺批评作为反革命夺权的重要手段。他们炮制“十七年文艺黑线专政”论，固然是为了否定十七年的无产阶级文艺，但主要是为了从文艺战线打开一个缺口，全面否定其他战线的伟大成就，从而进行全面夺权。他们常常利用文艺批评来制造反革命政治事件。如妄图通过批评“无标题音乐”、批判“黑画展”，攻击周总理；妄图通过保卫“样板戏”，攻击邓小平同志；妄图通过评《水浒》，矛头指向周总理和中央其他革命领导人。

他们搞的是彻底的实用主义。“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的哲学基础是实用主义。他们所有的文艺理论无一不是从实用主义生发出来的。什么“文艺黑线专政”论，什么“空白”论，什么“新纪元”论等等都是捏造出来的。尽管这些东西荒谬绝伦，但对他们有用，

所以一概被他们捧为真理。他们炮制的一些创作“原则”，可以有完全相反的解释和用途，只要对他们有利就行。例如“反对写真事”论，可以用来反对写真人真事，也可以用来推行写真人真事。在“四人帮”那里，不存在任何客观真理，对他们有用就是真理。

林彪、“四人帮”的文艺路线已经揭批两年多了，批判会已开了很多，批判文章也发了很多，大家对林彪、“四人帮”的确是切齿痛恨的。但是，他们这条“左”倾文艺路线的流毒远远未有肃清。例如文坛上出现《班主任》、《伤痕》等深入揭露林彪、“四人帮”罪行的作品，有人就说这是“暴露文学”、“批判现实主义”作品，要不得。舞台上出现一个不以正面人物为主角的讽刺喜剧，有人就说这不符合以光明为主的原则，要不得。有些作品仍是主题先行、公式化、概念化、千篇一律。题材还是比较狭窄。文艺批评仍未真正做到“百家争鸣”，不少人还心有余悸。为什么会这样呢？这说明林彪、“四人帮”这条文艺路线很有迷惑力，影响极深。这也说明我们过去对它的“左”倾性质，对它的历史发展认识不清，也没有联系它的历史发展去分析它，只孤立地看问题，就事论事，这自然无法肃清其流毒。这会使人认为：林彪、“四人帮”的“左”倾文艺路线是错误的。但过去那些“左”的东西，大概还是正确的。例如有的人只知道林彪、“四人帮”反对“写真实”论是错误，却认为五七年反对“写真实”论是正确的。所以一见到《班主任》《伤痕》一类作品，自然就想到挨批判过的《本报内部消息》等作品，觉得它们很相似，不得了。要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的流毒，我们必须抓住它的“左”的性质深入批判，并且要结合总结建国以来文艺战线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过去文艺上“左”的东西认真清理，从理论上拨乱反正，“左”的就说“左”，不要把它说成正确。有些同志特别是文化革命前犯过一些“左”的错误的同志，一提起过去的“左”倾思潮，总是有点忌讳，觉得不光采，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应该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以利再战。过去我们从来没有提过反“左”，所以大家对“左”的东西缺乏认识，熟视无睹，上当受骗，这是一个悲剧。现在我们应该通过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左”倾文艺路线，提高对“左”的东西的识别能力和批判能力。这样，毛主席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才得以真正贯彻，社会主义的文艺创作也才会真正繁荣起来。

一九七八年八月初稿

一九七九年六月修改

关于元曲的通信

王 起 罗忼烈

编者按：近两年来，我国与国外及香港等地的科学文化交流活动日趋活跃，学者之间的学术交往也逐渐增加。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对于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将起积极的作用。今年初，香港大学罗忼烈教授得知中山大学王起教授正在主持元散曲的选注工作，特将他所著《元曲三百首笺》等三种寄赠。他们在通信中，还就元曲的一些问题作了商讨。下面发表的是罗忼烈教授和王起教授的两组通信。

（一）如何评价元散曲

忼烈教授撰席：

承惠赠大著三种，谢谢！

我早几个月就从《大公报在港复刊卅周年纪念文集》中读到您考证清真词时地的论文，这次又读了您论张可久、贯云石、萨都剌三家散曲的文章和《元曲三百首笺》，得益不浅。您认真考核了这些词曲作家的原著和有关资料，然后加以分析、概括，提出自己的看法。读者不仅可以从您的论著里接受有益的论点，还将从中学到您治学的态度和方法。我最近也和中大、暨大少数同志选注元人散曲，您的选本、论文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帮助。将来初稿完成，还想寄上请教。

在选注过程中，我们首先碰到的是有关散曲的思想评价问题。我翻阅了《全元散曲》，其中大量表现了退隐山林的情趣和儿女恋慕的心情。这些作品不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来看，就看不到它们有什么积极的思想因素。解放后各大学中文系宋词还有人讲，元曲一般只讲杂剧，不讲散曲，原因就在这里。由于金、元先后以少数游牧民族入主北方直至全中国，他们最初都以马上得天下，“只识弯弓射大雕”，不大了解汉族的封建文化有什么用处，尤其是元初长期停止科举，封建文人的社会地位比之南北宋时期一落千丈。即有少数从吏目致身仕途，也为广大人民所不齿。他们在散曲中表现的退隐山林的情趣，既是他们在仕途上没有出路的反映，也是他们和元蒙统治者不合作的表现。因此在消极表现中即含有积极因素，未可一笔抹杀。“如今凌烟阁一层一个鬼门关，长安道一步一个连云栈”，古今诗人的《行路难》里还找不到这样愤慨的句子。至于儿女风情作品的大

量出现，主要是都市商业繁荣，瓦市杂艺纷呈，以卖艺而兼卖笑的娼妓云集大都、汴梁等城市的社会现实的反映，因此必然表现了庸俗的小市民意识，甚至有些黄色描绘，必须严格加以批判。但在金元先后统治北中国的历史时期，伴随着封建经济的被破坏，封建思想的统治多少有所松弛，因此有些诗词作家惯写的离情别绪，到了散曲作者手里，就泼辣活跳，神情全别。“家儿活儿既是抛撇，书儿信儿是必休绝，花儿草儿打听得风声，车儿马儿我亲自来也。”在这些作品里，三从四德的教条，温柔敦厚的诗教，连影子都不见了。对这两部分作品能采取历史分析的态度，既指出他们的历史根源和局限，又肯定它们在当时的一定积极意义，其他作品就比较容易说明。您在《元曲三百首笺·自叙》里说：“元世诸贤，率多沦胥夷狄，隔绝管纆，晦迹林泉，甘心憔悴。或剪裁风月，慨喟浮生，荡涤放志，流连构肆之间；对酒当歌，汗漫尘埃之外。或传舍天地，敝屣功名，槁木死灰，道栖禅悦。怨鼎镬于走狗，侣麋鹿于深山。或申申其詈，哑哑而笑。箕踞礼俗，高嵇阮之遗风；鼓枻沧浪，笑灵均之独往。”对前一种情况概括得很好，对后一种情况究应如何评价，似还可以商榷。在解放前所出散曲诸论著，过分重视勾栏调笑之作，诚有如大著所论“每弃周鼎，而宝康瓠；复婢本色，不辞粗犷”者，我们不能重复他们的路子。但今传当时勾栏传唱之作，思想内容较为可取的也间或有之，仍当有所剔择。

其次是关于散曲的艺术分析问题。比之诗词，散曲在艺术风格上也自有其特点。您在《元曲三百首笺·凡例》里说：“曲于六义，少用比兴，常尊赋体。径写胸臆，不重寄托，以直写为能事。韵味固宜隽永，词旨必求显豁，要不当吞吐滞涩。”事实正是如此。但从散曲的历史发展看，它最初起于华北东北的民间，又逐渐集中到大都汴梁等都市传唱。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辽金传马上杀伐之音，这就在传统的诗词之外，形成别具一格的诗歌风貌。及元蒙统一中国，南方封建经济的恢复较北方为快。北方人为逃避政治动乱，大都南来杭州、扬州等城市寄寓。受到南方文人的影响，散曲创作逐渐摆脱了原来的蒜酪味儿，接受了传统诗歌尤其是南词的影响，越来越典雅、妩媚，乔梦符、张可久就是代表这个创作倾向的。五四运动提倡平民文学，尊尚民间歌谣，学者受其影响，比较重视前期关马姚卢等本色当行之作，这是对的。但如因此就看不到后来乔张等吸收传统诗词手法，在艺术上取得的一定成就，就未免是一种偏见。您的《元曲三百首笺》比较能兼顾一些不同艺术风格的作者。但因不选套数，如关汉卿《不伏老》、马致远《借马》、《秋思》等豪辣当行之作，未能入选；而乔张二家合计达百〇五首，占全书选目三分之一以上，又似乎偏重雅正华丽一路。不识尊意以为何如？

钟嗣成录元曲作家时说：“若夫高尚之士，性理之学，以为得罪于圣门者，吾党且啖蛤蜊，别与知味者道。”就散曲创作说，什么是蛤蜊风味呢？王举之的《赠胡存善》小令说：“问蛤蜊风致如何？秀出乾坤，功在诗书。……采燕赵天然丽语，拾姚卢肘后明珠。”回答了这个问题。我国封建社会延长至二千余年，不论散文、诗歌，都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推陈出新，曲折前进。每当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到来，诗歌也总是出现别开生面

的新体。唐诗、宋词、元散曲，先后递禅，都是文艺历史发展的必然。李清照说：“词别是一家”，钟嗣成说：“别与知味者道”，已注意到词与散曲在艺术风格上的别开生面。就这点说，燕赵才人的天然丽语，正如静安先生所形容的“一空依傍，自铸伟辞”，比之后来以骚雅蕴藉擅长的乔张二家，似乎更能表现元人散曲的独特风格。

所谓天然，我看就是本色，即依照事物的本来面貌描写事物，而不以辞采藻绘见长。前人所谓“天籁”、“化工”，所谓“秋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即指此种艺术境界而言。这类作品大量出现于民间歌谣，少数注意从民间文学吸收营养的作家，也大抵如此。元遗山论诗：“慷慨歌谣绝不传，穹庐一曲本天然”，即肯定民间歌谣的天然本色。又说：“一语天然万古新，豪华落尽见真淳”，则指陶潜、白居易等接近人民生活的诗人，逐渐摆脱豪华，归于淳朴，也可说是天然本色的一派。您说：“变宋词为元曲，始于遗山。”就诗人说，确是如此。遗山论诗重天然，重慷慨悲歌，和钟嗣成所录的“玉京书会、燕赵才人”诸作家及王举之说的“燕赵天然丽句，姚卢肘后明珠”，正复相近。以骚雅蕴藉擅长的乔张一派，渐近南词，似又当落第二乘。但乔张虽多用诗词手法，少用民间口语，仍有一点清新自然之致，与晚宋梦窗、碧山等词家的锤炼幽深，陷于晦涩者不同。您说张可久“骚雅蕴藉，不落俳语，锤炼而复归于自然。”这是善于形容他散曲的风格。

散曲之名，始见于明初朱有燬《诚斋乐府》。明清两代一直很少人沿用。近代逐渐流行，或以为源于散乐，或以为与有科白的戏曲对称，大都不能自圆其说。《诚斋乐府》二卷，前卷题名散曲，实指小令，以与后卷的套数区别。可见他还是沿袭元人旧称，以小令、套数为乐府。总称小令、套数为散曲，是从“五四”运动以来逐渐为学者所公认的。我想这是因为它思想内容上较多地摆脱了“高尚之士，性理之学”的封建性，艺术风格上较多地摆脱了传统诗词重比兴、尚含蓄的作风，表现了一定的解放倾向，如散文之于骈文那样，这才名正言顺，约定俗成，渐归一致；而乐府、叶儿、时新小令等名称，就都成为诗歌史上的陈迹。

由于国内治散曲者少，文化大革命以来，一直没有看到这方面的专著发表。接读尊著，真是空谷足音，趑然心喜，用敢贡其千虑一得之愚，冀获同气相求之助。目前港穗交通日便，中山大学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将逐步展开学术交流，他日有便，当更图良晤，面聆教益。附上再版《西厢记》校注一册，近著一篇，并请指正。

专此，顺颂

撰安

王 起上

一九七九、四、十二。

季思教授讲座：

昨天由珮玉转示四月十二日大札，再三细读，令我非常高兴，十分鼓舞！

您在戏曲方面的贡献，我是心仪已久的了。五十年代您在期刊杂志发表的许多论著，我几乎没有不曾拜读过的，得益极多，关于关汉卿的著名杂剧的评介，尤为心折，

《鲁斋郎》为关作，也因您的论断而成为定讞。《西厢记注》更不用说了，我在香港大学讲元曲，一直指定为戏曲专业的课本，所以一九六〇年香港中华书局初版的、六六年香港建明书局翻印的以及最近再版的，我手头都有。这本大作，我认为是从明代以来注《西厢》最突出的，所以定为教科书。不过此间有几年无处可买，只好教同学们用吴晓铃先生校注的，现在有了再版本，真是太好了。来信说见惠一册和近著，那更是很大的收获！对于您的种种研究硕果，我是无话可说的，只有两个小小的枝节问题，一是关汉卿的生卒年代，二是《西厢记》第五本是否亦出于王实甫之手，我觉得还不容易解决。只此而已。

您对于拙作《元曲三百首笺》有点儿过奖，愧不敢当。您指出取材方面有所偏颇，是平情之论，我是衷心接受和感谢的！这本小书成于一九六五年，那时候，我深受传统文学观的束缚，而且因由词入曲的关系，不免强调雅正观点，流于狭隘。其实存在的缺点还多，如作家生平有可深考而未能深考，评价窠臼，不知用一分为二的客观分析方法，笺注谄陋等是。现在领教了您的高论，更有醍醐灌顶的感受。这本小书已经绝版几年，一些在海外大学教书的朋友，叫我再版，但我觉得需要修改补充的地方太多，没有时间从事，就拖延下来了。我希望您所主持的选注工作能够尽快完成，使我有机会修订这本小书时，得以借鉴。

诚如您所说，近年介绍元曲的选本大都以杂剧为主，研究方向亦然，这种情形，对整个元曲来说是有缺陷的。过去，象冀野先生的《元曲别裁集》，二北先生的《元曲三百首》，都没有评注，也不收套数，流行不广。而杨氏二选、《梨园乐府》、《乐府群珠》近年虽有重印本，也因范围窄，没有注释，不能广泛流行。大概是聊胜于无吧，我那本小书居然销到海外；而台湾的书商竟然把它盗印，只将我的名字改为“罗忱烈”。但这本小书现在看来，自觉不成气候，这是我希望您编注的元人散曲赶快面世的缘故，并且期待先睹为快！

您指出评价元散曲的原则，要“采取历史分析的态度，既指出它们的历史根源与局限，又肯定它们在当时的一定积极意义”。这是非常正确而深入的批判元人散曲的方法。元人散曲多写山林隐逸、诗酒流连，甚至表现了庸俗的小市民意识，但绝少歌颂统治阶级，这是您所说的“消极表现中即含有积极因素”的一面。同时，敢于暴露政治黑暗象刘致“上高监司”、曹明善刺伯颜（《清江引》二曲不传）一类作品也绝少；象乔吉《水仙子》题“嘲人爱姬为人所夺”，《折桂令》“上舟游嘉禾南湖歌者为豪所夺扣舷自歌邻舟皆笑”，标题虽反映了官僚地主阶级的横行霸道，曲文里倒没有什么指斥。这些也是由于“历史根源与局限”的一面。您的新书一定会突破自杨澹斋以来同类性质的各种选本，做到雅俗共赏的地步。但为了便于初学，不知道要不要考虑：①除介绍散曲风貌外，兼比较详细地说明体制；②曲子的正文和衬字，要不要用大小不同的字表示区别？因为据我的经验，初学者对这是常常发生困扰的，对于用衬较多的句子特别感到困扰。周挺斋谓“用衬字加倍”，“妄乱板行”，不唱虽然没关系，但往往一句要变作两句来读，在文字的音

乐性方面是有损失的。散曲特别是小令，用调不多，衬字较少，我想在您指点之下，编写的人不会花太多工夫的。近来国内不少人喜欢填词，却很少作曲，也许因为不易找到谱书。曲的体裁比词更活泼，如果能因散曲选注的范例，使他们在运用古典诗歌体裁时更多姿多采，也是一件好事。

十七年前，我曾就瞿安先生《北词简谱》、冀野先生《广中原音韵小令定格》、玉章先生《元词斟律》的基础上，编过一本《北小令文字谱》。因为那时候的大专学生的语文水平还可以，选修戏曲的都喜欢学学写作，所以提供他们参考，于一九六二年出版。后来大专学生的语文水平每下愈况，在教学中我也不谈此道，这本小书也绝版多年了。这书的观点仍然不免陈腐，日内奉寄一册，希望得到您的指教。

回想五十年代，国内研究古典戏曲的学风很蓬勃，百花齐放，令人兴奋。可惜自文革以后，被“四人帮”及其同路人活生生扼杀了！不但读不到您们的高论，有关古典戏曲的书统统消声匿迹，损失真是无可估计！自粉碎“四人帮”后，学禁大开，畅所欲言，各种文艺都在欣欣向荣，但是这两年来似乎还看不到古典戏曲研究的复兴现象，这是我引以为憾的。现在欣闻您主持选注的消息，实在令人高兴。我衷心希望由于您的号召，重振古典戏曲研究的旗鼓，并且，继您的《西厢记》注重版之后，会有更多的有关参考书籍再版。再说。明清两代戏剧散曲，还没有好好整理结集，如《元人小令集》、《全元散曲》、《古典戏曲集成》之类；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的范畴里，戏曲批评史也是一个大空缺。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干扰，文学研究被窒息了十几年，希望您能够贾其余勇，指导年青的一代多做收集、整理和批评的工作，大力填补这个空缺！

在香港和海外，专门的书籍相当贫乏，象明人散曲和清人杂剧，只能看到《饮虹簪所刻曲》和《清人杂剧》第一、二集，虽然比较集中，但在“全”字上头还差得很远很远，在国内资料就丰富得多了。

我在香港大学教了十几年诗词曲，因所业不专，琐碎事情又多，从来不曾好好研究，对于戏曲一道，仍然一知半解，常常想找机会向您好好学习。现在中山大学（是我的母校）已经开始同香港的大专学校作学术、教学交流，今后我想一定有机会拜访，面聆教益的。我知道您工作很忙，不敢多打扰，只盼望有空时不吝赐教。谢谢，敬候
鐸安

罗忼烈敬上

一九七九年四月廿一日

（二）关汉卿的年代和《西厢记》第五本作者问题

忼烈教授撰席：

四月二十一日大札诵悉。您谨严的治学精神和虚怀若谷的态度，都值得我学习。本当早日奉复，因来信说的《北小令文字谱》没有收到，又值五一、五四前后，杂务较多，致延作复。

来信谈及五十年代国内研究戏曲之风蓬勃发展，自文革以来，被“四人帮”及其同路人所扼杀，损失无可估计。我们在国内的同志，身经浩劫，尤感创巨痛深。一度被捧为“文化革命旗手”的江青，以样板戏的护法神自居，在戏剧问题上特别敏感，我只好改搞诗词、小说。回忆七四年秋与中大中文系古典组教师评选《聊斋志异》时曾写了两首诗：“人天凄艳长生殿，云雨荒唐燕子笺。丝竹中年吾倦矣，爱他儿女说蒲仙。”“香销酒醒不成词，几卷《聊斋》寄梦思。幽愤满腔何处吐，秋灯照见鬼擎旗。”当时我认识的戏剧界朋友，不少被迫害致死，不免寄幻想于英灵的地下擎旗。事过三年，“四人帮”就被一网打尽，地下有知，当可“扬眉剑出鞘”矣。

关于散曲选本，你提的两个问题，正是我所要考虑的。为了方便初学，对散曲体裁应有所说明。我初步设想，是在《前言》里作扼要的概括，又于选本中小令、带过曲、套数等初次出现时分别加以说明。至于正衬之分，是散曲区别于诗词的一个形式特征，不能不讲。大概说来，曲调要有一定格式，作者方有所遵循；而曲词要写得生动活泼，又不能死守格调。这个歌词写作上的矛盾，在敦煌曲子词中即已存在，但到金元诸宫调、散曲、杂剧作家手里才完满解决。《望江南》起调本为三、五句格，敦煌曲子词中一首“天上月，遥望似一团银”，次句六字。《菩萨蛮》过片本为五、五句格，敦煌曲子词中一首：“水面上秤锤浮，直待黄河彻底枯，”作六、七句格。这两首词里的“似”字、“上”字、“直待”字，实际就是衬字。但当时还属于民间歌词中的偶发现象，未引起词家的普遍注意，到金元曲家才总结出一整套正衬结合的方法，有意识地加以运用。掌握了这种方法，在曲词创作上又带来一个有利条件，即定格的正字有利于组织民间谚语、炼语和诗文中警句入曲调；不受定格限制的衬字有利于吸收生动活泼的口语及表现情态的语气词入曲词，从而形成一种“文而不文，俗而不俗”的风格特征，收到了雅俗共赏的社会效果。但一首曲子中那些是正字，那些是衬字，谱家可以就同调曲子推寻，拟出一个谱式，使作者有所遵循；但曲词流传既久，仿作者多，往往出现变体，就不能拿一个谱式来强分正衬。试就徐甜斋几首《水仙子》的结韵来看：

青衫泪，锦字诗，都是相思。

湿云亭上，涵碧洞前，自煮茶煎。

枕上十年事，江南二老忧，都到心头。

溅越女红裙湿，沁湘妃罗袜冷，点寒波小小蜻蜓。

昭阳殿梨花月色，建章宫梧桐雨声，马嵬坡尘土虚名。

句格从三、三、四到七、七、七，出现各种变调。依谱家的推究，可以三、三、四为定格，但不能认为四、四、四或五、五、四就不是定格，因为元人小令里依后二者的格调作曲的比之依三、三、四的定格的多得多。而且如一律依三、三、四定格划分正衬，必将把“湿云”“涵碧”等词硬分为一作衬字，一作正字，割裂了词汇在曲调中的含义，转

滋读者误解。因此我们的选本拟就一些常用曲调注明句格，而不取向来谱家以大小字分别正衬的作法，不悉尊意以为如何？

承询关汉卿的生平年代及《西厢记》第五本是否出于王实甫之手的问题。我解放前写过《关汉卿评传》，发表于《星岛日报》的《文史》副刊，于汉卿一生的上下限有所探索。惜今底稿及剪报俱已散失。《全元散曲》谓近人“或认为其应生于金宣宗定兴年间，卒于元成宗大德初年，即约生活于1220至1300年之间”，大体可信。我在探索他一生的上下限时，除根据他的部分散曲及《录鬼簿》《青楼集》等有关记载外，还根据他的《诈妮子》杂剧引用过胡紫山《阳春曲》中“闲花酝酿蜂儿密，细雨调和燕子泥”的句子，（胡曾在元初任显宦，有《紫山大全集》，是以诗文著名的作家，一般不会引用杂剧中的句子到自己的词曲中去）紫山和汉卿又都有题赠朱帘秀的散曲，推想汉卿的生年与紫山相去不远，可能还晚一点。紫山生于一二二七年，金亡时还只八岁，与白仁甫同年。元朱经《青楼集序》及明初贾仲名为《录鬼簿》前期杂剧作家赵子祥写的《凌波仙》词，俱以汉卿与仁甫并提。可推想汉卿在金亡时当不过十岁左右。杨铁岩诗说他是“大金优谏”，蒋仲舒说他“金末为太医院尹”，都是揣测之词，不大可信。根据《录鬼簿》有关记载，汉卿戏剧创作最活跃的时期当在元贞、大德之间，如果他金末已作太医院尹，或成为名重一时的优人，到元贞、大德年间，年已在七十岁以上，不可能有如此旺盛的创作力。近阅顾曲斋本《望江亭》第三折末，有一段串演南戏的小插曲，今传元刊本《单刀会》杂剧首页题为“古杭新刊”，联系他的《题杭州景》、《赠朱帘秀》散套看，他在元灭南宋后在杭州曾流寓一个时期。这些材料有助于我们对他一生下限的推断。

《西厢记》第五本不如前四本吸引人，金圣叹因此有“王作关续”之说，“下载美人”之讥。为什么会出现这现象呢？我在与游国恩教授等合编《中国文学史》时曾有所说明：“《西厢记》第五本的情节在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里就是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西厢记》里更明确地体现了‘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的主题思想。第五本没有前四本写得好，主要由于当时历史条件还没有为剧中提出的问题提供合理的解决办法；当时的现实社会还没有为剧中人物的美满结局提供丰富的素材，而并非由于他们出于不同作家的手笔。在《西厢记》的长期传刻过程中，文字上又经过后人的修改，因而出现了许多不同的版本，即在同一个版本里，也存在一些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能根据这些表面现象得出第五本不是王实甫的作品的结论。”近重阅《西厢记》校注本，觉王氏在前四本里已为第五本情节的发展埋下了伏线。二本三折老夫人对张生说：“先相国在日，曾许下老身侄儿郑恒。即日有书赴京去了，未见来。”这是五本里郑恒争婚的张本。四本二折结束时红娘唱：“来时节画堂箫鼓鸣春昼，列着一对儿鸾交凤友；那其间才受你说媒红，方吃你谢亲酒。”为五本四折张生功名成就、有情人终成眷属作张本。至四本三折莺莺对张生唱：“我这里青鸾有信频须寄，你却休金榜无名誓不归。”四本四折张生结场时唱：“除纸笔代喉舌，千种相思对谁说。”为五本的“锦字缄愁”，“泥金报捷”作张本，就更明显了。

以上浅见，未敢自信。为了进一步的探讨，希望得到您有益的指教。

专复，顺颂

教祺

王 起手上

一九七九、五、十一。

李思教授著席：

五月十一日来教敬悉，赐寄《西厢记》、《从〈昭君怨〉到〈汉宫秋〉》、《宋元讲唱文学的特殊用语》早已拜读，因为考试看卷忙，久不回报，请见谅。

再版的《西厢记》，附录了关于《西厢记》作者问题的大作二篇，内容更为充实。陈中凡先生的立论，疑点尚多，诚如您所提出商榷的。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没有新的反证被发现，您的讲法是可以作为论定了，虽然前四本和后一本的文章风格委实相去甚远。王作关续之说，绝不能成立。这种传说由来已久，毛西河《论定〈西厢记〉》卷首说：“或称《西厢》为王实甫作，后四折为关汉卿续，此见明周宪王所传本。”毛西河当时所见的，大概是朱有燬的刻本（今所见暖红室本据说是从周宪王本而来，不知道有没有改动），可见明初已有此说，而全属关作或关作王续之说反出其右。《论定》又说：

今之据为王作者，以《正音谱》也。若据《正音谱》，则并无可为续者。按《谱》所列每一剧，必注曰“一本”，一本者四折也。今实甫《西厢记》下明注曰“五本”，则明明实甫已全有二十折矣。……这段话可以补充您和郑振铎先生之说。又按明人为什么认为“关续”，我想有两项附会的原因：一是汉卿杂剧常用问答体，特别是公案剧，而第五本有问答。二是从传统的文学批评眼光看，象吴瞿安先生说：“汉卿之词多至六十三种，可谓竭毕生之力为之，而醇疵亦不能相掩。黄河万里，泥沙俱下，汉卿之谓也。……”（《望江亭》跋）而第五本中文词雅俗并陈，所以又蒙上一层嫌疑了。这样想法不知道对不对，请指教。

《从〈昭君怨〉到〈汉宫秋〉》一文，以“生活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作家，各自挥动时代赋予他们的彩笔，推陈出新”为前提，从而按照作者的时代背景，指出他们作品的思想内容反映了个别的历史真相。这是实事求是的客观方法。文中所举的历代诗歌例子和马东篱的《汉宫秋》，因而获得很好的解答。王安石的《明妃曲》第二首，有“汉恩自浅胡恩深”之语，从当时到后世备受封建文人讥斥，朱自清先生特地撰文辩护，很有意思，可惜文中不曾提到。马致远的史剧，对时间的观念似乎不大注意，好象《青衫泪》里，白居易与孟浩然交游；《踏雪寻梅》（一说朱有燬作）里，以李白、孟浩然、贾岛、罗隐为同时人；《荐福碑》里，唐人张镐竟然做了宋人宋公序（宋庠）的女婿，这等错误本来是很容易避免的，换一个同时人的名字就行了，对于剧情并没有影响的，但作者似乎明知故犯，我想不出有什么特别理由。《赵氏孤儿》里也有同样的毛病。《汉宫秋》剧情，以前我也有所怀疑，读过大作才释然，觉得它很有启发性。

《宋元讲唱文学的特殊用语》，纲领和例子都很好。这种工作应该集体搞，个人精力有限，不容易完备，象张相的《诗词曲语词汇释》，虽比徐加瑞、朱居易的好，还是不能

满足读者的要求，而且明人戏曲里的方言俗语也很多，不可以到元代为止。记得从前读司马相如《大人赋》，里面有些是口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古代注家大都望文生义，莫衷一是，后人因时代久远，更难考证，只好姑妄听之。宋元以来讲唱文学，距今已相当久远，现在如果不把那些特殊用语弄清楚，时代愈后就愈难搞了。希望您能够指导一个小组从事工作，初步工作只在徐加瑞、朱居易、张相和《小说词语汇释》等书的基础上加以补正，然后慢慢扩展，不知道可不可行？

关于分别曲子里正文衬字，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由于当时是按乐填词，不似乐曲失传后只能依前人句读作歌辞，所以宋词元曲同名异体的很多。而元曲除了加衬相当自由以外，又有增减句的办法，问题就愈复杂了。如万红友《词律》、李玄玉《北词广正谱》等，同一牌名有多至十几种体制的，他们都是填词度曲的行家，可是过于墨守成规，不免徒乱人意。您主张“散曲选”将体制问题在前言里作扼要概括，再在个别的曲牌上加以说明，不失为取繁于简的好办法，既矫正了过去一般选本不管体制的通病，又可使有兴趣习作的读者略知门径。我于五四那天挂号寄呈的《北小令文字谱》和《词曲论稿》，现在大概寄到了，希望能够对编选元散曲的同志们有点用处。而尤其希望的是，想借这个“献书”的机会，得到您的指正！《北小令文字谱》和《词曲论稿》中谈到体制的篇章，都是多年前的旧作，和《元曲三百首笺》一样不成熟，所以刊印，一则敝帚自珍，二则希望因此得到方家先生们的指教。其实我现在也没有成熟，今后要向您请益的地方还很多呢！

谈到关汉卿的年代问题，我基本上同意您和孙楷第先生的推断。这个问题，旧说是不能确立的。三十年代以来，据我不完全的统计，著名学者有下面几种说法（依生卒年代推断的先后排列，出处从略）：

- ①生于公元1210年左右，卒于1280年左右。（赵万里先生说）
- ②生于1210年左右，卒于1298至1300之间。（郑振铎先生说）
- ③生年至迟当在1214，卒年至迟当在1300之前。（同上）
- ④生年在1220以后、1230左右，卒年在1300以后。（胡适说）
- ⑤生于1224左右，卒于1300左右。（吴晓铃先生说）
- ⑥生卒年代，约在1225至1300之间。（见您的《谈关汉卿及其作品〈窦娥冤〉和〈救风尘〉》）
- ⑦生于1227以后，卒于1297以后。（见您的《关汉卿和他的杂剧》，这说和上一说略有不同，但并不冲突。）
- ⑧生于1240年左右。（冯沅君先生说，她不提卒年，但似乎同意卒于1300以后。）
- ⑨生于1241至1250之间，卒于1320至1324之间。（孙楷第先生说）

维持旧说的人多以朱经《青楼集序》和杨铁崖《元宫词》以至《录鬼簿》的排名先后为根据，我想是靠不住的。您从汉卿的作品找证据，指出《诈妮子》第二折用了胡紫山的《喜春来》曲文，因而推论汉卿的辈份应稍后于紫山，得出生年当在1227以后的结论，是确凿不移的。赵景深先生在《〈水浒传〉简论》（《国文月刊》73期）里，提出汉卿《鲁斋郎》（此剧您断为关作是很对的）第二折有“高筑座营和垒，斜搦面杏黄旗，梁山泊贼相似，与蓼

儿洼争甚的”等语，知其作于水浒剧流行之时，也是好的旁证。我在这问题上也曾作过一些补充：

一是，元人提到关汉卿的最先是贯云石，《阳春白雪》贯序云：“北来徐子芳滑雅，杨西庵平熟，已有知者。近代疏斋媚妩，如仙女寻春，自然笑傲；冯海粟豪辣灏烂，不断古今，心事又与疏翁不可同舌共谈；关汉卿、庾吉甫造语妖娇，适如少美临杯，使人不忍对殢。”这里把散曲家分成两种，一种是“北来”的，即由金入元的，如杨果和徐琰，因这两人是前辈，作品传世已久，故“已有知者”。一种是“近代”的，即当时的，与贯云石同时的，如卢挚、冯子振、关汉卿、庾吉甫。他们的生卒虽然不可评考，但疏斋生于金亡后的元蒙时代，冯子振泰定四年尚在世，都不可能生于金末，贯序四人并举，称为“近代”，可知关汉卿的生年不会太早。虽然他们的辈份高于酸斋，但大家可能是有交游的。您曾说汉卿连金之“遗少”也够不上，遑论“遗老”？是很对的。

二是，汉卿杂剧用水浒俗典的不止赵景深先生所举的一项。他如李致远《还牢末》剧中，有孔目名李荣祖，其子名僧住，女名赛娘。汉卿《四园春》剧中，李安庆的父亲也叫李荣祖。在《鲁斋郎》里，孔目张珪的儿子本叫金郎，女儿本名玉姐，但当张珪失落了子女时，却道“知他那里去了赛娘僧住”（第三折《么篇》）。不称金郎、玉姐，而以赛娘、僧住为孩子的代称，可能因《还牢末》流行后，赛娘、僧住已成了家喻户晓的俗典，故汉卿顺手拈来，便于通俗。而李致远与仇山村为友（说见《元曲家考略》），年代大约不会后于汉卿的。

李文蔚《燕青搏鱼》的恶霸叫杨衙内，上场时自白云：“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世无对，街下小民闻俺怕，则我是势力并行的杨衙内。自家杨衙内便是，我打死人不偿命，常则是在兵马司里坐牢。”汉卿《望江亭》里的恶人也叫杨衙内，上场白（见第二折）云：“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世无对，普天无处不闻名，则我是权势豪宦杨衙内。”又《蝴蝶梦》里葛彪上场云：“我是个权豪势要之家，打死人不偿命，时常的则是坐牢。”据《元曲家考略》，李文蔚与王思廉、白朴为友，金亡后曾从元好问等游于封龙山，可以肯定是汉卿的老前辈。汉卿取材于李文蔚，也和您所说的取材于胡紫山一样，都证明了关的生年不会早到那里去。

在《四园春》里，为了捉拿强盗裴炎，先掣下他的妻子。曲文唱道：“比及拿王矮虎，先黔住一丈青。”（第三折《调笑令》）汉卿不但用了“杏黄旗”、“蓼儿洼”，更用了“王矮虎”、“一丈青”等俗典。这些水浒俗典，成书于元初的《宣和遗事》里还没有。（《遗事》里“一丈青”本是李横的绰号，后来变为扈三娘的绰号。）元代水浒剧最盛，李致远、李文蔚外，王实甫、杨显之、庾天锡、康进之、高文秀、红字李二等均有作。元贞、大德是元剧黄金时代，也是水浒剧全盛时期，水浒剧踵事增华，许多从前“说话”中没有的事物现在都有了。由于当时的水浒剧表现了反统治集团的思想，很受广大人民欢迎，那些事物都成了众所周知的俗典，所以汉卿用到剧本里来，以便通俗易懂。由此看来，他的剧作多数成于元贞、大德时，而他的年代虽不会太晚，却也不会太早的。

至于汉卿卒年，孙先生据《辍耕录》“噪”条和危素的王和卿墓志铭，推断其延祐七年（1320）尚在世。这一点，您认为《辍耕录》记的吊丧而讥嘲死者是不合情理。事实上“鼻垂双涕尺余”而死，已经够奇怪了，何况当着丧家面前来讥笑？但我想，当面讥笑的可能性虽不大，（也许是事后说的，而《辍耕录》在时间上写得不清楚。）但不能因而连同排斥王死关吊的可能性。但孙先生因王和卿的生年，而推算汉卿生于1241至1250之间，根据还不足。

赵景深先生说，汉卿《不伏老》套数说了自己懂得许多技艺，却没有说到医学，似乎认为他是不通医术的。您说他可能是个普通医士，或者在太医院里兼过一些杂差。我赞同您的看法。《拜月亭》第二折《梁州》和《牧羊关》、第三折《三煞》都有关于医道的话，如果不略通医学，口语恐怕不会如此纯熟的，何况他的家庭背景又是“太医院户”呢。

以上拉杂说了一大堆，关于《西厢记》的问题还说漏了一点。就是汉卿《四园春》第二折末官人贾虚道白说：“幼习儒业，颇看《春秋》，《西厢》之记，念的滑熟。噍的饭饱，扒上城楼，望下一看，打个筋斗……。”这“《西厢》之记”，当指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录鬼簿》说胡正臣“董解元《西厢记》自‘吾皇德化’至于终篇，悉能歌之”（见曹楝亭本），都可见此剧在元代的流程度，王实甫既据以改写，依理说就不应当止于第四本，应该有个结局，才能够符合观众对整个故事的原有概念。加上您所说的线索伏笔，愈可确定前后五本全出一人之手了。以前我总觉得第五本的文学艺术比前四本差得太远，怀疑不是同出一人，因而认为出于无名氏，看法和金圣叹、梁廷楠相同，现在看来不免主观。因为在这课题上，我们还没有发现反证。读过《从〈昭君怨〉到〈汉宫秋〉》，我忽然想起您的《西厢记》附录部分不妨增加一些有关题咏崔氏的材料，如明刊《西厢会真传》卷首杨巨源、王涣、张宪、杨慎、徐渭、王骥德诸人之作。这样一来，可以使读者增加兴趣，体会“生活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作家”对《西厢》故事的看法——正如对王昭君的不同看法一样。您的书将来一定会三版的，可以考虑吗？

您所提各点，无论从思想性或考据性看，都很确实而有说服力。我所说的只是一些零碎的补充，请指正。同日寄上《元曲三百首笺》三册，请分赠和您合作的同志，也希望他们指教。读了您的两首绝句，感慨系之。“四人帮”的滔天罪行，以及对学术的摧残，港澳爱国同胞也非常愤恨，所不同的是您们备受其害，我们则幸免而已。去年七八月间，我曾和香港大学、中文大学、理工学院的教师一行二十三人回国旅游，到西安、洛阳、开封、郑州、济南、北京等地，发觉“四人帮”的种种破坏，仍然未能复元，而后遗症也相当普遍。旅次无事，做了三十几首纪游词曲，次第在《新晚报》刊载，久不弹此调，不免荒疏。现随函附呈，希望予以斧正。此行往返经广州，行色匆匆，未能到中大拜望您和旧日师友，是一件憾事。然而今后学术交流的机会一定很多，向您面请教益、握手言欢的日子当不在远。专此，敬候

教安

罗抗烈敬上

一九七九年五月廿一日

杜甫怎样评价李白

公 盾

我国唐代伟大诗人李白与杜甫，两人结下了终生不渝的友谊，是我国文学史上的千古佳话。

李白与杜甫是我国诗坛出现的两颗永远闪耀着光辉的明星。不可否认，他们之间不论在诗歌风格、艺术技巧方面，都有着很大差别，但他们之间并没有互相排斥，互相倾轧。《全唐诗》所录达二千多家，诗歌近五万余首，象李白、杜甫这样负有世界声誉的伟大诗人，不下二十余人。正是由于不同流派并存，互相尊重，以致在诗歌艺术创作中表现了空前的“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这从今天看来也是带有历史教育意义的。

杜甫同李白于唐天宝三年（公元744年）初夏相遇于洛阳。这时，四十四岁的李白，在文坛上已经有了很大的声誉，但由于经历了长安三年“龙驹雕蹬白玉鞍，象床绮席黄金盘”的生活，不肯“低眉折腰事权贵”，被变相地驱逐了出来，遨游齐鲁；而比李白小十一岁的杜甫，在诗歌创作方面初露锋芒，这时，也经过了一番生活奔波，在长安应试进士不第，漫游豫、鲁、燕、赵。他们一见如故。“秋眠共被”“视若兄弟”，在一块畅游了梁宋（开封、商丘一带）等地。他们第二年又在袁州晤面。后来李白到江东，杜甫西归。“生别常惻惻”，从此这两位我国历史上最负盛名的诗人，就不再有见面的机会了。真是：“昔年因读李白杜甫诗，长恨二人不相从。”（韩愈：《醉留东野》）

关于诗人李、杜，前人留下不算太少的评论文字，或扬李贬杜，或扬杜贬李，很少对这两位同时代诗人作中肯的、恰如其分的评价。这是由于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离开李杜的作品和时代，按照个人主观的喜好作评论。看看杜甫怎样评价李白，对于我们今天正确评价李白与杜甫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杜甫诗创作中涉及李白的，共有十五首。其中《赠李白》、《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冬日怀李白》、《春日忆李白》、《梦李白二首》、《天末怀李白》、《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不见》等诗篇是专门写赠李白的。……《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饮中八仙歌》、《苏端复筵简薛华醉歌》、《昔游》、《遣怀》等诗则是在诗中顺带写李白。这些诗歌的写作时间，大致是天宝三年（公元744年）至大历元年（公元766年）。它们不但深刻反映了诗人杜甫同李白的深厚友谊，同时，对李白为人及其诗创作的成就，也谈了自己的看法。

杜甫最早写的有关李白的诗是七绝《赠李白》，诗中这样写道：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
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在这首诗里，杜甫把李白比作晋代的思想家葛洪。葛洪一生过着很不得意的生活，后来归依了道教。象李白这样富于才学的人，实际上也象葛洪似的，只落得“痛饮狂歌空度日”，对有才华的李白而得不到应有重视，表示了自己的惋惜情绪。

如果说,在这首诗里杜甫对李白的“恃才傲物”,特别是对李白的“飞扬跋扈为谁雄”还有微辞和某些规劝之意,而在他的五言诗《赠李白》和《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这些诗中,杜甫已经进一步认为,象李白这样曾经做过“翰林学士”的有才气人物,竟然能够从当时趋腥逐臭的官场生活中摆脱出来,不愿冠簪提笏,“悠悠苍海情”,“脱身事幽诗”,这特别引起了杜甫对李白的尊敬。

“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这是最早出现在杜甫诗歌中的对李白作品的评语。这里杜甫主要是从李白作品的艺术表现形式和技巧,即从李白诗歌在音律、丽辞、练字方面取得的成就,跟六朝著名诗人阴铿的作品作比照的。

天宝五年(公元746年),杜甫在《春日忆李白》一诗中这样写道: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

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

杜甫以这二十字来概括李白诗歌创作的重要艺术成就。

杜甫诗中有“颇学阴何(按阴铿、何逊)苦用心”,“庾信文章老更成”,“流传记鲍体”。可见杜甫这时是以自己生平最敬慕的前代诗人阴铿、何逊、庾信、鲍照等来称赞自己心目中敬爱的李白及其诗歌的成就的。很明显,杜甫对李白作品做这样崇高的评价,绝不是什么任意吹捧,而正如《杜诗镜铨》编注者杨西河所说,这是杜甫对李白“心服”而“形之篇什”的表现,是他的衷心对李白尊敬和深厚的感情的流露。

杜甫在长安还写了七言《饮中八仙歌》。这首诗,是赞颂先后曾在长安同他生活过的贺知章等八位名士派文人,其中有四句写的是李白:

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杜甫以“李白斗酒诗百篇”这七个字,突出地表现了李白诗歌创作的敏捷的超人的艺术才华;杜甫通过“长安市上酒家眠”这个生活的细节描写,生动地刻划了这一代天才诗人李白的不摆架势、平易近人的纯朴风采;杜甫还选取了“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这个典型事例,生动而又深刻地描绘出了诗人李白对当时朝廷权贵的傲岸不羁的“名士派”文人的性格。诗人以这寥寥二十八个字,集中地概括地勾勒出了在长安时期的诗人李白的栩栩如生的形象。

以上是杜甫在天宝六年以前作品中有关李白的描写。此后约有十几年光景,我们只是在杜甫给“竹溪六逸”之一——孔巢父由长安归游江南时写的《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南兼呈李白》一诗中看到:“南寻禹穴见李白,道甫问讯今何如”;以及在《苏端复筵简薛华醉歌》一诗中看到:“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这二十八个字。在前一首诗中的十四个字表示了对李白的怀念;后十四字表示了对李白的古风长句诗篇的崇高评价。此外,我们在这一时期杜甫作品中没有见到其它有关李白的文字。这也可能是由于杜甫的一些作品散失了的缘故吧。

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十一月,安禄山在范阳起兵叛乱,第二年,长安被攻破,玄宗李隆基逃往四川,他的儿子李亨在灵武做了皇帝,叫做肃宗,尊玄宗为太上皇。这时,在江西庐山屏风叠避乱的诗人李白,被李隆基第十六子江陵府都督兼四道节度使永王璘邀为僚佐,后来永王兵败,以“叛逆”罪名被肃宗所杀害了。李白也因此以“从璘叛国”获罪,被关在浔阳监狱,后远谪夜郎(今贵州桐梓境)。当杜甫在秦州(天水)听到李白陷囚狱,遭远谪的消息时,他怀着十分沉痛的心情,接连地写了《梦李白二首》、《寄李十二白二十韵》、《天末怀李白》、《不见》等不朽诗篇。杜甫这几首诗,不论是思想内容和艺术造诣都达到了非常高的成就。杜甫这些诗歌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他竟在李白被反动统治阶级扣上“叛国”等大帽子,险遭杀身之祸的时候,敢于冒大风险,挺身而出,为李白伸辩,表示了对李白遭遇的深切怀念和同情。如上所述,李白这时是以“参与永王璘谋反”的罪名被囚下狱并遭远谪的。唐代刑律中惩罚最重的有所谓“十恶”,其中第一“恶”就是“谋反”。唐律规定“谋反”是死罪,而“知大逆谋叛不告者流二千里”。在那个时候,凡是被判处流刑的,都受人鄙视。唐储光羲的《送迁客》一诗中写道:“得罪谁人道,来时不到家。白头无侍子,多病向天涯。”这正是当时社会流刑犯生涯的写

照。杜甫不但没有象一般“风派”文人那样，别人稍有倒霉，就拒之千里，不敢相认，甚至踩他一脚，相反地，他却有一些诗歌中，以火样的热情，写着自己同诗人李白之间的曾经有过非常深厚友谊，说他们怎样“醉舞梁园”、“行歌泗水”，怎样“秋眠共被”，“携手同行”，杜甫在这些诗歌里，以敢于当面责骂曹操的处士祢衡，以曾受人诽谤的马援，以不受威胁，终还元汉的苏武，以避秦商山的夏黄公，来比拟和大力颂扬正在倒霉中的诗人李白。在杜甫看来，当时反动统治者加在诗人李白身上的罪名是“莫须有”的；在杜甫看来，诗人李白并不是什么“妄徒”，而是个“剧谈怜野逸，嗜酒见天真”（《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不愿随俗浮沉的具有“幽栖志”趣的杰出人物；在杜甫看来，“世人皆欲杀”的李白，不是什么坏蛋，而是个“敏捷诗千首”（《不见》）的天才诗人。杜甫在这些充满同情诗人李白不幸遭遇的诗篇里，甚至把李白比作我国古代伟大诗人屈原所身受的不幸遭遇一样：“应共冤魂语，投诗赠汨罗”（《天末怀李白》）。杜甫以充满激忿的心情写着，他要李白把自己所身受的不平和冤枉，写成诗篇，投到汨罗江去，告诉给历史上曾遭冤投江而死的伟大诗人屈原知道啊！

人们可以看到，诗人杜甫所写的这些诗，实质上是对当时李白不幸遭遇的控诉和抗议！

“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梦李白》）“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天末怀李白》）可以看到，诗人杜甫对李白的不幸际遇发出的悲愤是多么深刻！他对李白的同情是何等的深厚啊！“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不见》）在这里，所谓“世人”，就是指当时逼害李白的人物，杜甫毫不掩饰地指出，对伟大诗人李白这样人物万万杀害不得！

“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寄李十二白二十韵》），这十个字多么简炼，多么形象地对李白诗歌的重大成就作了概括！“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梦李白》）诗人杜甫对于诗人李白在文学上将留下名字，是坚信不疑的。

当然，我们对于诗人李白在诗歌艺术上的重要成就，必须以无产阶级的思想观点，予以重新估价，加以批判的又是充分的肯定。而诗人杜甫所写的这些有关李白的诗，将是有助于我们对李白的思想风貌及其诗歌艺术成就的了解，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看到诗人杜甫是怎样生活着，怎样以诗歌这个武器来参予他自己生活过来时代的斗争。在这里，杜甫以李白为题材的诗篇，不仅很深刻地反映了诗人李白的思想和才能，同时，也很深刻地反映了诗人杜甫的伟大的思想风貌。诗人杜甫对李白的评价是值得今天评论家们很好地学习和借鉴的。



元代有时事剧

官桂铨

周贻白先生《中国戏剧史长编》第135页引周密《癸辛杂识》证明宋元已有取材于时事的南戏，进一步论断说：“中国戏剧近年偶亦有就时事取材者，想不到南戏流传到元代，竟有如是发展，这却是元代杂剧所没有的事。”元杂剧真的没有时事剧吗？有的。元夏庭芝《青楼集》内有一则“樊事真”云：

京师名妓也。周仲宏参议嬖之。周归江南，樊伏钱于齐化门外。周曰：“别后善自保持，毋貽他人之消。”樊以酒酹地而誓曰：“妾若负君，当刺一目以谢君子。”亡何，有权豪子来，其母既迫于势，又利其财，樊则始毅然，终不获已。后周来（京）师，樊相语曰：“别后非不欲保持，卒为豪势所逼。昔日之誓，岂徒设哉！”乃抽金篦刺左目，血流遍地，周为之骇然，因欢好如初。好事者编为杂剧，曰《樊事真金篦刺目》，行于世。

此故事为当时的新闻。这个《樊事真金篦刺目》杂剧出于元人记元事。明万历间戏曲家梅鼎祚将此则采入他编的《青泥莲花记》卷三“记义”内。清宣统元年（1909年）王国维先生《曲录》、1936年马廉先生校注《录鬼簿》和1957年傅惜华先生《元代杂剧全目》均据《青楼集》著录入目，题元无名氏《樊事真金篦刺目》（简称《金篦刺目》）。

鲁迅杂文中的旧语新用举隅

王 尔 龄

鲁迅使用的语言，是极为丰富的。除了经史子集，他还从小说、戏曲中吸取旧语，甚至还从宣扬唯心主义的佛典里掇拾语言材料，加以改造，引出新义，使之具有生气。鲁迅役使旧语（“旧语”之说见《人生识字胡涂始》），用而不滥，巧而不拙，明于使用，慎于选择。有一些旧语，一经他运用，就广为流传，如“软刀子”“本相”；有些虽然至今在方言中留存，但他“随手拈缀，自然使文字分外精神”，如“扯谈”“卖弄”；或者“另外抽出思绪”，使之开出“世相的花”（《〈何典〉题记》），如“狮子身中的害虫”“跳踉”。这里举例试作解释。

卖 弄

这个词，见于《作文秘诀》（《南腔北调集》）：

“白描”却并没有秘诀。如果说要有，也不过是和障眼法反一调：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而已。

这里的“卖弄”，是吴中方言俗语，为小说、戏曲所习见。明代戴冠《濯缨亭笔记》说：“吴俗语必有义，最为近古，如……谓自夸曰‘卖弄’……”何以称自夸为卖弄呢？南宋赵彦卫《云麓漫钞》有云：“朱勔之父朱冲者，吴中常卖人。方言以微细情易于乡市中自唱，曰常卖。”这种唱卖直到解放前还时常出现。唱卖时必自夸自己的货色如何好、价钱如何廉。货色可以自夸，本领、才学也有自夸的，清代弹词中屡有“卖弄才情”之说。

“卖弄”一词，由“常卖”转义而来，一般指文字技巧、才学本领、风情风骚，词义也由偏重于“卖”而转为偏重于“弄”。

“卖弄”原是贬义词，一到封建文人笔下，构成“卖弄才情”，便成为褒义用法了。而鲁迅就在封建文人津津乐道的地方，有力地作了贬斥。

狮子身中的害虫

语见《〈伪自由书〉后记》。

此语原为佛家譬喻。鲁迅著作有关注释注云：见隋朝那连提黎耶舍译《莲华西经》。但未引原文。按：《梵网经》有云：“如狮子身中虫自食狮子肉，非余虫，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坏。”

这个比喻，佛家用以喻破坏佛法的混入佛门的坏分子。鲁迅借用来比喻混入革命队伍后叛变投敌的叛徒。他说：

……革命高扬的时候，他正是狮子身中的害虫，而革命一受难，就一定要发现以前的“良心”，或以“孝子”之名，或以“人道”之名，或以“比正在受难的革命更加革命”之名，走出阵线之外，好则沉默，坏就成为叭儿的。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鲁迅用此一语时，加了一个“害”字，直斥叛徒，鲜明地表明了无产阶级的立场。

道 场

鲁迅诗里用过“柏栗丛边作道场”（《秋夜有感》），小说里用过“螺丝壳里做道场”（《理水》）。前者结合典故一起使用，后者原是江浙一带俗语，而这个俗语是由“道场”一词扩展出来的。

“道场”原是佛家用语。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有云：

一切处与人安乐著（者），此个名真道场。

佛家把设之“道场”，说成是“与人安乐”，这当然是宗教鸦片烟。而鲁迅则在诗里揭露说：国民党反动派办“法会”、做“道场”，装出一副“与人安乐”的面孔，然而这种“法会”“道场”恰恰是在“柏栗丛边”（柏栗丛指古刑场，典出《论语·八佾》），刑场与道场相邻，正说明了它们是反动派手里的两把刀子：钢刀和软刀。

“螺丝壳里做道场”，以螺丝壳喻空间窄小，以道场喻人多场面大，在小地方摆大场面，热闹固然热闹，无奈伸展不开。这个俗语，由“道场”一词扩展，仅取它的场面盛大，与它的本义关涉很少。

罣 碍（挂碍）

我向来的意见，是以为倘有慈母，或是幸福，然若生而失母，却也并非完全的不幸，他也许倒成为更加勇猛，更无挂碍的男子的。（《〈伪自由书〉前记》）

如果他先意识到这一切是创作，即是他个人的造作，便自然没有一切罣碍了。（《怎么写》，收入《三闲集》）

鲁迅在这两处所用的“挂碍”、“罣碍”是同一个词，原为佛家语，有的佛籍上也写作“挂碍”，义为牵系罣碍。比较普通的佛经《般若波罗蜜多经》有“心无挂碍”之语。

佛家的“心无挂碍”，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说教。鲁迅用“更无挂碍”、“自然没有一切罣碍”，只是借用这个语言资料，意思完全不同。前者说的是别无他念、“更加勇猛”地前行；后者说的是唯物主义的创作论。鲁迅活用佛典，用语相同，用意相反，宣传了唯物论。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式样，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打破塑造反面人物的清规戒律

黄伟宗

在我们的文艺创作中，反面人物形象概念化、简单化、脸谱化、漫画化的问题，是长期存在的。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更是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前一段时间，我们对“四人帮”的创作路线和以“三突出”为中心的一套文艺“理论”的批判，在人物塑造方面比较着重、比较深刻地批判了他们在英雄人物和中间人物问题上的谬论和流毒，对他们在反面人物塑造问题上的谬论和定下的戒律，则批判不够，流毒尚存，“禁区”仍在，而反面人物塑造问题又是具有较强的政治性质，在这问题上长期流行的又是一些宁“左”勿右、似是而非的看法，至今仍然有迷惑人的作用。因此，很有必要将这些清规戒律逐一剖析，划清是非界限，予以废除。

其一是：反面人物的身份必须是或应当是反动阶级的人物，若是写的反面人物有“工人”、“贫农”、“干部”或“共产党员”称号的人，不是受到“难道我们的工人（或共产党员）是这样的吗？”之类的责难，就是受到以“混淆两类矛盾”、“搞乱阶级阵线”、“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之类为罪名的批判。因而造成了文艺作品里面的反面人物形象清一色，来来去去都是地主、恶霸、特务、历史反革命、流氓和象林彪、“四人帮”那样的反革命集团分子。当然，这些反动阶级和反动分子，是革命的敌人。要反映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同这些反动阶级和反动分子的斗争，是应该将这些阶级和分子作为反面人物的。但是如果规定每个作品都必须如此，那就是将复杂的阶级斗争简单化了。这是用形而上学的观点去看待阶级和阶级斗争所造成的。事实上生活中的阶级分野和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许多矛盾斗争的对立面是反动阶级的人物和反动分子，但也有不少矛盾斗争的直接对立面是表面上形式上是人民内部或革命组织中的人。这些人尽管有着种种的“革命”称号，但实质上是反动阶级或反动势力的代表。他们或者是革命阶级的蜕化变质分子，或者是混进革命队伍的坏人，其阶级性质起了变化或本来就属于反动阶级，将他们作为反面人物，是完全合适的。例如《于无声处》的何是非就是蜕化变质的可耻叛徒。

同上述清规类似、而稍有不同的清规是：反面人物必须是“祖传”的或一贯很坏的人物，若是写的反面人物不写其祖宗三代都有反动的历史，或是写的反面人物有光荣的家史或有过光荣的经历，那就要受到“未能正确表现人物的阶级根源和思想渊源”的责难。实质上，这是“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血统论在文艺上的表现。

自然，反面人物都是有其历史渊源和阶级根源的。但这不完全取决于家庭出身，也不完全取决于过去的历史，而是取决于一定社会条件下的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质的表现。存在决定意识。在生活当中，并不是出身不好的人都反动，也不是所有坏人都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出身于劳动人民和革命家庭的坏人不少，有过光荣经历的蜕化分子也不少。这些现象正是阶级斗争错综复杂的反映，是完全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得出科学的解释的。从人物在典型环境中所处的阶级地位去找寻依据，而阶级出身和过去的经历只能是作为线索，不应作为主要依据，这样才能比较确切地表现反面人物的阶级根源和思想渊源，也才能通过塑造反面人物将复杂的阶级斗争反映出来。

其三是：反面人物的外貌必是丑陋的（不是歪嘴，就是跛脚、单眼），动作必是鬼鬼祟祟的，态度必是凶恶的，如果写的反面人物长得漂亮，举止颇有风度，态度比较柔和，那就要被戴上“美化反面人物”的帽子。这条清规，表面上似乎对敌人有着鲜明的爱憎态度，实际上不利于深入揭露敌人的丑恶行径和反动本质。因为只表现反面人物外表的丑恶和凶恶而不表现其灵魂和本质的丑恶和凶恶，只表现一般的或一种的反面人物的外表特点和活动方式而不将每个反面人物的不同特征和活动方式表现出来，就不能使人们认识其不同特点和灵魂本质，不能识别在各种不同情况下以各种不同方式从事破坏活动的手段，而是以一些表面的、统一的、固定不变的规格去看生活中的反面人物。小孩子没有生活经验，在街上遇到一个外貌有缺陷的人往往指着说是“坏蛋”。这大概是受到一些电影和图画的影响。我们的文艺创作，如果规定反面人物只能有某一种外形，岂不是和小孩子一般见识，患了一种幼稚病！反面人物的阶级本质，都是一致的；但这本质的表现在每一个人物身上却是不同的。毛泽东同志说：共性“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不将每个反面人物的特点表现出来，也就是不能将其本质表现出来。生活中没有两个相同的鸡蛋，世上没有完全一样的反面人物，陀思妥耶夫斯基说：“拿破仑的表情显得愚蠢，而俾斯麦却显得温柔”。俾斯麦是杀人累累的反动头子，却有着温柔的表情；拿破仑是威名赫赫的军事天才，则又显得愚蠢。这在一些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它却是真实。优秀的文艺作品所写的反面人物，都不是相同的，也不都是丑陋可憎的。《红楼梦》的贾母、贾政、王夫人、王熙凤、薛宝钗，都是代表封建礼教统治的人物，但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贾母爱贾宝玉、林黛玉如掌上明珠，但当这对青年在婚姻问题上触犯封建礼教、违反本阶级的利益的时候，则不管其死活都要将其拆开，将贾宝玉逼疯、将林黛玉逼死；贾政虽是封建王朝大官，顽固维护封建礼教，但却廉洁正直为政；王夫人修心奉佛，但却亲手逼死金钏儿和晴雯；王熙凤阴险毒辣，但对贫苦的刘姥姥却同情关照；薛宝钗是封建礼教的卫道者，但却美丽而且温柔。这些人物的阶级本质一致，但其表现又是多么不同呵！每个人物都写其丑恶的一面，也写其不丑恶的一面，而写不丑恶的一面不仅不会起到抵消所写的丑恶一面的作用，反而更能将丑恶的一面和人物的本质更强烈、更深刻地表现出来。这说明了在反面人物塑造的问题上，认为只能是以丑恶的外表去表现其丑恶的本质，忽视丑恶本质在不同人物身上的不同表现特点，

一概排斥在丑恶人物身上也有着某些不丑的表象和因素，并不许将这些表象和因素在塑造人物的时候表现出来，是形而上学的，也是不符合生活实际的。反面人物脸谱化，漫画化的原因，主要就在这里。

其四：是规定反面人物在矛盾冲突中自始至终都要处于被动地位，否则就是“渲染阶级敌人的反动气焰”，就是“正不压邪”的错误。这是“四人帮”的“三突出”和“以英雄人物为中心组织矛盾冲突”的谬论所派生的框框条条，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东西。从矛盾发展的规律来说，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生活中的阶级斗争如此，文艺作品中的矛盾冲突也是这样。规定反面人物在矛盾冲突中始终都要处于被动地位，显然是不符生活实际和客观规律的。规定反面人物始终处于被动地位，就不能使其反动气焰和能量充分暴露，就会使其成了不堪一击、不足为害的稻草人。所以这条清规，表面上是要以正压邪，实质上是庇魔掩邪。

其五是：反面人物在文艺作品和文艺舞台中只能处于次要的陪衬的地位，若是作为作品的主角或在舞台上的戏多一些、位置突出一些，便被戴上“让反面人物霸占舞台”的帽子，是属于“文艺领域谁专谁的政”的问题。这条清规也是出自“三突出”的破烂。其实，文艺属于什么阶级，根本不在于什么阶级的人物占据中心位置（即主角），而在于什么阶级的思想占统治地位。将反面人物放在作品的主要地位来刻画，让它在文艺舞台上充分表演，正是更充分地暴露反动阶级和反动势力，使人们更充分地认识其反动本质和种种罪恶行径，这是将他们放在文艺舞台上审判。例如话剧《枫叶红了的时候》，以“天才发明家”为主角，正是更充分地暴露了“四人帮”的反动势力，正是对“四人帮”及其党羽的无情审判。对反面人物的暴露和批判，是以无产阶级的思想为武器去进行的，就是宣传了无产阶级思想。这条清规，实际上是不许更充分地更有力地暴露和批判反动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取消文艺塑造反面人物的多种途径和手段，也是取消多种以塑造反面人物为特点的文艺形式。例如相声、漫画、讽刺诗、讽刺剧、活报剧等等，这些艺术形式虽然有些也可用来塑造英雄人物或中间人物，但大都是用来暴露反面人物的，若是规定这些形式不能以反面人物为主角，岂不是大都要取消，起码也是要取消塑造反面人物这方面的职能了吗？

如何从生活出发，塑造有个性和真实性的反面人物，对作品的成败关系很大，涉及的问题不少。而在当前，首先要打破在塑造反面人物上的清规戒律和框框条条。这些条条虽然各不相同，但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东西，都是极左路线和极左思潮的产物。我们要抓住这实质才能弄清这些条条的根子，挖掉这条根子才能将这些条条及其影响彻底清除掉。

学术研究

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七月二十日出版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代号, 46-64

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